

MEGMEET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
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5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 50%。</p>

	<p>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金石投资、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3】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麦格米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如下：

1、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人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45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并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开发售数量根据超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并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顺序及比例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1	外部股东	戴婷婷	114,709	其持股总数的 0-100%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童永胜等公司其他股东	109,464,000	其持股总数

序号	与公司关系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			的 0-25%
3	外部股东	金石投资	6,145,124	不参与公开发售
		复星创泓	10,897,354	
		华轩投资	4,096,749	
		金陵华软	2,048,375	
		邢世平	229,418	
		王长颖	229,418	

若股东所持股份持有时间未满 36 个月，则不得参与公开发售。

在确定各股东具体发售股份数量时，将按照上表中序号顺序依次确定，同顺位各股东之间发售股份无优先顺序；若该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发售股份数量后，累计发售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发售股份数量达到本次需发售股份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再发售股份。其中，第二顺位股东发售股份按持有可发售股份数量同比例发售。

3、发行费用承担原则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若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原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童永胜为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和王萍为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童永胜、张志、王勇峰、王涛、高云、高军为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5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结合童永胜等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下限测算，童永胜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童永胜仍将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童永胜等股东本次拟进

行的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李升付、张志、YUN GAO（高云）、王晓蓉、陈养德、严钦彬、王涛、桂成才、代新社、方旺林、蓝裕民、詹星、王勇峰、谢伟佳、李伟、高军、陈杰、邱鹏飞、周满枝、林德福、赵英军、官继红、李顺才、陈利强、丰学义、管晶晶、徐进、唐玲、朱明军、吴清平、冉洪江、祖志立、金成英、陈小敏、黄小丽、张晓、刘勇、胡新星、刘战锋、刘小波、赵林、付芝琼、周律律、孟祥光、朱灿辉、张尚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4 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所持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的 50%。

本公司股东复星创泓、金石投资、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麦格米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依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来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5) 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5)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6) 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能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6）实施前次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该承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承诺，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审计及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麦格米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童永胜、王萍、李升付、张志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

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复星创泓

复星创泓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最多 100% 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的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产能，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事项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平板电视电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20.85 万元、30,583.78 万元和 24,306.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5%、58.24% 和 40.64%，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收入逐年下降。

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二是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对中低功率电视电源产品产生一定冲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电视电源产品向大尺寸、智能电视等高功率产品切换，以弥补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的下滑，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但若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收入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株洲生产基地运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及公司自产能力

的更高要求，公司计划增加自主生产规模，于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投资建设完成株洲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部分工程已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2014 年 7 月，株洲生产基地一期开始投入生产，由于生产设备需要调试磨合、新员工熟练程度不高等原因，较公司制造中心相比，返工率和生产成本较高。2014 年度株洲麦格米特净利润为负，若株洲生产基地未能按计划达到正常运行状态，株洲麦格米特可能继续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5%、25.47%和 24.78%，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受功率下降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剔除销售折让因素，发行人 2014 年毛利率 25.64%，较 2013 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的非平板电视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占比稳步提高，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同时平板电视定制电源的产品重心向大尺寸、智能电视转移，防止平板电视定制电源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若株洲生产基地能顺利运行，生产成本也将下降。但是，若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进展缓慢，株洲生产基地未能如期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4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三、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7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0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七、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4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5
九、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事项	16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39
二、株洲生产基地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39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0
四、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40
五、技术更新风险	41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1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41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42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2
十、房产租赁风险	44

十一、税收风险.....	44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83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86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8
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发展历程.....	11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7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68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同业竞争.....	19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3
三、关联交易.....	196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97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0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09
九、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13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213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4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1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6
一、财务报表	2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基础	22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四、分部信息	25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2
六、资产情况	254
七、负债情况	255
八、股东权益	259
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6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60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6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61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9
五、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1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312
二、发展计划	312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5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2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36
二、重要合同	337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39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33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1
一、备查文件	351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1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35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麦格米特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有限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制造中心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系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驱动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驱动	指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应用	指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深圳驱动控股子公司
深圳控制	指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控制	指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株洲电气	指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微朗	指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指	原名菲斯克香港有限公司 Fesicu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3月更名为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美国麦格米特	指	MEGMEET USA, INC.，系香港麦格米特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晶格	指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怡和卫浴	指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麦格米特（香港）	指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2年1月注销。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陵华软	指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轩投资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法人

惠州 TCL 创投、新疆 TCL 投资	指	惠州市 TCL 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 TCL 创投	指	无锡 TCL 创动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TCL 王牌电器	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集团子公司
泰和电路	指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集团子公司
紫光信息港	指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辉煌达	指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南京易才	指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鹏城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致所	指	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新《企业所得税法》	指	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实施后,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技术词汇

开关电源	指	利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相关集成控制电路、嵌入式软件、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 对输入的一种形式电压经高频变换成另外一种或几种形式的电压输出的装置
平板显示	指	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等, 与传统显像管 (CRT) 相比, 具有更薄、更轻、显示表面平整不呈弧面的一类显示技术
液晶显示、LCD	指	英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指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 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 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的显示技术
等离子	指	在两张超薄的玻璃板之间注入混合气体, 并施加电压利用荧光粉发光成像的显示技术
全彩显示	指	一种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方式, 由多个三色的发光二极管组成, 每个像素组合均有二极管, 靠每组像素灯的亮灭来显示不同颜色的全彩画面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 搭载了操作系统, 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 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 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CCFL	指	英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s 的缩写, 指冷阴极荧光灯管, 一种常用于液晶显示器的背光照明
LED	指	英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指发光二极管, 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OLED	指	英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指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 电流通过时激发有机材料发光, 全称“有机发光二极管”
主控板卡	指	将信号源输入的音视频信号解码处理, 驱动液晶屏幕还原彩色图像信号的一种电路板
高功率、中高功率、(中)低功率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平板电视电源的功率, 高功率指功率 80 瓦以上; 中高功率指功率 60 瓦以上; (中)低功率指功率 60 瓦以下
大尺寸、中大尺寸、(中)小尺寸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平板电视电源的屏幕尺寸, 大尺寸指屏幕 42 寸以上; 中大尺寸指屏幕 32 寸以上; (中)小尺寸指屏幕 32 寸以下

云计算	指	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补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
直驱电机	指	直接驱动式电机的简称，主要指电机在驱动负载时，不需经过传动装置（如传动皮带等）
电磁干扰、EMI	指	英文 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 的缩写，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产生的干扰现象
电磁抗扰、EMS	指	英文 Electro Magnetic Susceptibility 的缩写，指抵抗、耐受电磁干扰现象的能力
数字信号处理、DSP	指	英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的缩写，指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的理论和技术
ARM	指	英文 Advanced RISC Machine 的缩写，指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其广泛地使用在许多嵌入式系统设计
脉冲宽度调制	指	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广泛应用于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PFC	指	英文 Power Factor Corrector 的缩写，指功率因数校正器，可以在交流转换为直流时提高电源对市电的利用率，但不能减小转换过程的电能损耗，也没有节约电能的功能
微处理器	指	用一片或少数几片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中央处理器，执行控制部件和算术逻辑部件的功能
PLC	指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SMT	指	英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指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指印制电路板
PCBA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指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空板上后形成的线路板
ISO	指	英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指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注：本招股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3,225,147 元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二）产品和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工业自动化、电力、交通、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14 项。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上述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了在智能家电领域和工业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优势：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1）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

公司的创业团队有多年在工业领域跨国企业工作的背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利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和整合传统消费家电产业的电源技术及关键电控技术，研制的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完成了初期发展积累后，公司将在家电行业积累形成的低成本设计与供应链平台、快速响应机制、高质量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逐步应用于医疗、通信、工业控制等工业领域，研制的产品在保证技术质量的同时，在性价比及服务上大受工业领域客户的欢迎。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家电领域、工业领域分别沉浸了 10 年以上，目前已构建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2）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

首先，公司通过将在工业领域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应用于家电产业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产品开发上，从而使公司研制的家电电控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质量优势，例如公司针对家电行业的高效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借助在工业领域积累的硬件技术和相关数字化控制技术，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家电产品的核心功率变换部件，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成功突破了国内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瓶颈，在智能家电变频部件市场取得快速突破。其次，公司将工业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和理念，导入消费领域的产品设计中，为消费领域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完成产品技术的整合，拉开了与行业内单一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3）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第一，公司利用在智能家电领域构建的规模化供应链体系，将工业领域产品和家电电控产品所需材料整合采购及储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形成产品成本优势；第二，工业领域定制化、专用化的特点往往造成研制周期长、供货速度慢的现象，公司凭借着在家电领域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和客户需求挖掘机制，不断

加强工业领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需求挖掘，得到市场的认可；第三，公司将家电行业积累的售前、售后服务经验应用于工业领域，在洽谈、物流、培训、维修等方面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提高了客户的粘性。

2、雄厚的技术积累、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1）雄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家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来第一批通过该认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包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有效使用的专利 214 项，著作权 45 项。

（2）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499.15 万元、7,300.57 万元和 7,69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0%、13.77% 和 12.13%，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3）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和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例如，公司早期凭借数字化变频谐振高压供电平台技术开发了应用于平板电视的大功率 CCFL 背光变频电源驱动器，同时又利用该技术进一步开发了可应用于家用微波炉和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的微波磁控管变频驱动电源，使公司迅速渗透到家用及工业微波炉领域。又如，公司以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为核心，结合 PFC 电源部分相关技术，研制出变频空调一体化功

率主板,之后又进一步延伸至空调主控制板,形成完整的变频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功率电子和主控板在传统产业中分属强、弱电两个细分产业,此种交叉延伸所形成的跨专业的产品极大提升了客户粘度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多样化产品布局优势使公司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提升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1) 渠道资源共享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大大降低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例如,公司在与部分工业自动化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先是销售 PLC 一个系列的产品,其后借助已开发的渠道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最终先后实现了 PLC 其他系列产品、电机驱动器、数字化焊机的销售。

(2) 解决方案设计和提供的能力

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

公司的多样化产品布局使公司业务不会受到某一下游市场景气度的过度影响,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4、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 MBA 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 500 强企业中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核心员工持股，通过实现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保持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长期稳定。

5、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服务和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积累了一大批优势客户。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VIDEOCON INDUSTRIES LT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着自主掌握的变频技术，成为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核心变频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工业定制电源领域，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 Home Healthcare、Electrochem Solutions、Inogen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定制电源产品，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为德国魏德米勒集团公司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提供工业导轨电源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客户的工业设备。

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凭借着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专业能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从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客户早期的产品需求制定及方案开发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客户黏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童永胜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91,316.09	90,435.44	85,524.85
其中：流动资产	62,290.16	61,447.19	64,109.11
非流动资产	29,025.93	28,988.25	21,415.74
负债合计	37,357.40	40,269.11	38,130.92
少数股东权益	1,614.56	1,592.02	1,17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344.13	48,574.30	46,217.4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3,451.74	53,018.13	72,200.20
营业利润	3,717.26	2,340.34	8,347.62
利润总额	4,085.87	2,767.95	8,537.58
净利润	4,036.14	2,750.70	7,63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69	2,364.65	7,40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9.81	2,071.09	7,273.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7	3,699.32	3,6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62	-22,232.74	-2,1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4	368.82	2,794.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29	-17.62	2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0	-18,182.22	4,294.0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77	1.65	1.81
速动比率	1.19	1.18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42.79%	43.82%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65	3.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	1.35%	0.8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06	4.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9	2.47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70	4,410.41	9,973.82
利息保障倍数	128.44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28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1.36	0.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17.42	0.5560	0.5560
	2013 年	4.99	0.1775	0.1775
	2014 年	7.47	0.2829	0.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2 年	17.11	0.5460	0.5460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	4.37	0.1555	0.1555
	2014 年	5.47	0.2072	0.207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50 万股, 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 (暨主承销商) 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 [2014]11 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04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610.30	31,968.82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450 万股, 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450 万股, 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3 元/股 (按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3,322.51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在经审计的【 】年【 】月【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 (暨主承销商) 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
额： 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电话： (0755) 8660 0637
传真： (0755) 8660 0999
联系人： 王涛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电话： 0755-82707777
传真： 0755-82707983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朱文瑾
项目协办人： 陈坚
项目组成员： 钟昊、蒋牧人、郭华军、李露
-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 6641 3377
传真： (010) 6641 2855
经办律师： 徐莹、苏敦渊

- 4、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1） 8887 9999**
传真：**（0571） 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归鸿、符凤萍**
- 5、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1） 8887 9999**
传真：**（0571） 8887 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归鸿、符凤萍**
- 6、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电话：**（010） 8586 8816**
传真：**（010） 8586 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松、李巨林**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 2593 8000**
传真：**（0755） 2598 8122**
-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 8866 8888**
传真：**（0755） 8208 3947**
- 9、收款银行：**【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按照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的原则进行排序，并不表示其风险程度的高低，也不表示其会依次发生。

一、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风险

平板电视电源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20.85 万元、30,583.78 万元和 24,306.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5%、58.24% 和 40.64%，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收入逐年下降。

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二是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对中低功率电视电源产品产生一定冲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电视电源产品向大尺寸、智能电视等高功率产品切换，以弥补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收入的下滑，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但若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收入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株洲生产基地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为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及公司自产能力的更高要求，公司计划增加自主生产规模，于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投资建设完成株洲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部分工程已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2014 年 7 月，株洲生产基地一期开始投入生产，由于生产设备需要调试磨合、新员工熟练程度不高等原因，较公司制造中心相比，返工率和生产成本较高，2014 年，株洲麦格米特净利润为负。若株洲生产基地未能按计划达产，株洲麦格米特可能继续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5%、25.47% 和 24.57%，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受功率下降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发行人因前期平板电视电源技术参数匹配不良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 692.31 万元，对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 2014 年毛利率 25.64%，较 2013 年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的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占比稳步提高，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同时平板电视定制电源的产品重心向大尺寸、智能电视转移，防止平板电视定制电源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若株洲生产基地能顺利运行，生产成本也将下降。但是，若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适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进展缓慢，株洲生产基地未能如期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

四、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等三大类产品。2014 年度，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3.01%，其中，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64%。公司存在主要收入相对集中于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的风险。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发展前期阶段，各方面资源都比较有限，因此采取集中资源迅速做大做强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使本公司在平板电视电源领域迅速发展壮大，平板电视电源在公司发展初期成为最重要的利润来源，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其他新产品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利润来源，公司利用业已建立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优势，着力投入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功地拓展了除平板电视电源以外的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以及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等工业类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报告

期内，公司除平板电视定制电源之外的产品系列合计销售收入从 2012 年的 13,785.01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35,504.4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9.25% 上升至 2014 年的 59.36%。

虽然平板电视作为基础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之一，总体需求较为刚性，且公司主要产品高功率电视电源所匹配的大尺寸、智能电视需求增长较快，但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以及技术变化的影响，其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更新风险

2012 年以来，因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行业技术发展、集成板卡对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价格的影响，公司平板电视电源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下降。依托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多产品经营，公司逐步摆脱了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但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竞争对手研制出了更为先进的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失去相应产品市场份额的风险，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期末净额分别为 16,988.52 万元、15,785.02 万元和 18,948.63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普通应收账款按账龄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2.43%，应收账款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电力电子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较大，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保护核心技术及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稳定，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并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主要有：（1）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持有公司股份并作出长期而严格的锁定承诺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并使其具有为公司长期服务的动力；（2）创建良好的工作平台和企业文化，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并建立了良好的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3）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通过以上三方面措施吸引并留住人才，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动率较低，人员较稳定。

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电源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了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通信、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等多个行业。每一行业涉及的相关产品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非标设计和生产，产品通用性较低，从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大大提高，但是亦提高了公司生产、管理的难度，致使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概率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2012年，公司曾发生两起产品质量问题，虽然上述问题已与相关客户友好协商解决，且2013年、2014年公司未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暴露出公司存在一定的质量控制管理方面的不足。随着行业内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把控从设计、生产、调试、测试、检验到服务的各个环节，避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若在上述环节中发生无法预料的风险，仍然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受损。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二) 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下游高端客户在供应商认证中对规模和产能的严格要求,本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亟需突破的环节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建成年产 1,082.50 万台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较公司目前产能增幅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国内外行业大客户的纵向拓展以及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营销,以消化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的消化对公司管理水平、销售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拥有较为健全的营销网络,并对产能扩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新增产能将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产生影响。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79.01 万元,与公司 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318.74 万元相比,增幅较大。以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59,810.88 万元和毛利率 24.78% 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775.67 万元(增长 11.33%),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因本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

大，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长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房产租赁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与紫光信息港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约定租用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D、E 室面积共计为 6,543.73 平方米的房产。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与紫光信息港签订的《租赁意向书》，公司已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向紫光信息港预付全部十五年之租金共计 48,821,890.00 元。

如果由于非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续租不能实际履行，则紫光信息港同意将发行人已经预付的租金扣除实际已经发生的部分后，加算银行同期利息返还给发行人，并且赔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但是，公司届时仍存在因紫光信息港支付能力不足而产生呆账、坏账的风险。本公司已经投入的装修费用、搬迁费用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经承诺：若发行人与紫光信息港达成的《租赁意向书》中所载事项未能如预期的实现，由此导致发行人已经预付款产生坏账风险或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风险，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贵公司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十一、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1,364.48 万元、1,699.61 万元和 868.13 万元，若公司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取消，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控制、深圳驱动、南京驱动等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13.57 万元、109.45 万元和 362.43 万元。若公司未能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前及时重新申请所得税税收优惠，或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或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直接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公司 14.74% 的股份。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25,147 元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9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0755) 8660 0637

传真号码：(0755) 8660 0999

互联网网址：www.megmeet.com

电子信箱：irmeg@megmee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麦格米特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16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3,193,910.82 元，按 1:0.6986 的比例折为 1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2,193,910.8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麦格米特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6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麦格米特的发起人为原麦格米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童永胜等 45 名自然人和惠州 TCL 创投。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26	丰学义	88,000	0.07%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麦格米特主要发起人为童永胜、王萍和惠州 TCL 创投，2010 年 9 月麦格米特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童永胜除持有麦格米特有限 36.02% 股权外，还持有麦格米特（香港）100% 股权；王萍除持有麦格米特有限 16.2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惠州 TCL 创投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麦格米特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体系，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要发起人童永胜控制的麦格米特（香港）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关联交易，麦格米特（香港）已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注销，发行人与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发起人惠州 TCL 创投（于 2012 年 8 月更名为新疆 TCL 投资）及

报告期内股东无锡 TCL 创投均为 TCL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 9 月，新疆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麦格米特股份转出，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从严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等考虑出发，发行人将 TCL 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自 2010 年 4 月惠州 TCL 创投首次增资入股起至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 2012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之后的 12 个月的期间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与 TCL 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麦格米特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违法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

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组织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纳税，并拥有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干涉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的麦格米特有限，麦格米特有限于 2010 年 9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历次

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 2003 年 7 月 29 日，麦格米特有限设立

2003 年 7 月 6 日，自然人张志、李慧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张志出资 45 万元，占 90%；李慧军出资 5 万元，占 10%，出资形式为货币。张志、李慧军系夫妻关系。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3】第 9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3 年 7 月 29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186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麦格米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	450,000	90.00%
2	李慧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05 年 7 月 28 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童永胜和王萍认缴，其中童永胜认缴 160 万元，王萍认缴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童永胜和王萍系夫妻关系。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5】第 8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 年 7 月 28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600,000	51.61%
2	王萍	1,000,000	32.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	张志	450,000	14.52%
4	李慧军	50,000	1.61%
合计		3,100,000	100.00%

(3) 2005 年 8 月 16 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2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由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王晓蓉认缴，其中于国庆、杨东平和李升付分别认缴 50 万元，陈养德和王晓蓉分别认缴 2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05】第 9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 年 8 月 16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600,000	32.00%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于国庆	500,000	10.00%
4	杨东平	500,000	10.00%
5	李升付	500,000	10.00%
6	张志	450,000	9.00%
7	陈养德	200,000	4.00%
8	王晓蓉	200,000	4.00%
9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 2006 年 12 月 15 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1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国庆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 1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童永胜受让 10

万元、高云受让 25 万元、严钦彬受让 15 万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 年 11 月 24 日，于国庆分别与童永胜、高云、严钦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15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格米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1,700,000	34.00%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杨东平	500,000	10.00%
4	李升付	500,000	10.00%
5	张志	450,000	9.00%
6	高云	250,000	5.00%
7	陈养德	200,000	4.00%
8	王晓蓉	200,000	4.00%
9	严钦彬	150,000	3.00%
10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 2009 年 4 月 21 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3 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杨东平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 10% 的股权（共计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合计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永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 年 3 月 26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价格系参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麦格米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由杨东平与童永胜等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的。

2009 年 4 月 21 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2,200,000	4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王萍	1,000,000	20.00%
3	李升付	500,000	10.00%
4	张志	450,000	9.00%
5	高云	250,000	5.00%
6	陈养德	200,000	4.00%
7	王晓蓉	200,000	4.00%
8	严钦彬	150,000	3.00%
9	李慧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10年4月22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25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9.28万元，其中惠州TCL创投以6,000万元认购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28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形式为货币。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第11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年初，惠州TCL创投与本公司就其增资入股事宜进行了协商。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法对本公司进行估值，结合本公司2009年度的过往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参考市场上类似交易的定价水平，确定本次增资中，惠州TCL创投投资6,000万元，占扩大后注册资本的10.60%。惠州TCL创投于2010年3月25日与本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和《股权认购协议》。

依据经审计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增资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为9.82倍。

2010年4月22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2,200,000	39.33%
2	王萍	1,000,000	17.88%
3	惠州 TCL 创投	592,800	10.60%
4	李升付	500,000	8.94%
5	张志	450,000	8.05%
6	高云	250,000	4.47%
7	陈养德	200,000	3.58%
8	王晓蓉	200,000	3.58%
9	严钦彬	150,000	2.68%
10	李慧军	50,000	0.89%
合计		5,592,800	100.00%

(7) 2010年5月28日，麦格米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4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麦格米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59.28万元增至12,100.00万元，其中以麦格米特有限资本公积5,940.72万元、2009年底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5,600万元，合计11,540.7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麦格米特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出资额按出资比例相应增加。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19日出具深明会验字【2010】第2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年5月28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童永胜	47,589,300	39.33%
2	王萍	21,634,800	17.88%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817,400	8.94%
5	张志	9,740,500	8.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6	高云	5,408,700	4.47%
7	陈养德	4,331,800	3.58%
8	王晓蓉	4,331,800	3.58%
9	严钦彬	3,242,800	2.68%
10	李慧军	1,076,900	0.89%
合计		121,000,000	100.00%

(8) 2010年6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除惠州 TCL 创投外，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公司部分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给公司部分员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受让方入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童永胜	王涛	2,000,000	1.6529%	2,000,000	2010.04.01	首席财务官、 董事会秘书
	桂成才	2,000,000	1.6529%	2,000,000	2004.08.01	智能家电事业部 部长
王萍	代新社	2,000,000	1.6529%	2,000,000	2010.06.28	定制电源事业部 副部长
李升付	邱鹏飞	216,000	0.1785%	216,000	2005.04.11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周律律	43,000	0.0355%	43,000	2005.04.08	中试部 产品数据中心总 监
	孟祥光	43,000	0.0355%	43,000	2005.10.10	微朗 装备部经理
张志	詹星	320,100	0.2645%	320,100	2007.05.28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入职 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高云	蓝裕民	430,000	0.3554%	430,000	2005.02.18	智能家电事业部 副部长
	谢伟佳	299,000	0.2471%	299,000	2005.03.17	销售经理
陈养德	王勇峰	320,000	0.2645%	320,000	2006.02.20	监事、销售经理
	李伟	281,000	0.2322%	281,000	2005.11.17	销售经理
王晓蓉	周满枝	215,000	0.1777%	215,000	2008.01.15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袁双全	172,000	0.1421%	172,000	2006.04.11	原任研发部 开发二部 项目经理，目前已 离职
	朱明军	86,000	0.0711%	86,000	2004.10.15	品质部副总监
严钦彬	方旺林	431,000	0.3562%	431,000	2009.12.15	微朗总经理
	林德福	173,000	0.1430%	173,000	2005.04.13	株洲电气总经理
	阳中华	173,000	0.1430%	173,000	2007.01.19	原为研发部 开发一部 项目经理，目前已 离职
	官继红	110,000	0.0909%	110,000	2010.04.06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李顺才	110,000	0.0909%	110,000	2010.08.02	定制电源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朱灿辉	43,000	0.0355%	43,000	2005.10.04	采购部经理
李慧军	丰学义	88,000	0.0727%	88,000	2006.07.17	定制电源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管晶晶	88,000	0.0727%	88,000	2005.03.21	商务部经理
	徐进	88,000	0.0727%	88,000	2008.01.14	制造中心 管委会主任
	唐玲	88,000	0.0727%	88,000	2010.05.12	财务部经理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入职 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吴清平	66,000	0.0545%	66,000	2009.06.03	定制电源事业部 项目经理
	冉洪江	66,000	0.0545%	66,000	2005.03.18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祖志立	66,000	0.0545%	66,000	2005.05.13	智能家电事业部 产品线经理
	金成英	66,000	0.0545%	66,000	2005.08.30	交付计划部总监
	陈小敏	66,000	0.0545%	66,000	2010.06.07	智能家电事业部 软件经理
	黄小丽	66,000	0.0545%	66,000	2006.02.17	人力资源与行政 部经理
	张晓	66,000	0.0545%	66,000	2010.05.04	财务部成本经理
	胡新星	44,000	0.0364%	44,000	2007.02.28	财务部会计
	刘战锋	44,000	0.0364%	44,000	2007.03.22	中试部 结构设计部经理
	刘小波	44,000	0.0364%	44,000	2006.03.01	中试部 安规认证部经理
	赵林	44,000	0.0364%	44,000	2009.09.17	株洲电气 人力资源与行政 部经理
	付芝琼	43,900	0.0363%	43,900	2009.06.12	品质部 品质保证经理
	张尚宇	43,000	0.0355%	43,000	2006.12.25	售后服务部经理
合计		10,542,000	8.71%	10,542,000	-	-

2010年6月3日，童永胜、王萍、李升付、张志、高云、陈养德、王晓蓉、严钦彬及李慧军分别与各自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王涛等37名员工所持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010年6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

麦格米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26	丰学义	88,000	0.07%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形成情况

2010年8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于8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3,193,910.82元，按

1:0.6986 的比例折为 1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52,193,910.82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麦格米特。2010 年 8 月 31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1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麦格米特有限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变更登记申请,2010 年 9 月 9 日,麦格米特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964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6.02%
2	王萍	19,634,800	16.23%
3	惠州 TCL 创投	12,826,000	10.60%
4	李升付	10,515,400	8.69%
5	张志	9,420,400	7.79%
6	高云	4,679,700	3.87%
7	王晓蓉	3,858,800	3.19%
8	陈养德	3,730,800	3.08%
9	严钦彬	2,202,800	1.82%
10	王涛	2,000,000	1.65%
11	桂成才	2,000,000	1.65%
12	代新社	2,000,000	1.65%
13	方旺林	431,000	0.36%
14	蓝裕民	430,000	0.36%
15	詹星	320,100	0.26%
16	王勇峰	320,000	0.26%
17	谢伟佳	299,000	0.25%
18	李伟	281,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9	邱鹏飞	216,000	0.18%
20	周满枝	215,000	0.18%
21	林德福	173,000	0.14%
22	阳中华	173,000	0.14%
23	袁双全	172,000	0.14%
24	官继红	110,000	0.09%
25	李顺才	110,000	0.09%
26	丰学义	88,000	0.07%
27	管晶晶	88,000	0.07%
28	徐进	88,000	0.07%
29	唐玲	88,000	0.07%
30	朱明军	86,000	0.07%
31	吴清平	66,000	0.05%
32	冉洪江	66,000	0.05%
33	祖志立	66,000	0.05%
34	金成英	66,000	0.05%
35	陈小敏	66,000	0.05%
36	黄小丽	66,000	0.05%
37	张晓	66,000	0.05%
38	胡新星	44,000	0.04%
39	刘战锋	44,000	0.04%
40	刘小波	44,000	0.04%
41	赵林	44,000	0.04%
42	付芝琼	43,900	0.04%
43	周律律	43,000	0.04%
44	孟祥光	43,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45	朱灿辉	43,000	0.04%
46	张尚宇	43,000	0.04%
合计		121,000,000	100.00%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0年12月15日，麦格米特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

①股份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10年11月19日上午，麦格米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惠州 TCL 创投定向增发 7,491,328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396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00.00 万股增至 12,849.1328 万股。201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惠州 TCL 创投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年11月19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无锡 TCL 创投定向增发 3,443,819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8076 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49.1328 万股增至 13,193.5147 万股。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无锡 TCL 创投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年12月7日，就上述定向增发事宜，惠州 TCL 创投、无锡 TCL 创投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两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4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②两次增资作价不同的情况分析

根据第一轮认股协议的约定，惠州 TCL 创投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增资后净利润值 10 倍的价格追加投资，将其在本公司的累计持股比例提升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2010 年底，惠州 TCL 创投决定行使上述约定的权利。本公司与投资方可，按照本公司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作价基础，由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

投共同完成本轮增资。

根据增资各方共同认可的本公司预测财务业绩，以及事先约定的定价方案，本次惠州 TCL 创投出资 4,000 万元，共获得本公司 7,491,328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3396 元；无锡 TCL 创投增资 2,000 万元，获得本公司 3,443,819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8076 元。

依据经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本次增资中惠州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9.22 倍；无锡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10.29 倍。

2010 年 12 月 15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3.04%
2	王萍	19,634,800	14.88%
3	惠州 TCL 创投	20,317,328	15.40%
4	李升付	10,515,400	7.97%
5	张志	9,420,400	7.14%
6	高云	4,679,700	3.55%
7	王晓蓉	3,858,800	2.92%
8	陈养德	3,730,800	2.83%
9	无锡 TCL 创投	3,443,819	2.61%
10	严钦彬	2,202,800	1.67%
11	王涛	2,000,000	1.52%
12	桂成才	2,000,000	1.52%
13	代新社	2,000,000	1.52%
14	方旺林	431,000	0.33%
15	蓝裕民	430,000	0.33%
16	詹星	320,1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7	王勇峰	320,000	0.24%
18	谢伟佳	299,000	0.23%
19	李伟	281,000	0.21%
20	邱鹏飞	216,000	0.16%
21	周满枝	215,000	0.16%
22	林德福	173,000	0.13%
23	阳中华	173,000	0.13%
24	袁双全	172,000	0.13%
25	官继红	110,000	0.08%
26	李顺才	110,000	0.08%
27	丰学义	88,000	0.07%
28	管晶晶	88,000	0.07%
29	徐进	88,000	0.07%
30	唐玲	88,000	0.07%
31	朱明军	86,000	0.07%
32	吴清平	66,000	0.05%
33	冉洪江	66,000	0.05%
34	祖志立	66,000	0.05%
35	金成英	66,000	0.05%
36	陈小敏	66,000	0.05%
37	黄小丽	66,000	0.05%
38	张晓	66,000	0.05%
39	胡新星	44,000	0.03%
40	刘战锋	44,000	0.03%
41	刘小波	44,000	0.03%
42	赵林	44,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3	付芝琼	43,900	0.03%
44	周律律	43,000	0.03%
45	孟祥光	43,000	0.03%
46	朱灿辉	43,000	0.03%
47	张尚宇	43,000	0.03%
合计		131,935,147	100.00%

（2）2011年3月10日，麦格米特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麦格米特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高军、陈杰、赵英军、吴坤、包尔恒、陈利强、秦邦福、高翔、刘勇、陈柱春、赵万栋、韩龙飞、闵阳、汪红英等1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高军等14名自然人”）增发12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发价格为每股2.2元，总价款为283.8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新股认购权，出资形式为货币。同日公司与高军等14名公司员工就本次定向增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07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高军等14名自然人的个人背景情况、从事工作及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个人背景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高军	220,000	0.17%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2011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陈杰	220,000	0.17%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泰国分公司。	智能家电事业部副部长
赵英军	120,000	0.09%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中试部总经理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个人背景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吴坤	100,000	0.08%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起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原任研发部开发一部项目经理,目前已离职
包尔恒	100,000	0.08%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起至2013年9月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原任研发部开发一部项目经理,目前已离职
陈利强	100,000	0.08%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定制电源事业部软件经理
秦邦福	100,000	0.08%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原任品质部总监,目前已离职
高翔	100,000	0.08%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2月起至2015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原任定制电源市场部北方区总经理,目前已离职
刘勇	50,000	0.04%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2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中试部副经理
陈柱春	40,000	0.03%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智能家电事业部软件副经理
赵万栋	40,000	0.03%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9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成本管理部经理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个人背景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韩龙飞	40,000	0.03%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台达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定制电源事业部副经理
闵阳	30,000	0.02%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8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株洲电气制造工程部经理
汪红英	30,000	0.02%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此前任职于荣祺食品罐头(江西)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

鉴于高军等 14 名自然人系公司骨干成员,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为了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价格低于惠州 TCL 创投与无锡 TCL 创投。

高军等 14 名自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及其他利益关联关系,高军等 14 名自然人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况。

2011 年 3 月 10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2.72%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惠州 TCL 创投	20,317,328	15.25%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高云	4,679,700	3.51%
7	王晓蓉	3,858,800	2.90%
8	陈养德	3,730,800	2.80%
9	无锡 TCL 创投	3,443,819	2.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严钦彬	2,202,800	1.65%
11	王涛	2,000,000	1.50%
12	桂成才	2,000,000	1.50%
13	代新社	2,000,000	1.50%
14	方旺林	431,000	0.32%
15	蓝裕民	430,000	0.32%
16	詹星	320,100	0.24%
17	王勇峰	320,000	0.24%
18	谢伟佳	299,000	0.22%
19	李伟	281,000	0.21%
20	高军	220,000	0.17%
21	陈杰	220,000	0.17%
22	邱鹏飞	216,000	0.16%
23	周满枝	215,000	0.16%
24	林德福	173,000	0.13%
25	阳中华	173,000	0.13%
26	袁双全	172,000	0.13%
27	赵英军	120,000	0.09%
28	官继红	110,000	0.08%
29	李顺才	110,000	0.08%
30	吴坤	100,000	0.08%
31	包尔恒	100,000	0.08%
32	陈利强	100,000	0.08%
33	秦邦福	100,000	0.08%
34	高翔	100,000	0.08%
35	丰学义	88,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6	管晶晶	88,000	0.07%
37	徐进	88,000	0.07%
38	唐玲	88,000	0.07%
39	朱明军	86,000	0.06%
40	吴清平	66,000	0.05%
41	冉洪江	66,000	0.05%
42	祖志立	66,000	0.05%
43	金成英	66,000	0.05%
44	陈小敏	66,000	0.05%
45	黄小丽	66,000	0.05%
46	张晓	66,000	0.05%
47	刘勇	50,000	0.04%
48	胡新星	44,000	0.03%
49	刘战锋	44,000	0.03%
50	刘小波	44,000	0.03%
51	赵林	44,000	0.03%
52	付芝琼	43,900	0.03%
53	周律律	43,000	0.03%
54	孟祥光	43,000	0.03%
55	朱灿辉	43,000	0.03%
56	张尚宇	43,000	0.03%
57	陈柱春	40,000	0.03%
58	赵万栋	40,000	0.03%
59	韩龙飞	40,000	0.03%
60	闵阳	30,000	0.02%
61	汪红英	30,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33,225,147	100.00%

（3）2012年9月20日，麦格米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惠州TCL创投更名为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新疆TCL投资和无锡TCL创投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麦格米特20,317,328股股份和3,443,819股股份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作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复星创泓或复星创泓合伙人及其员工的员工。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元）
新疆TCL投资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133,000,000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25,000,000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50,000,000
	金石投资	2,701,305	2.03%	32,968,885
	邢世平	229,418	0.17%	2,800,000
	王长颖	229,418	0.17%	2,800,000
	戴婷婷	114,709	0.09%	1,400,000
无锡TCL创投	金石投资	3,443,819	2.58%	42,031,115
合计		23,761,147	17.84%	290,000,000

2012年9月20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589,300	32.72%
2	王萍	19,634,800	14.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7	高云	4,679,700	3.51%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13	王涛	2,000,000	1.50%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18	詹星	320,100	0.24%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21	李伟	281,000	0.21%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24	高军	220,000	0.17%
25	陈杰	220,000	0.17%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9	阳中华	173,000	0.13%
30	袁双全	172,000	0.13%
31	赵英军	120,000	0.09%
32	戴婷婷	114,709	0.09%
33	官继红	110,000	0.08%
34	李顺才	110,000	0.08%
35	吴坤	100,000	0.08%
36	包尔恒	100,000	0.08%
37	陈利强	100,000	0.08%
38	秦邦福	100,000	0.08%
39	高翔	100,000	0.08%
40	丰学义	88,000	0.07%
41	管晶晶	88,000	0.07%
42	徐进	88,000	0.07%
43	唐玲	88,000	0.07%
44	朱明军	86,000	0.06%
45	吴清平	66,000	0.05%
46	冉洪江	66,000	0.05%
47	祖志立	66,000	0.05%
48	金成英	66,000	0.05%
49	陈小敏	66,000	0.05%
50	黄小丽	66,000	0.05%
51	张晓	66,000	0.05%
52	刘勇	50,000	0.04%
53	胡新星	44,000	0.03%
54	刘战锋	44,0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5	刘小波	44,000	0.03%
56	赵林	44,000	0.03%
57	付芝琼	43,900	0.03%
58	周律律	43,000	0.03%
59	孟祥光	43,000	0.03%
60	朱灿辉	43,000	0.03%
61	张尚宇	43,000	0.03%
62	陈柱春	40,000	0.03%
63	赵万栋	40,000	0.03%
64	韩龙飞	40,000	0.03%
65	闵阳	30,000	0.02%
66	汪红英	30,000	0.0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就前述股权转让，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于 2012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此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又于 2013 年 12 月及 2015 年 3 月陆续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按约定时限申报上市的责任进行了修改，延长了公司申报上市时限，并约定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申报受理凭证之日起中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复星创泓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金陵华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及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

（4）2013 年 5 月 2 日，麦格米特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秦邦福与童永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秦邦福持有的麦格米特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以25.20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年3月16日，麦格米特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相关章程修订议案。

2013年5月2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43,689,30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2.79%，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689,300	32.79%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	39,067,893	29.3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5) 2013年9月29日，麦格米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包尔恒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包尔恒持有的麦格米特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1%）以25.90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年9月12日，麦格米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9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43,789,300股，持股比例上升至32.87%，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3,789,300	32.87%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967,893	29.25%
合计		133,225,147	100.00%

(6) 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自然人股东袁双全、吴坤分别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袁双全、吴坤持有的麦格米特 17.20 万股和 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91% 和 0.0751%）分别以 44.6684 万元和 25.97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持股数额上升至 44,061,30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33.07%，其他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未变，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061,300	33.07%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695,893	29.05%
合计		133,225,147	100.00%

(7) 2014 年 5 月 28 日，麦格米特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阳中华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阳中华持有的麦格米特 17.30 万股股份按 44.69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

2014 年 5 月 28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234,300	33.20%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其他 5% 以下股东合计	38,522,893	28.9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7) 2015 年 3 月 18 日，麦格米特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自然人股东高翔与童永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高翔持有的麦格米特 10 万股股份按照 27.72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

2015 年 3 月 18 日，麦格米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7	高云	4,679,700	3.51%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13	王涛	2,000,0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18	詹星	320,100	0.24%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21	李伟	281,000	0.21%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24	高军	220,000	0.17%
25	陈杰	220,000	0.17%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29	赵英军	120,000	0.09%
30	戴婷婷	114,709	0.09%
31	官继红	110,000	0.08%
32	李顺才	110,000	0.08%
33	陈利强	100,000	0.08%
34	丰学义	88,000	0.07%
35	管晶晶	88,000	0.07%
36	徐进	88,000	0.07%
37	唐玲	88,000	0.07%
38	朱明军	86,000	0.06%
39	吴清平	66,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0	冉洪江	66,000	0.05%
41	祖志立	66,000	0.05%
42	金成英	66,000	0.05%
43	陈小敏	66,000	0.05%
44	黄小丽	66,000	0.05%
45	张晓	66,000	0.05%
46	刘勇	50,000	0.04%
47	胡新星	44,000	0.03%
48	刘战锋	44,000	0.03%
49	刘小波	44,000	0.03%
50	赵林	44,000	0.03%
51	付芝琼	43,900	0.03%
52	周律律	43,000	0.03%
53	孟祥光	43,000	0.03%
54	朱灿辉	43,000	0.03%
55	张尚宇	43,000	0.03%
56	陈柱春	40,000	0.03%
57	赵万栋	40,000	0.03%
58	韩龙飞	40,000	0.03%
59	闵阳	30,000	0.02%
60	汪红英	30,000	0.02%
合计		133,225,147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3年7月麦格米特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张志、李慧军以现金出资设立了麦格米特有限。2003年7月17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3]第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16日，麦格米特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系货币资金出资。

（二）2005年7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05年7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由童永胜、王萍以现金方式认缴。2005年7月11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5]第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11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童永胜、王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10万元。

（三）2005年8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05年8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由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及王晓蓉以现金方式认缴。2005年8月5日，明致所出具了“深明会验字[2005]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5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及王晓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四）2010年4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惠州TCL创投以6,000万元现金认缴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28万元。2010年4月9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9日，麦格米特有限已收到惠州TCL创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6,000万元整，其中59.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4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0年5月麦格米特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2010年5月14日的股东会决议，麦格米特有限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540.72万元。2010年5月19日，明致所出具了“明致验字[201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19日，麦格米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5,940.72万元、未分配利润5,600万元，合计11,540.7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12,1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2,100万元。

（六）2010年8月麦格米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8月2日，麦格米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于8月16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麦格米特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3,193,910.82元，按1:0.6986的比例折为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52,193,910.82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0年8月31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21日，麦格米特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173,193,910.82元折为121,0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1,000,000元，由麦格米特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七）2010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惠州TCL创投和无锡TCL创投分别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10年12月13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4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惠州TCL创投缴纳的出资40,000,000元和无锡TCL创投缴纳的出资20,000,000元，其中共计新增股本10,935,147元，共计新增资本公积49,064,853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1,935,147元。

（八）2011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高军等十四名自然人增发1,290,000股新股，增发价格为每股2.2元。2011年3月8

日，鹏城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高军等十四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2,838,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2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548,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33,225,1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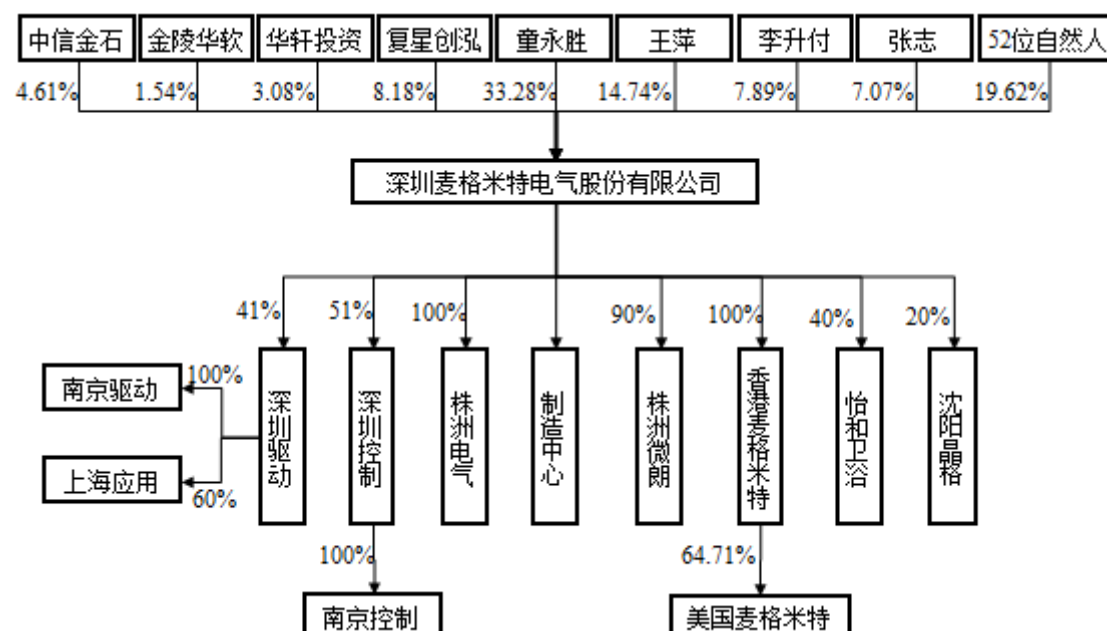
（九）2015年3月验资复核

2015年3月4日，中汇所对本公司201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由559.28万元变更为12,100万元及2010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526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麦格米特有限2010年5月28日注册资本由559.28万元变更为12,100万元以及2010年9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股东的出资已及时缴足，出资资产真实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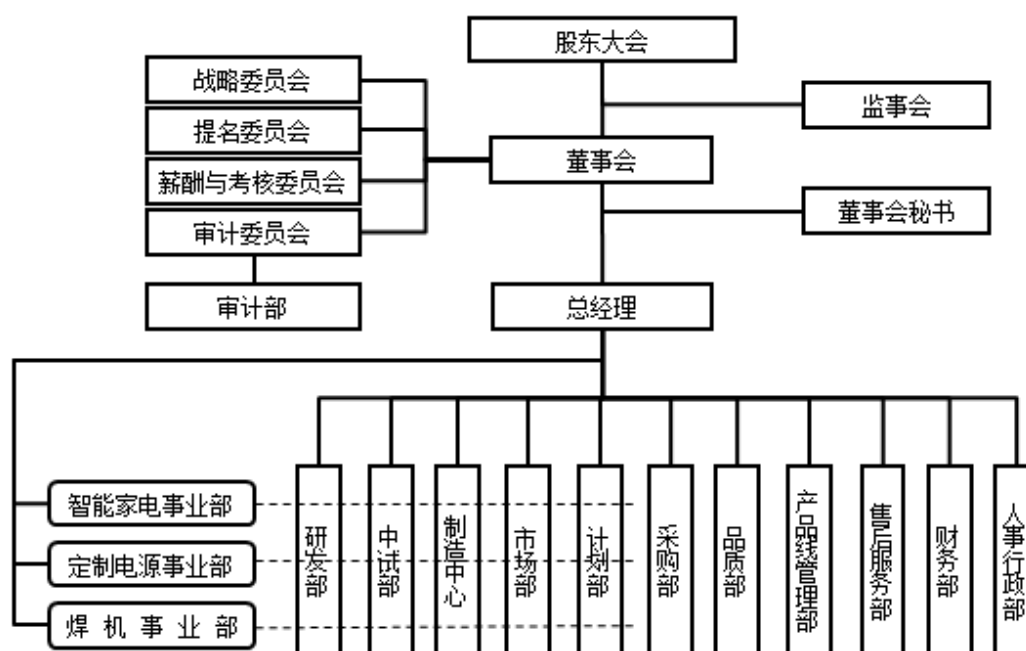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麦格米特的授权总股本为500万股，实际发行425万股。上图中香港麦格米特对美国麦格米特的持股比例以实际发行股数为基础计算。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采购部、计划部、市场部、中试部、研发部、品质部、制造中心、产品线管理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审计部、智能家电事业部、定制电源事业部和焊机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 1、采购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遴选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厂商，实施对供应商进行付款管理等。
- 2、计划部：负责通过销售预测，制定采购、生产计划。
- 3、市场部：负责本公司产品的营销策划、营销实施、产品报价、客户管理、商务管理、销售统计及货款回收等工作，以及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等。
- 4、中试部：负责产品的工艺、结构、PCB 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的制定，装

备设计及制作，中试试制验证工作；建设高效、安全的产品数据管理体系；规划制定工艺技术平台体系，在设计中构建产品工艺、可生产性和制造成本优势。

5、研发部：负责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以及产品标准认证等。

6、品质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对不良品作出初步处理意见，对供应商来料品质及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和控制，对客户反映的产品品质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实施改善等。

7、制造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库房管理、生产物料的调拨和领用、生产现场管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生产工人的招聘与培训等。

8、产品线管理部：负责收集与营销策略相关的信息，确定公司各产品线发展目标与战略，制定公司各产品线的产品路标规划；管理各产品的生命周期，决定新品推出的节奏和老产品的退出机制；协调市场部和采购计划部进行市场预测，并协调制造中心制定生产计划。

9、售后服务部：负责客户返修品的维修、故障统计，备板备件管理；解答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为销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财务部：负责建立并健全规范、系统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确保财务工作有序进行。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11、人事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行政规章制度并进行管理、督导；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实施人员招聘、培训、考核；负责管理人事档案、薪酬、福利；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物业等事务；就人力资源与行政事务与公司内外部各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等。

12、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收支计划、投资和经费的预算、信贷计划、收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以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内部流程及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

13、智能家电事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14、定制电源事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业定制电源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15、焊机电源事业部的职能为：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中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运营，使得经营决策和管理职能贯通市场、研发、中试和生产。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和二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制造中心

1、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
负责人：	李升付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5日
注册号：	44030610328963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6#厂房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家用电器电源、工业与通信电源、节能灯及高频镇流器、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负责麦格米特及各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生产。

（二）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545283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经营范围: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运动控制器、数控系统、传感器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PLC 等工业控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深圳控制 51.00% 股权，是深圳控制的控股股东。深圳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510.00	51.00
2	林霄舸	207.00	20.70
3	龙思玲	60.00	6.00
4	谷鹏	40.00	4.00
5	孙文	30.00	3.00
6	陈继明	30.00	3.00
7	毛继科	30.00	3.00
8	刘涛	30.00	3.00
9	宋明权	30.00	3.00
10	祝裕福	18.00	1.80
11	刘东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3,490.63
净资产	3,185.22
净利润	1,084.3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南京控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102000223594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0号5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LC等工业控制产品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控制拥有南京控制100.00%股权，是南京控制的控股股东。南京控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控制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32.73
净资产	-15.95
净利润	-1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四）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30774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经营范围：	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控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深圳驱动 41.00% 股权，是深圳驱动的控股股东。深圳驱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410.00	41.00
2	王建方	116.00	11.60
3	廖海平	130.00	13.00
4	李明	40.00	4.00
5	董彪	30.00	3.00
6	黄国振	25.00	2.50
7	龚春文	20.00	2.00
8	李建	20.00	2.00
9	蒋金生	20.00	2.00
10	刘小园	16.00	1.60
11	朱迪	15.00	1.50
12	郭岭	15.00	1.50
13	匡效才	13.00	1.30

14	蔡灏	13.00	1.30
15	黄舜	13.00	1.30
16	张岳匀	13.00	1.30
17	叶水环	13.00	1.30
18	曹解围	11.00	1.10
19	关朝旺	11.00	1.10
20	王言荣	10.00	1.00
21	沈跃	10.00	1.00
22	高峰	10.00	1.00
23	文波	7.00	0.70
24	谈国栋	5.00	0.50
25	蔡宝钰	5.00	0.50
26	王志文	5.00	0.50
27	梁伍成	3.00	0.30
28	彭世在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与深圳驱动的股东王建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王建方同意将其所持深圳驱动 11.6%的股权对应的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委托本公司行使,同意其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就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本公司一致,协议有效期至本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

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中拥有 52.60%的表决权。深圳驱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4,283.20
净资产	470.94
净利润	-237.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南京驱动**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	320102000209380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0号5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控制产品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驱动拥有南京驱动100.00%股权，是南京驱动的控股股东。南京驱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驱动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76.10
净资产	-302.53
净利润	-208.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六）控股子公司：上海应用**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466584
住所:	上海市古美路1515号19号楼806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驱动拥有上海应用60.00%股权,是上海应用的控股股东。上海应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驱动	180.00	60.00	60.00
2	高峰	30.00	10.00	10.00
3	丁一	30.00	10.00	10.00
4	吴学增	30.00	10.00	10.00
5	梁伍成	30.00	1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8.04
净资产	2.64
净利润	8.7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七) 控股子公司：株洲电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号：	430211000006376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麦格米特及各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株洲电气100.00%股权，是株洲电气的控股股东。株洲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17,003.72
净资产	1,920.04
净利润	-738.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八) 控股子公司：株洲微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号:	430200000111202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2层
经营范围:	微波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制造、批发和零售; 上述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工业微波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麦格米特拥有株洲微朗 90.00% 股权, 是株洲微朗的控股股东。株洲微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麦格米特	270.00	90.00
2	刘振宇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447.06
净资产	223.21
净利润	-23.66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九) 控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前名为: 香港菲斯克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2014年3月前名为: FESICU HONG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美元
注册号:	1464200
住所:	FLAT/RM2402 24/F SING PAO BLDG 101 KING'S RD FORTRESS HILL, HONGKONG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购销
主营业务:	麦格米特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部分境外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香港麦格米特 100.00% 股权，是香港麦格米特的控股股东。香港麦格米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3,535.09
净资产	338.45
净利润	10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十）控股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MEGMEET USA, INC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0.5 万美元

注册号:	C3120915
住所:	4020 Moorpark Ave,Suite # 115,San Jose,CA 95117
经营范围:	工业定制电源相关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麦格米特拥有美国麦格米特 64.71% 股权，是美国麦格米特的控股股东。美国麦格米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香港麦格米特	275	64.71
2	Robert Staub	150	35.29
合计		425	100.00

美国麦格米特系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授权总股本为 1,000 万股，实际发行 500 万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其中麦格米特（香港）认购 200 万股，持有 40% 已发行股权，高云和 Robert Staub 各认购 150 万股，分别持有 30% 已发行股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美国麦格米特作出特别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麦格米特回购麦格米特（香港）和高云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同时美国麦格米特向香港菲斯克（后更名为香港麦格米特）发行 275 万股股份，香港菲斯克以 1.1 万美元认购该等新增股份。

2010 年 9 月 30 日，美国麦格米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书面同意函，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22 日，美国麦格米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该章程修订案，美国麦格米特授权可发行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该章程修订案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在美国加州州政府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麦格米特实际发行股份 425 万股，有 75 万股授权股本尚未发行。在已发行的股本中，香港麦格米特以 275 万股占 64.71%，另一位股东 Robert Staub 以 150 万股占 35.29%。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20.66
净资产	77.50
净利润	1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十一) 参股公司：怡和卫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普根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号：	331003000065287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北城街道西工业园区罗汇黄村
经营范围：	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卫浴用品、厨房用具、五金、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怡和卫浴 40.00% 股权。怡和卫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米特	1,200.00	40.00
2	林普根	900.00	30.00
3	范沙丹	450.00	15.00
4	骆益民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3,396.09
净资产	1,739.12
净利润	16.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所审计。

（十二）参股公司：沈阳晶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长仁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210131000023818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12 甲 3 号
经营范围：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主营业务：	电机驱动器、控制器、伺服、人机界面及其成套装置的设计、生产、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拥有沈阳晶格 20.00% 股权。沈阳晶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仁	40.00	40.00
2	吴晓晶	40.00	40.00
3	麦格米特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	1,040.68
净资产	87.04
净利润	-24.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原麦格米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即童永胜等45名自然人及惠州TCL创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童永胜

童永胜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31964121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本公司33.28%股权。

2、王萍

王萍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9022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王大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萍持有本公司14.74%股权。

3、复星创泓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学棠)
认缴出资额:	149,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938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2) 股权结构

复星创泓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主要资产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星创泓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00	31.44%
2	上海东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9%
3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9%
4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000	6.69%
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34%
6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34%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34%
8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68%
9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00,000	1.34%
10	潘红爱	20,000,000	1.34%
11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
12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
13	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
14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
15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6	王余美	30,000,000	2.01%
17	康树森	30,000,000	2.01%
18	叶本端	20,000,000	1.34%
19	张冬女	20,000,000	1.34%
20	章小影	10,000,000	0.67%
21	叶朝阳	10,000,000	0.67%
22	陈亚忠	10,000,000	0.67%
23	林木秀子	10,000,000	0.67%
24	张征宇	10,000,000	0.67%
25	程佩佩	10,000,000	0.67%
26	刘香钗	10,000,000	0.67%
27	曹启超	10,000,000	0.67%
28	周祖平	10,000,000	0.67%
29	吴一坚	10,000,000	0.67%
30	戴君威	10,000,000	0.67%
31	徐新月	10,000,000	0.67%
32	张宁	10,000,000	0.67%
33	林亚楠	10,000,000	0.67%
34	王巍	10,000,000	0.67%
35	陈旭红	10,000,000	0.67%
36	高红	10,000,000	0.67%
37	屠熹显	10,000,000	0.67%
38	朱家强	10,000,000	0.67%
39	莫亚芬	10,000,000	0.67%
40	王顺清	10,0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41	车军	10,000,000	0.67%
42	李三平	10,000,000	0.67%
43	李有增	10,000,000	0.67%
44	杨继军	10,000,000	0.67%
45	赵新岩	10,000,000	0.67%
合计		1,495,000,000	100.00%

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复星创泓的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5,162.44
净资产	135,144.09
净利润	-2,932.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复星创泓持有本公司 8.18% 股权。

4、李升付

李升付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12196907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荟芳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升付持有本公司 7.89% 股权。

5、张志

张志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9021969120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文德福花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持

有本公司 7.07% 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童永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童永胜持有麦格米特（香港）100% 股权，麦格米特（香港）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正式注销。除此之外，童永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情况

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322.51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5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00 万股。若不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44,334,300	24.95%
2	王萍	19,634,800	14.74%	19,634,800	11.05%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10,897,354	6.13%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10,515,400	5.92%
5	张志	9,420,400	7.07%	9,420,400	5.30%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6,145,124	3.46%
7	高云	4,679,700	3.51%	4,679,700	2.63%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4,096,749	2.31%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3,858,800	2.17%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3,730,800	2.10%
11	严钦彬	2,202,800	1.65%	2,202,800	1.24%
12	金陵华软	2,048,375	1.54%	2,048,375	1.15%
13	王涛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4	桂成才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5	代新社	2,000,000	1.50%	2,000,000	1.13%
16	方旺林	431,000	0.32%	431,000	0.24%
17	蓝裕民	430,000	0.32%	430,000	0.24%
18	詹星	320,100	0.24%	320,100	0.18%
19	王勇峰	320,000	0.24%	320,000	0.18%
20	谢伟佳	299,000	0.22%	299,000	0.17%
21	李伟	281,000	0.21%	281,000	0.16%
22	邢世平	229,418	0.17%	229,418	0.13%
23	王长颖	229,418	0.17%	229,418	0.13%
24	高军	220,000	0.17%	220,000	0.12%
25	陈杰	220,000	0.17%	220,000	0.12%
26	邱鹏飞	216,000	0.16%	216,000	0.12%
27	周满枝	215,000	0.16%	215,000	0.12%
28	林德福	173,000	0.13%	173,000	0.10%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赵英军	120,000	0.09%	120,000	0.07%
30	戴婷婷	114,709	0.09%	114,709	0.06%
31	官继红	110,000	0.08%	110,000	0.06%
32	李顺才	110,000	0.08%	110,000	0.06%
33	陈利强	100,000	0.08%	100,000	0.06%
34	丰学义	88,000	0.07%	88,000	0.05%
35	管晶晶	88,000	0.07%	88,000	0.05%
36	徐进	88,000	0.07%	88,000	0.05%
37	唐玲	88,000	0.07%	88,000	0.05%
38	朱明军	86,000	0.06%	86,000	0.05%
39	吴清平	66,000	0.05%	66,000	0.04%
40	冉洪江	66,000	0.05%	66,000	0.04%
41	祖志立	66,000	0.05%	66,000	0.04%
42	金成英	66,000	0.05%	66,000	0.04%
43	陈小敏	66,000	0.05%	66,000	0.04%
44	黄小丽	66,000	0.05%	66,000	0.04%
45	张晓	66,000	0.05%	66,000	0.04%
46	刘勇	50,000	0.04%	50,000	0.03%
47	胡新星	44,000	0.03%	44,000	0.02%
48	刘战锋	44,000	0.03%	44,000	0.02%
49	刘小波	44,000	0.03%	44,000	0.02%
50	赵林	44,000	0.03%	44,000	0.02%
51	付芝琼	43,900	0.03%	43,900	0.02%
52	周律律	43,000	0.03%	43,000	0.02%
53	孟祥光	43,000	0.03%	43,000	0.02%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4	朱灿辉	43,000	0.03%	43,000	0.02%
55	张尚宇	43,000	0.03%	43,000	0.02%
56	陈柱春	40,000	0.03%	40,000	0.02%
57	赵万栋	40,000	0.03%	40,000	0.02%
58	韩龙飞	40,000	0.03%	40,000	0.02%
59	闵阳	30,000	0.02%	30,000	0.02%
60	汪红英	30,000	0.02%	30,000	0.02%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4,500,000	25.04%
合 计		133,225,147	100%	177,725,147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童永胜	44,334,300	33.28%
2	王萍	19,634,800	14.74%
3	复星创泓	10,897,354	8.18%
4	李升付	10,515,400	7.89%
5	张志	9,420,400	7.07%
6	金石投资	6,145,124	4.61%
7	高云	4,679,700	3.51%
8	华轩投资	4,096,749	3.08%
9	王晓蓉	3,858,800	2.90%
10	陈养德	3,730,800	2.80%
合计		117,313,427	88.0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
1	童永胜	44,334,300	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驱动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驱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控制董事长、南京控制执行董事、上海应用执行董事、株洲电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微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麦格米特董事、美国麦格米特总裁
2	王萍	19,634,800	销售会计
3	李升付	10,515,400	供应链协调人
4	张志	9,420,400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云	4,679,700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6	王晓蓉	3,858,800	无，首席技术官沈楚春之配偶
7	陈养德	3,730,800	市场部销售经理
8	严钦彬	2,202,800	无
9	王涛	2,000,000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深圳驱动董事、深圳控制董事、株洲电气监事、香港麦格米特董事、怡和卫浴董事
10	桂成才	2,000,000	智能家电事业部部长
11	代新社	2,000,000	定制电源事业部副部长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60 名股东。其中，童永胜与王萍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 33.28% 和 14.7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574 人、616 人和 1,088 人。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2	4.78%
大专及本科	517	47.52%
大专以下	519	47.70%
合 计	1,088	100.00%

2、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66	52.02%
研发人员	350	32.17%
管理人员	45	4.14%
销售人员	76	6.99%
其他人员	51	4.69%
合 计	1,08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82	62.68%
31-40 岁	317	29.14%
41-50 岁	73	6.71%
51 岁以上	16	1.47%
合 计	1,088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保证员工合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制造中心、深圳控制、深圳驱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制造中心、深圳控制、深圳驱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株洲电气 16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类情形为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及相关工资、社保缴纳情况

1、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情况

发行人分公司和部分子公司根据员工用工特点及管理便利需求，在部分岗位上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合计有劳务派遣员工 515 人，其中制造中心 453 人、深圳驱动 41 人、南京驱动 18 人、南京控制 1 人、株洲微朗 2 人。

就劳务派遣员工事宜，上述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明确了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向派遣到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及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该两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格。公司现有劳务派遣员工均已与前述两家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2、劳务派遣用工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辉煌达和南京易才已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遣员工支付了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目前，辉煌达未为制造中心和深圳驱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员工主动放弃，南京易才未为株洲微朗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劳务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均已缴纳。

该等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无劳动关系，发行人无为其缴纳相关社保的法定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未为部分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就使用劳务派遣工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含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42.70 万元、47.48 万元、91.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0%、1.72%、2.15%，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就该事项进行了相关承诺，因此上

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承诺”。

（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补缴五险一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就使用劳务派遣工事宜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一）关于租赁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与紫光信息港达成的《租赁意向书》中所载事项未能如预期的实现，由此导致发行人已经预付款产生坏账风险或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风险，其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使贵公司不受到该等损失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发展历程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工业自动化、电力、交通、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14 项。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上述平台的不断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了在智能家电领域和工业领域的多样化产品布局，建立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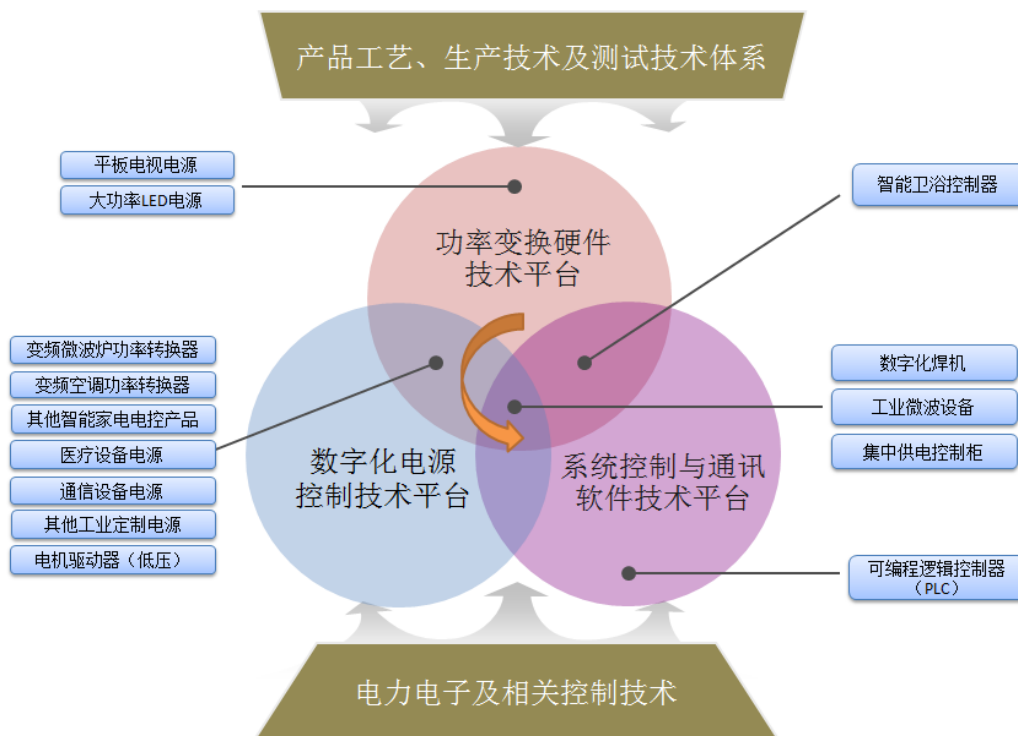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按技术平台分类

公司产品依托于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其中部分产品由单一技术平台支撑研制，部分产品由两个或三个技术平台交叉支撑研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及相关产品



2、按应用领域分类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特点，分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产品以部件级产品为主，并逐步向设备级产品延伸。三大系列的主要产品及其最终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三大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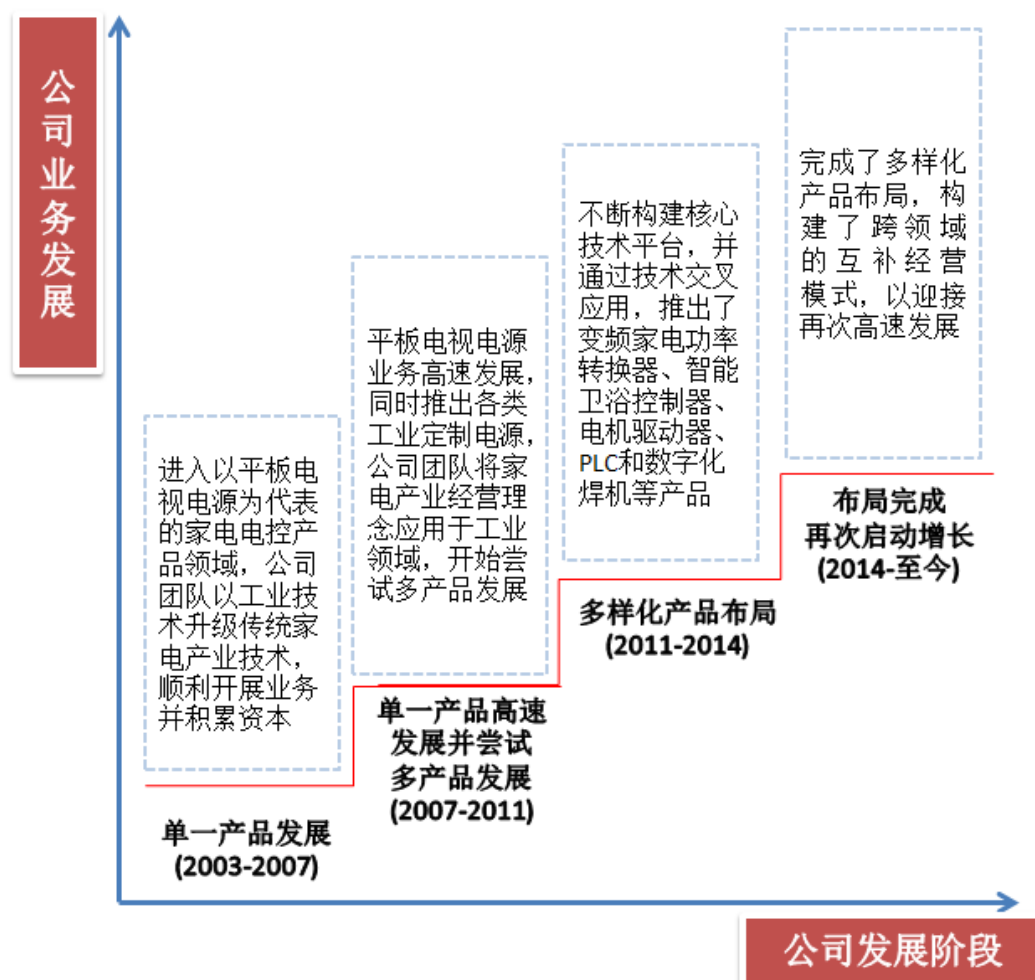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发展初期专注于提供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代表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以此积累初始资本投入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和工业领域的产品。公司发展至今已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构建了跨领域的生产经营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经历了单一产品发展、单一产品高速发展并尝试多产品发展、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布局完成再次启动增长四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公司所处的子行业为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源学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和中国自动化学会等。其中，公司为中国电源学会理事单位。此外，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分会等其他重要部门机构对本行业也构成了一定影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工业自动化”和“电力电子器件及变流装置”列为优先发展的先进制造产业领域。

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专项目标，支持重点包括电力电子器件系统集成模块产业化、智能功率模块（IPM）产业化和用户专用功率模块（ASPM）产业化。

2009 年 4 月，国务院于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支持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大功率电力电子元件、功能模块以及加快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2011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智

能焊接设备”、“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制造”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变频电机，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控制技术。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部署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二）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是指借助电力电子技术及其相关控制技术，通过对电能的处理转换、信号采集处理、微处理器程序运算等方式，使各类电气设备及系统实现高效、节能、稳定、多功能、高精度、智能化、自动化运行的行业。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是使用电力电子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应用在所有需要提供电能的设备中。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设备所处的不同领域，分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其各自对应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细分行业

各类家电产品经过多年普及之后，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消费者的消费体验要求已经逐渐从单纯的功能性需求向便利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需求转变，从而使家电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融合了功率变换、逻辑控制以及变频控制技术，是家用电器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根据中国电源协会研究报告显示，2009年以来我国家电电控产品保持持续增长，预计2016年市场产值将达到619.15亿元，复合增长率11.05%。公司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产品及其主要应用领域



(1) 平板电视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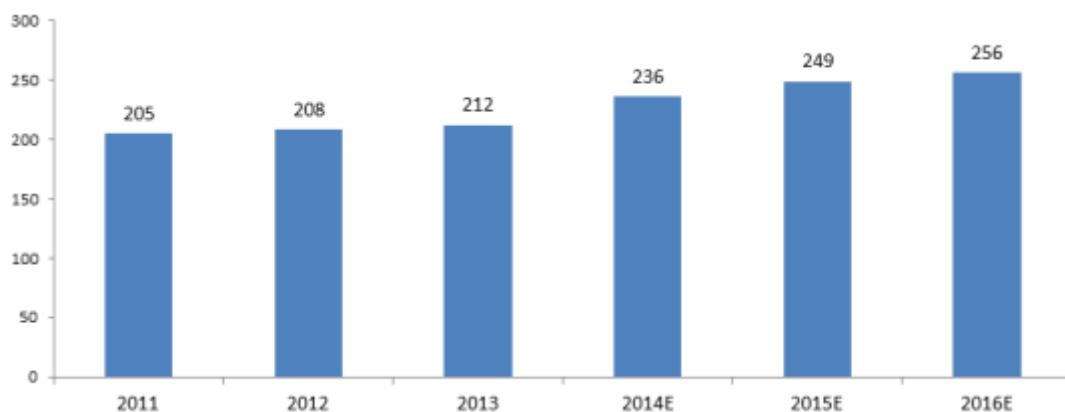
平板电视是基于平板显示技术而发展起来的薄型化电视，相对于传统的显像管电视，其具有轻薄、功耗小、辐射低等优点。根据平板显示技术的不同，现阶段已经市场化的平板电视主要分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OLED 电视等。

全球平板电视需求量巨大，我国为主要供应市场

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 2.12 亿台，同比增长 2%，预计到 2016 年出货量将达到 2.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4.45%。全球平板电视需求量巨大，我国平板电视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九成以上的比例，长期处于主导地位。

2011-2016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及预测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

随着我国平板电视出货量的稳步增长，平板电视电源作为平板电视的重要部件，其市场也将保持同步增长。

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成本竞争激烈

随着平板电视逐渐替代传统模拟电视成为市场主流，平板电视市场价格竞争激烈。与之同时，平板电视厂商对各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愈发严格，导致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部件呈降价趋势。平板电视电源经过多年发展，其技术日渐成熟，特别是在 60W 以下的中低功率段，电源已由技术竞争逐渐转变为价格成本竞争。2012 年，国内电视主控板卡厂商在中低功率平板电视领域推出了集成电源板功能的主控板卡（二合一板卡），进一步加剧了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的降价趋势。

平板电视的屏幕尺寸、智能化程度与其电源的功率大小呈正相关关系。面对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成本竞争激烈的形势，部分拥有核心技术的电源企业在低功率平板电视领域选择了战略性撤离，从而专注于技术含量更高的大功率平板电视以及智能电视电源市场。

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成为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大屏化方面，近年来全球平板电视面板平均尺寸持续增大，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主流尺寸将从 32 英寸转向 40-43 英寸，其中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 LG 电子已经将其显示器产品定位从原先 32 英寸面板

转向 48 英寸以上的面板。另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我国 2013 年 46 英寸以上液晶电视占比达 27.80%，比 2012 年提高 9.70%，其中 50 英寸以上占比达 9.60%，比 2012 年提高 4.00%，60 英寸以上占比达 1.90%，比 2012 年提高近 1%。由于 46 英寸及以上电视电源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其单价较高，随着大屏电视市场占比的不断提升，用于大屏电视的电源部件将拥有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在智能化方面，智能电视作为集多屏互动、网络搜索、在线购物、实时互动等多种应用和功能的开放式平台，提升了消费者家庭娱乐生活体验。根据 DisplaySearch 报告显示，我国电视领域智能化功能的渗透率已经超过 50%，未来随着手势以及语音等人机接口技术的不断发展、互联网内容的整合度和丰富度不断提高，智能电视的发展将具有广阔的前景，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智能电视的渗透率将超过 90%。

在高清化方面，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4 年超高清（UHD）4K 电视出货量预计将超过 1,200 万台，到 2017 年将增至 6,200 万台，其中我国 2013 年中国 4K 电视出货量占全球的 83%，市场前景广阔。

在节能化方面，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平板电视正式启动新能效标准，即液晶电视 1-3 级的能效指数分别由原来的 1.4、1.0 和 0.6 提升为 2.7、2.0 和 1.3，新标准相比原标准有较大幅度提升。

随着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成为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其对电源部件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高端电视厂商对于具有核心技术实力及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电源企业将产生更强的依赖性，从低功率电源领域转移到大功率、高技术含量电源领域的电源企业将获得长期的市场需求。

（2）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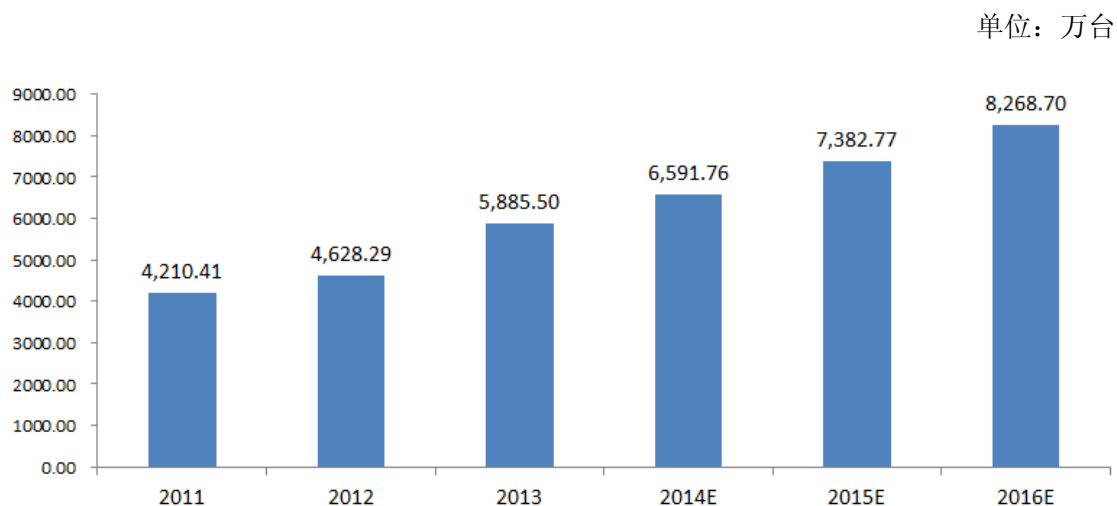
变频家电是指向家用电器的供给电源不是固定频率的交流电，而是随着家用电器的工作情况而自动调整电源频率。相对于传统的家电产品，变频家电产品在能效、性能及智能控制等方面有明显的先天优势。近年来，变频家电正处在全面推广的阶段，主要应用于空调、微波炉、冰箱、热水器等耗电较大的电器。随着

家电生产企业围绕节能化及智能化的不断升级，变频家电的核心变频部件呈现巨大的发展潜力。

空调行业“变频化”趋势明显，变频空调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的电网电压为 220 伏、50 赫兹，在这种条件下，由于供电频率不能改变，使得传统空调的压缩机转速基本保持不变，对于室内温度的控制主要通过不断地“开、停”压缩机来进行调整，其一开一停之间容易造成室温忽冷忽热，并消耗较多电能。与之相比，变频空调依靠变频功率转换器来管理压缩机供电频率，调节压缩机转速，依靠压缩机转速的快慢达到控制室温的目的，从而达到减少电能消耗、提高舒适度的智能化目的。随着空调能效比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政府对于节能减排的积极推动，变频空调市场规模近几年快速增长。

2011-2016 年我国变频空调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整理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兴业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和中国商品网行业报告

变频空调在整个空调行业占比逐年提高，“变频化”趋势明显。根据兴业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上半年，我国变频空调占空调市场的销售比重为 58.20%，国内知名空调品牌格力、美的、海尔的变频空调销售比重都超过了 60%。

我国为变频微波炉的主要供应市场

传统微波炉是以 50 赫兹固定频率输出恒定的功率，如果需要输出不同功率，只能通过开/关的时间间隔长短来进行模拟控制，这样会出现食品微波加热不均匀的现象。变频微波炉通过功率变化和逻辑控制，实现不同输出功率的转换，从

而达到精准控制火力强弱的效果，使被加热食品得到全方位均匀加热，具备烹饪效果好、营养流失少以及节能环保等优势。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以及对于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微波炉已经成为居民家庭的主要电器之一。截止 2013 年，国产品牌格兰仕微波炉已连续 16 年蝉联全球产销率第一，同年，我国微波炉产量已经达到 7,084.67 万台，其中变频微波炉的销售比重逐年上升。与此同时，我国微波炉出口市场份额占全球贸易量的近 70%，各国政府对于微波炉能效标准的不断提高将对我国变频微波炉的供应产生有利影响。

变频家电控制技术开始国产化趋势

长期以来，变频家电微处理芯片等关键部件以及大部分变频技术长期处于受制于人的地位，近年来本公司及其他国内少数优秀企业已自主掌握了涉及变频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突破了国内企业的技术瓶颈，并已经成功实现了为国内空调、微波炉、冰箱、洗衣机等智能家电厂商供应核心变频部件。

（3）智能卫浴控制器

随着现代科技与日常生活的不断融合，消费者对卫浴产品的要求已不再仅仅停留在基础使用功能上，而是希望从产品中得到更多的满足。智能马桶作为智能卫浴领域的重要产品，具备了便盖加热、温水洗净、暖风干燥、杀菌和自动感应冲水等多种功能，满足了消费者对于舒适化、便捷化的要求。智能马桶已经成为未来智能卫浴领域新的发展热点。

在日本等电气应用高度发达的国家，智能马桶已经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普及，在我国智能马桶主要应用于酒店、高档写字楼，家用市场仍有待拓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于舒适生活的追求，智能马桶将逐步渗透进智能家电领域，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查报告，2011 年我国智能马桶市场总规模达到了 120 万台，预计到 2016 年，我国智能马桶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290 万台。

2、工业定制电源细分行业

工业设备具有工况要求高、作业环境恶劣和作业环境差异大的特点，对主要部件工业电源的生产和设计要求较高。工业设备厂商的普遍做法是将电源的设计

和生产外包，由专业的电源供应商定制，此举一方面可以满足型号的多样化，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成本。

近年来我国工业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等因素对我国工业类定制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国电源协会研究报告显示，2009 年以来我国工业类定制电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已基本摆脱欧债金融危机的影响，预计到 2016 年市场产值将达到 1,056.3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13%。

电源作为转化及稳定电能的供应装置，是各类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目前公司已成功为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工业控制、电力、交通等多个行业提供定制化电源及解决方案。

公司工业定制电源解决方案覆盖的具体行业



(1) 医疗设备电源

医疗设备与现代医疗诊断、治疗关系日益密切，任何医疗设备都离不开高效稳定的电源，一台医疗设备在医院是否能够发挥最大效能，除了与机器本身的技术性能有直接关系外，还与供电电源的质量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电源品质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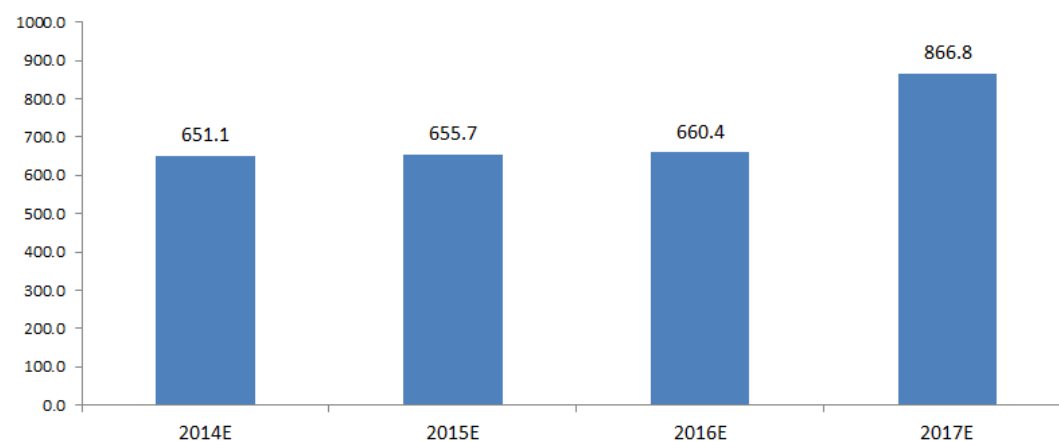
坏，将直接影响医疗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产业转移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设备市场在近几年保持持续增长。根据美国市场调研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全球 10 大类医疗设备市场》预测，2010 年到 2015 年期间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8%，到 2015 年将达到 2,280 亿美元。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在医疗设备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也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及预测，2012 年全球医疗设备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6.42 亿美元，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8.67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 6.2%。

2014-2017 年全球医疗设备电源规模预测

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随着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发达国家逐渐将其医疗设备等高端设备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为我国医疗设备电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由于政策扶持、人口老龄化及新医改等因素的驱动，我国医疗设备市场发展强劲

在政策扶持方面，科技部印发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新增医疗器械设备产值 2,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 5% 以上的目标。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提到，未来将推出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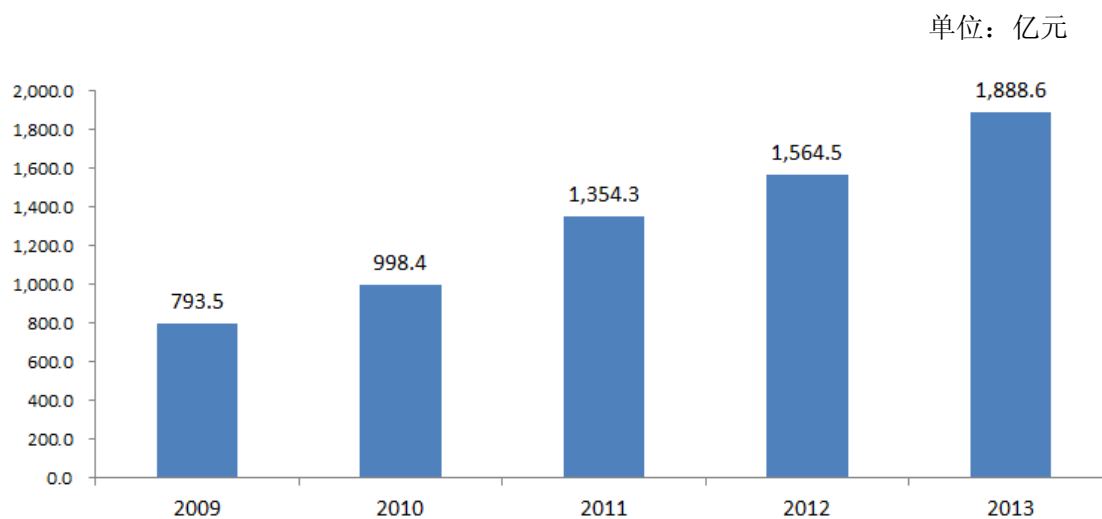
高达 4,000 亿元的 100 个重大医疗专项。

在人口老龄化方面，根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作出的中性预测，2015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1.33 亿人，此后我国将进入快速老龄化阶段。预计 2040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 2.91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 20.99%。

在新医改方面，“十二五”医改规划提出“加快国内医疗设备产业的发展、落实统一采购的制度、国内医疗机构应优先选购国产医疗设备”三项目标，对国内医疗设备厂商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

由于政策扶持、人口老龄化及新医改等因素的持续驱动，我国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发展强劲。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 年我国医疗设备器械收入达到 1,888.60 亿元，与 2009 年相比复合增长率达到 24.2%。

2009 年-2013 年我国医疗设备器械企业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医疗设备的专用性及高品质要求，大部分医疗设备采用的是定制电源，只有很少部分采用标准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市场随着医疗设备市场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2) 通信设备电源市场

电源是在通信设备及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被认为是通信系统的核心，其核心功能就是为通信网络提供持续而稳定的动力供应，从而确保通信网

络的正常运行。

4G 基站大规模投资建设带动我国通信设备行业增长

2010 年和 2011 年，电信行业一轮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束，我国通信设备市场出现连续两年负增长。从 2012 年起，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使用，我国通信设备市场开始逐渐恢复，市场规模达到 26.93 亿，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2.3%。从 2013 年起，由于 4G 网络的推广使用，国内电信运营商开始了新一轮的大规模基站投资建设，为通信设备市场规模的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根据《通信世界》预测，2015 年中国移动计划新建 4G 基站 30 万个以上，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将加大 LTEFDD/TD-LTE 混合网络建设的投入，两者新建基站规模将达到 50 万个。

通信设备电源受益于通信设备行业的增长，市场前景良好

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无线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新兴的通信技术，如云计算、4G 网络等投资的启动，通信设备行业稳步增长。与此相应，通信设备电源市场前景良好。根据中国电源协会预测，2016 年全球通信定制电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4.51 亿美元，我国作为通信设备及其电源的输出大国，预计到 2016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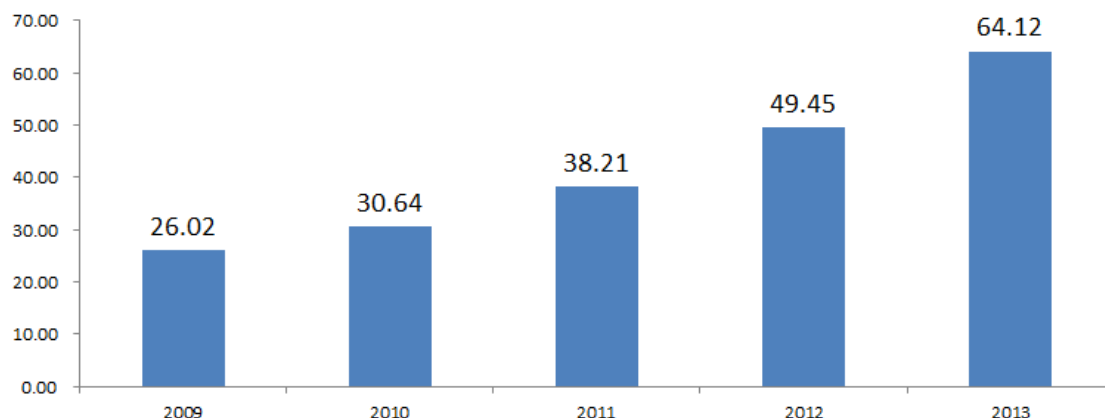
(3) 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

大功率 LED 显示市场增长迅速

LED 显示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以 LED 显示电源为核心部件的大功率 LED 全彩显示屏主要应用在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渲染力和震撼力，正逐步替代户外霓虹灯、大型灯箱广告牌等传统广告工具，成为重要的新传媒载体。大功率 LED 显示屏的制造不受面积限制，可达几十甚至几百平方米以上，同时满足高亮度、高清晰度和先进传输控制等功能特点。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相关数据，2013 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达到 64.12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25.29%

2009-2013 年全球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

我国大功率 LED 显示作为一项新兴产业，随着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场馆建设、广告媒体等市场的不断发展，目前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相关数据，2013 年我国 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达到 187.93 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30%。与此同时，大功率 LED 显示电源作为 LED 显示屏的重要部件也将获得持续的市场需求。

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迅速发展为电源制造商创造更多机会

随着 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在各个领域的应用愈加广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显示，到 2015 年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4,50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大功率 LED 照明设备主要应用于商业及工业领域，呈现集中化、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的发展趋势。LED 照明在大功率应用领域的电源方案设计过程更加复杂，促使灯具厂商和照明设备集成商更加深入与电源制造商的合作，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迅速发展为电源制造商创造了更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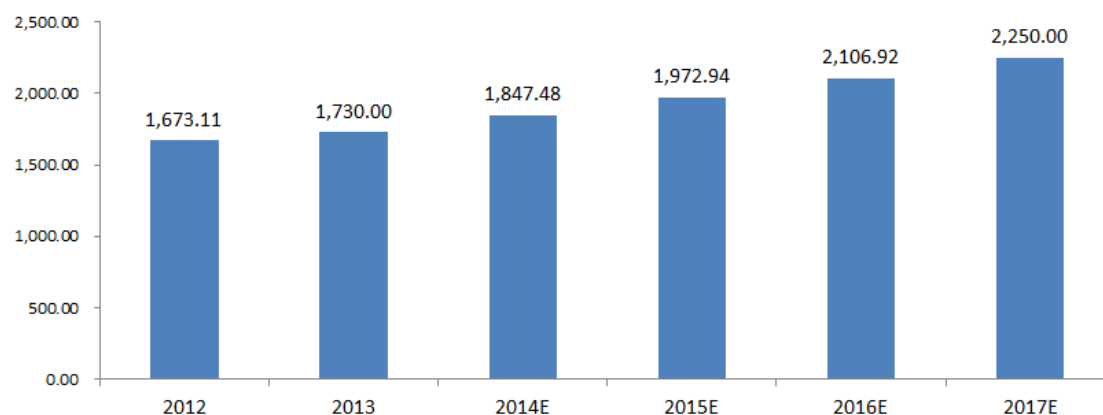
集中供电控制柜是本公司以户外集中照明系统、LED 路灯调光方法等相关专利和技术为核心，推出的一款全数字化智能集中照明电源设备级产品，具有远程遥控、智能化照明、维护方便、高可靠性以及高效率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机场、码头、港口、隧道、广场等行业。

3、工业自动化产品细分行业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或较少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作为能够实现自动化生产过程的方法和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电力、建筑、交通运输、信息技术、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标志。根据《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为 1,730 亿美元，与 2012 年相比增长了 3.4%，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5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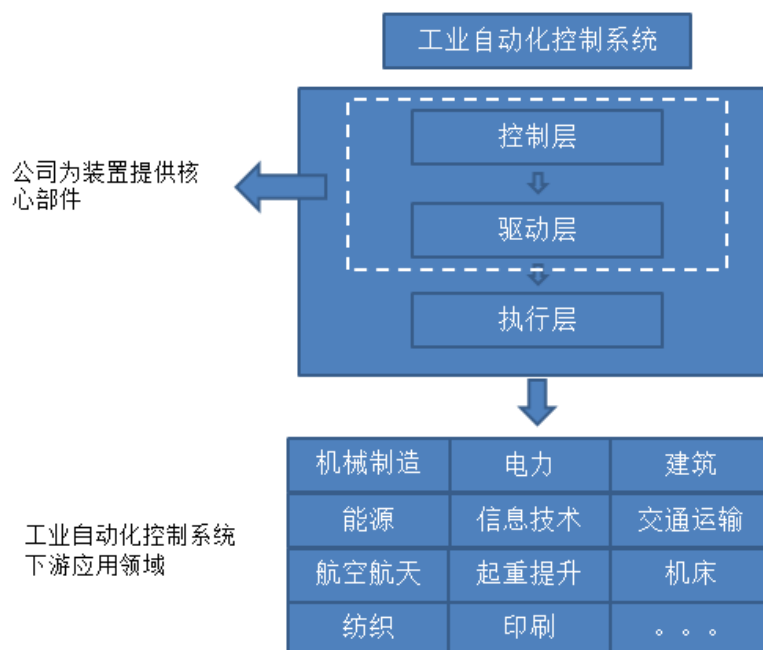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自动化与仪器仪表》

工业自动化产品从功能上可大致分为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层产品。控制层主要包括 PLC、工控机等；驱动层主要包括电机驱动器等；执行层主要包括伺服电机、直驱电机等。控制、驱动及执行三部分涵盖了工业自动化生产的全过程，其实质是通过控制层的核心软件及系统提供指令，控制驱动层的电源装置的电力输出及运行，从而驱动及控制执行层电机转动的频率、方向和位置等参数，实现对生产目标的自动控制及执行。工业自动化行业产业链条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专注于提供控制层中的 PLC 和驱动层中的电机驱动器（低压）两类核心部件，以及数字化焊机和工业微波设备两类工业自动化设备。

（1）电机驱动器（低压）

电机驱动器基于电力电子技术中的电子变频技术，通过将固定频率的交流电源转换成电压可调、频率可调的交流电，实现对交流电机的速度和力矩的精确控制，在改善生产工艺、节约电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作用。以输入的电网电压等级为划分标准，电机驱动器可以分为低压、中压和高压三类，公司主要专注于电机驱动器（低压）的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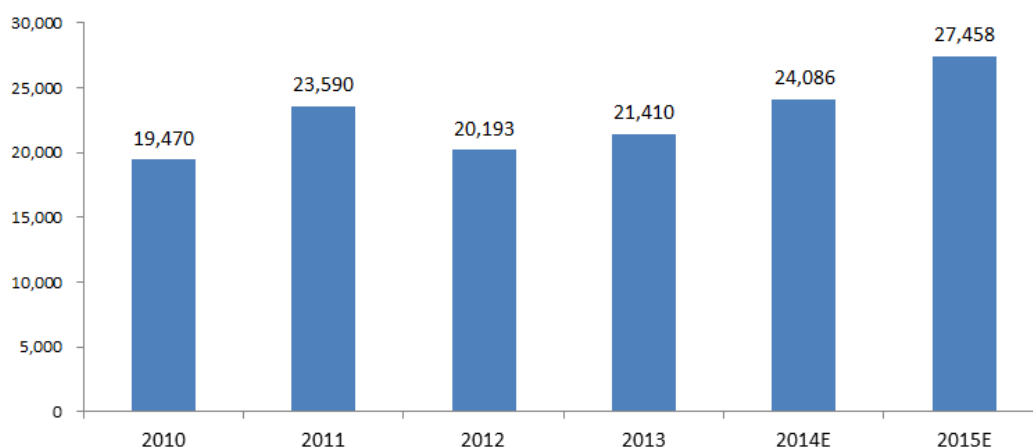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电机驱动器（低压）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几乎涵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我国应用较多的行业为纺织印染、电梯、起重机械、冶金、电力、石油石化、建筑楼宇、市政、化工、建材及机床等。随着电机驱动器（低压）在我国各行业的推广应用，其市场规模迅速增长，2011 年市场规模达到 235.90 亿元，2012 年受中国装备制造业增长放缓的影响，电机驱动器（低压）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2013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电机驱动器（低压）

的市场逐步回升，根据《变频器世界》统计数据，我国 2013 年市场规模为 214.10 亿元，与 2012 年同比增长 6.03%，预计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58 亿元，未来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1-2015 年中国电压驱动器（低压）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元



数据来源：《变频器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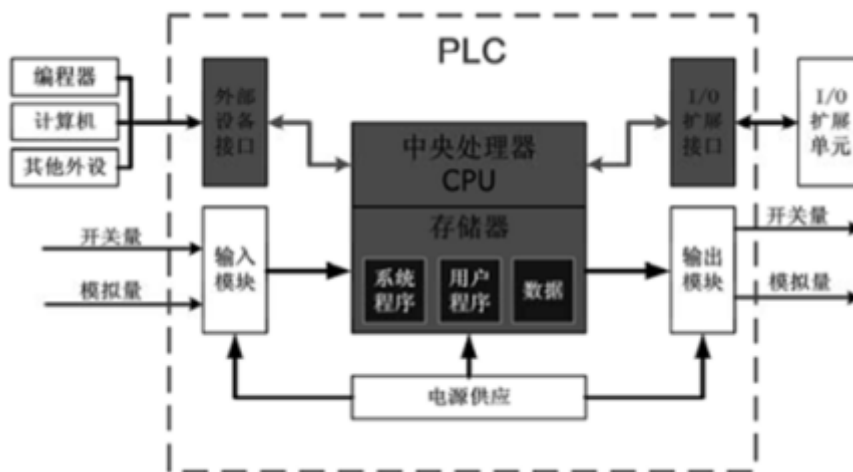
国产品牌替代进口产品的发展趋势

电机驱动器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在主要工业化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并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主要有瑞士 ABB、德国西门子、日本安川、美国艾默生等。目前电机驱动器行业的低压市场仍以外资产品为主，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发展，内资品牌电机驱动器（低压）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已经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并逐渐获得了下游客户的接受和认可。随着技术和品质提升，内资品牌在国内市场替代进口的条件已逐步形成，预计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会成为国内电机驱动器（低压）生产厂商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市场

PLC 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是实现单机、车间、工厂自动化的核心设备，具有可靠性高、抗干扰能力强、组合灵活、编程简单、维修方便等诸多优点。随着技术的进步，其控制功能由简单的逻辑控制、顺序控制发展为复杂的连续控制、过程控制和运动控制，成为自动化领域的关键技术之一。

PLC 主要由微处理器（CPU）、存储器（RAM/ROM）、输入输出接口（I/O）电路、通信接口及电源组成，对整个设备的运行进行控制，是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典型构造如下：



中国制造产业的升级带来 PLC 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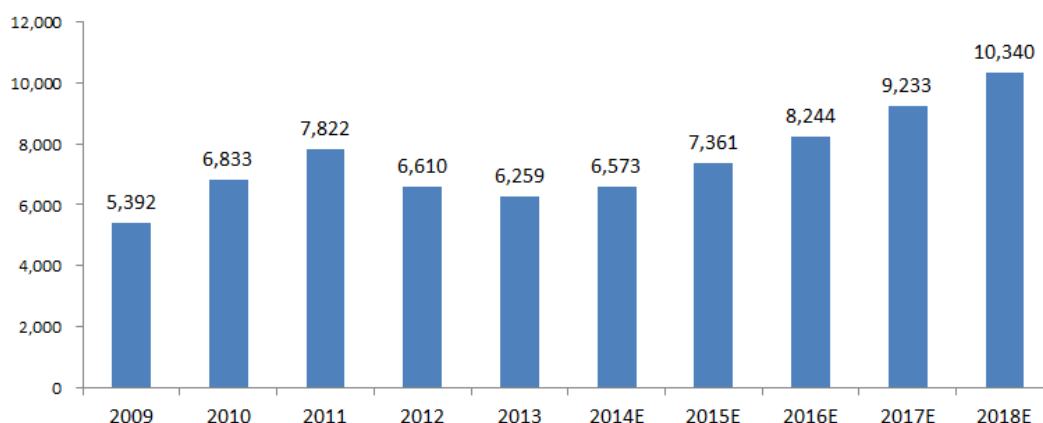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工业运行实践，PLC 已迅速渗透到工业类的各个领域，在国内外被广泛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建材、机械制造、汽车、轻纺、交通运输等各个行业。制造业的控制主要以离散控制为主，PLC 是该领域控制系统的首选，制造企业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必然会大量采用 PLC，从而为 PLC 的应用提供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大力提倡发展装备制造业及基础制造业的目标，减少高耗能产品的使用，这些有利政策都会促进 PLC 产品健康快速发展。

PLC 的市场呈稳步回升趋势

我国 PLC 市场 2011 年之前保持快速增长，2011 年市场规模达到 78.22 亿元，2012-2013 年受中国装备制造业增长放缓的影响，市场规模出现了下滑。随着我国制造产业升级以及全球经济的回暖，PLC 市场呈现稳步回升趋势，根据《可编程控制器与工厂自动化》预测，未来 PLC 市场增速维持在 12% 左右，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40 亿元。

2009-2018 我国 PLC 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百万元



数据来源：《可编程控制器与工厂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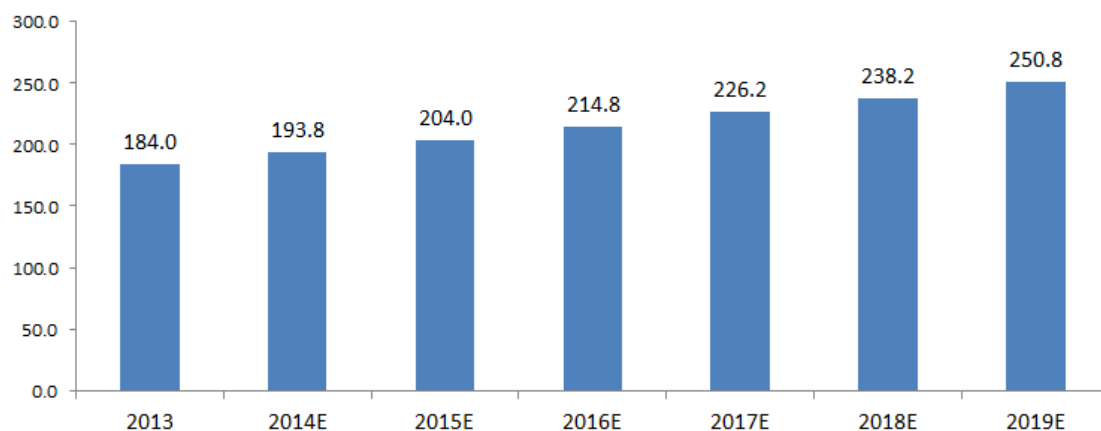
(3) 数字化焊机

数字化焊机是由 DSP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ARM (Advanced RISC Machines) 等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的焊机，其用户操作界面、核心控制电路既电流调节和脉冲宽度调制都是由微处理器直接完成。与传统焊机相比，数字化焊机具有功能丰富、产品一致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控制精确度高、动态响应速度快、焊接性能优良、安全节能以及能够实现网络化、机器人对接和自动化焊接等功能和特点。

焊接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及相关控制技术的进步为数字化焊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数字化焊机在国外先进工业化国家已初步形成产业化，特别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焊接机器人被广泛应用在机器人化程度最高的汽车工业领域。根据招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17.90 万台，预计 2014 年至 2016 年机器人装机量将以 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另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成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焊机设备规模达到 18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达到 250.80 亿美元。数字化焊机作为焊机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焊机市场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工业机器人的持续发展，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2019 年全球焊机设备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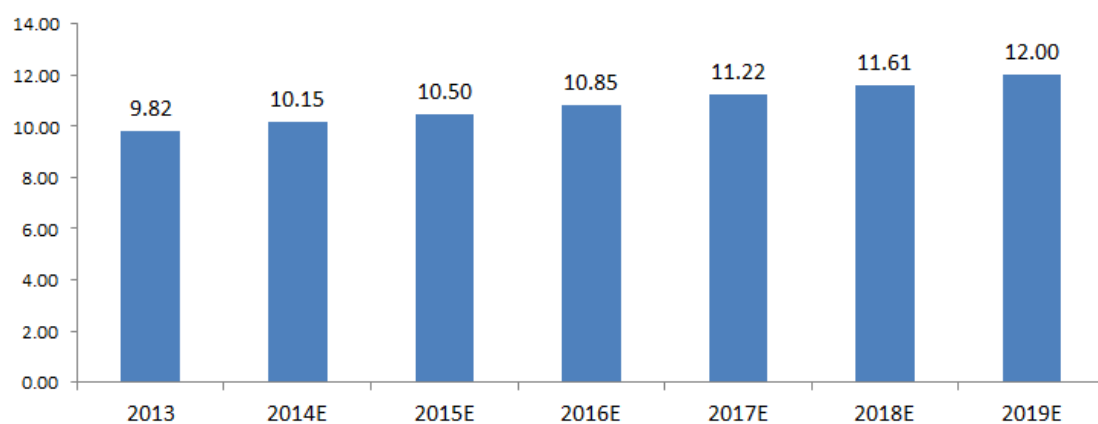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Information, Inc.

(4) 工业微波设备

工业微波的微波加热效率、微波功率、微波加热面积都高于普通的家用微波，作为一种新型加工方式，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制茶、制药、化工、陶瓷、家具、造纸等各类行业的干燥、杀菌及烧结等工艺环节。微波能驱动器和智能控制系统为工业微波设备的核心部件。根据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场调成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为 9.82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美元。

2013-2019 年全球工业微波设备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lobal Information, Inc.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科技及产品需求的不断发展，本行业与现代控制理论、材料科学、电机工程学、微电子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产生了密不可分的交叉。这一系列复杂的学科交叉从根本上决定了进入本行业需要较高的科研实力和技术积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定制电源具有鲜明的定制化、个性化特色，不同产品要求适应不同的功率档次和不同的结构形式，满足客户在产品规格、品质、效率、能耗等方面的不同需求。此外，定制化产品供应商还需要配合客户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而不断推陈出新。产品的定制化特点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经长期、大量技术经验积累的技术平台以及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否则难以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定制需求。同时在满足客户不同要求的设计过程中存在一些专利技术的限制，进一步提升了行业门槛。

工业自动化产品因运用了大量复杂的算法及实施软件，且算法中还涵盖了不同行业客户使用工艺的要求，都需要长期的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同时软件必须做到较好的保密性，进一步提升了行业门槛。

2、规模与资金壁垒

本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要应对来自国内外众多同行的挑战，必须达到一定规模且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小规模企业在采购、制造、研发投入、测试手段、质量控制、服务等方面居于成本劣势，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且市场中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时供货能力以及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一般倾向于与较大规模的生产厂商合作，规模化企业往往更易获得客户认可、赢得业务机会。

达到一定规模后，企业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和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仪器。此外，当前市场形势下，产品从交货到回款通常需要较长周期，在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对营运周转资金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综上，本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3、认证壁垒

本行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安全规范要求的领域，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跨国经济组织对本行业产品的选材、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等方面都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本行业常用的安全认证大概有 30 多种，该等认证在不同的辖区不具有通用性。没有通过“安全认证”的电子器件以及使用这些器件的电子设备严禁在特定辖区内销售和流通。“安全认证”认定标准高、程序复杂，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通过认证后需要随时接受认证机构的后续检查，因而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4、市场与品牌壁垒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电机驱动器、PLC 均为电力电子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对终端客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具有关键作用。本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给予资质认定。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高质量客户，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需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电机驱动器和 PLC 尤为强调后续品质保障和服务，因此客户一旦选择了满意的供应商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一特点反过来更加剧了行业的市场与品牌壁垒。

5、人才与经验壁垒

本行业拥有较高的科研、技术壁垒，对研发设计人员的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等均有较高要求。为了适应多层次、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本行业企业需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和不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这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管理提出了很大挑战。应对这一挑战，必须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同时，本行业的工艺、生产和测试也需要相当的经验积累，否则难以在批量生产中保证产品品质和合格率，进而无法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合格的产品，或者难以将成本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深刻理解行业发展，对市场

需求有敏锐判断力并具备国际视野的市场营销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他们能快速、准确传达国内外市场讯息，将市场前沿需求转为研发导向，并在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实现销售。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产业发展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具体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2）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新兴市场商机凸显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发端于欧美发达国家，其凭借着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积淀较深的生产经验，率先培育出了一批国际一流的电气公司。上世纪末以来，一方面发达地区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对欧美、日本等成熟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制造基地的维系和进一步发展形成了巨大制约，另一方面，中国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产生了很多在全球市场有竞争力的公司，以中国大陆为首的新兴市场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品品种体系，并且市场反应灵敏、人力成本较低，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和优势。上述两方面因素推动了全球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业开始了新一轮的布局调整，尤其是制造基地早已呈现出向中国大陆等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这为我国从事该行业的公司进行迅猛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3）新兴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现代社会的各行各业。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纺织、印刷包装、机床、自动化控制，到新兴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各个领域的电气设备均离不开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的配套和支持。这一独特属性决定了本行业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并且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至少以下三方面的优势：

首先，广阔的新兴应用为本行业技术升级、产业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契机。历史上就曾出现过多次新兴产业推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高速发展的实例，比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一批优秀的电源生产企业就先后受益于计算机行业、通信行业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等新兴产业的迅猛发展；其次，新兴行业众多且分散，因此本行业能够成功搭建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平台，建立跨领域多行业经营模式的企业，可以大幅度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程度，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最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下游细分行业分布广泛且拥有各自领域独特的技术要求，有利于本行业企业采取不同的细分市场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同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力度。

(4) 节能环保政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能源资源短缺压力日趋紧张，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普遍共识。目前我国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总体能源利用效率较低，节能环保、降低能耗更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课题。我国已明确提出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科技的发展，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可以促进电能的生产、变换、控制和使用时提高效率，如改进电源系统设计可降低待机功耗、提高转换效率，推广电机驱动器可促使电机运行性能大幅改善，能耗显著下降，加之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应用极其广泛，因此本行业将成为推动和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的重要领域，能够持续受益于各项优惠、鼓励政策。

2、不利因素

(1) 国内基础相对薄弱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我国本土企业起步晚、技术积累相对较少、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外一流大公司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整体基础较为薄弱，影响了整个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虽然已形成了规模化的供应厂商，但与国际一流供应商相比，仍存在基础元器件制造品质参差不齐等不足，特别是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等仍主要依赖进口，市场仍主要被国外厂商所占据，从而对于我国工业自动化、各类高端设备、高端家用电器的发展产生了一定限制作用。

（2）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培训跟进不足

近年来伴随物价水平整体快速上扬，劳动力成本也持续上涨，对行业发展形成了一定的成本压力。更为显著的是，本行业对技术含量要求较高，需要大量具备理论知识基础和丰富研发经验的实践性研发人才，也需要大量高技能、高稳定性且擅于学习和掌握新型工艺的知识型技术工人。目前，国内尚未完全形成专门化、系统化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后续跟踪培训力度也尚显不足，这对本行业的快速成长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1、电源设备向全数字化控制发展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和相关控制技术的不断发展，电源设备已经由传统的模拟控制、模数混合控制，进入到全数字控制阶段。全数字控制具有更强效率、瞬态响应、稳定性和抗干扰能力，同时可以更快速灵活的实现设计理念，缩短开发周期，并且更加适宜通过大规模生产来降低成本。与传统功率变换设备相比，数字电源的主要区别是控制与通信部分，在可控因素较多、实时反应速度更快、需要多个模拟系统电源管理的、复杂的高性能系统应用中，数字电源通过软件编程来实现多方面的应用，其具备的可扩展性与重复使用性使用户可以方便更改工作参数，优化电源系统。通过实时过载保护与管理，它还可以减少外围器件的数量，有效缩小控制电路的体积和成本。

2、工业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

在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不断发展以及工业制造业的需求推动下，工业自动化驱动控制系统将不断向着智能化、网络化发展。在智能化方面，为追求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出现了加工过程的自适应控制、工艺参数自动生成及为提高驱动性能及使用连接方便的智能化；另一方面，数控系统开放化已经成为数控系统的未来之路，利用开放式数控系统可方便地将用户的特殊应用和技术诀窍集成到控制系统中，快速实现不同品种、不同档次的开放式数控系统，形成具有鲜明个性的名牌产品；在网络化方面，数控装备的网络化将极大地满足生产线、制造系统、制造企业对信息集成的需求，也是实现新的制造模式如敏捷制造、虚拟企业、

全球制造的基础单元。在工业自动化向智能化、网络化发展过程中，PLC、变频器等驱动及控制核心部件的技术升级将具有决定性意义。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具备较大规模的企业的经营模式按照业务特点可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是将经营范围局限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的某一领域。该类企业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某一个侧重点掌握了较为核心的技术，并凭借一到两项拳头产品的经营，形成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一定的销量规模和毛利率。这类经营模式具有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但由于经营范围相对狭窄，企业发展很容易遭遇瓶颈，在试图进行跨领域经营突破时将受到较大限制。

第二类是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内进行跨领域多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这种经营模式具备抗风险能力高、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贴近客户需求等优势，但要求企业对相关技术研发进行大规模投入，以满足跨领域多产品布局的要求。这类经营模式一方面能够在多个领域同时发展和延伸，从而获得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摆脱了受制于某个单一下游领域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从而能够更加稳健、灵活、持久的发展。

（七）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极为广泛，整体属于顺经济周期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受下游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例如平板电视通常在春节前、国庆期间出现集中消费，空调通常在夏季销量较大。家电厂商通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 1-2 个月向公司采购电源产品，致使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整体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上游主要为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磁性元

件及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等基础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外，其他主要配件国产化程度非常高，大部分可以在国内选购。另一方面，虽然电子元器件上游行业已形成了规模化的供应厂商，但与国际一流供应商相比，仍存在基础元器件制造品质较低等不足。而高性能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部件等则对高品质基础元器件具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及大规模集成控制芯片等仍主要依赖进口，其成本对于企业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涉及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智能家电、医疗、通讯、电力、交通、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等各行各业。下游涉及行业的广泛性保证了本行业的产品需求和市场规模，下游某一个或某几个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本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下游行业的应用呈现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同时推动着本行业功能技术的升级优化。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在在大尺寸平板电视电源和智能电视电源领域继续保持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智能化程度较高的乐视电视和小米电视的重要电源供应商，同时公司凭借着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格兰仕变频微波炉、惠而浦变频空调、新科变频空调、美标智能卫浴等品牌产品。

在工业定制电源领域，由于涉及的行业极较为分散，各个电源厂家的市场定位不尽一致，因此行业竞争较为分散。目前公司已与飞利浦、魏德米勒、西门子等国际知名电气企业展开了合作，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销售的电机驱动器和 PLC 产品市场主要被国际厂商所占领和主导，国产品牌处于相对的弱势。目前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正逐步成熟，并抢占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同行业的其他企业

由于本行业具有错位竞争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产品需要面对的竞争对手也有所不同。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定制电源领域，公司主要与台达电子集团、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进科技有限公司、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了一定竞争关系；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主要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定竞争关系。

1、台达电子集团

台达电子集团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台湾省台北市，主要从事电源及零组件、能源管理以及智能绿色生活三大业务领域，具体涉及嵌入式电源供应器、工业自动化、通讯电源系统、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网通系统等众多细分行业。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71.8 亿美元。

2、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从事开关电源和开关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适配器、电视板卡、变压器等，应用于 LCD 电视、小家电、移动手机终端、安防、空调等领域。

3、青岛朗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朗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主要从事空调变频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产品应用于国内外的空调厂家。

4、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台湾，于 1993 年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生产交换式电源的制造商，产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5、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高频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讯系统电源、GSM 和 CDMA 无线基站电源、医用电源、电力电源、工控电源等，应用于通讯、电力、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铁路等领域。

6、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24），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压变频器、一体化专机、伺服系统和 PLC 等。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586.83 万元，净利润 56,913.44 万元。

7、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34），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电气传动、工业控制领域产品与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高压、中压及低压通用变频器，产品在风机水泵、市政、塑胶、油田、化工、冶金、纺织、机床及矿山等行业均有应用，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808.88 万元，净利润 11,589.85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优势：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

公司的创业团队有多年在工业领域跨国企业工作的背景，在公司创立初期，利用工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升级和整合传统消费家电产业的电源技术及关键电控技术，研制的产品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完成了初期发展积累后，公司将在家电行业积累形成的低成本设计与供应链平台、快速响应机制、高质量客户服务等经营理念，逐步应用于医疗、通信、工业控制等工业领域，研制的产品在保证技术质量的同时，在性价比及服务上大受工业领域客户的欢迎。公司及其核心团队在家电领域、工业领域分别沉浸了 10 年以上，目前已构建跨领域的互补经营模式，

在行业中形成了独特的、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以工业技术升级传统家电产业技术

首先，公司通过将在工业领域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应用于家电产业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产品开发上，从而使公司研制的家电电控产品具有雄厚的技术、质量优势，例如公司针对家电行业的高效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借助在工业领域积累的硬件技术和相关数字化控制技术，研发了一系列智能家电产品的核心功率变换部件，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成功突破了国内企业在相关领域的技术瓶颈，在智能家电变频部件市场取得快速突破。其次，公司将工业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和理念，导入消费领域的产品设计中，为消费领域客户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完成产品技术的整合，拉开了与行业内单一产品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将家电产业经营理念应用于工业领域

第一，公司利用在智能家电领域构建的规模化供应链体系，将工业领域产品和家电电控产品所需材料整合采购及储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形成产品成本优势；第二，工业领域定制化、专用化的特点往往造成研制周期长、供货速度慢的现象，公司凭借着在家电领域建立的快速响应机制和客户需求挖掘机制，不断加强工业领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需求挖掘，得到市场的认可；第三，公司将家电行业积累的售前、售后服务经验应用于工业领域，在洽谈、物流、培训、维修等方面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提高了客户的粘性。

2、雄厚的技术积累、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为公司多样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雄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是国家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来第一批通过该认定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包括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书

签署日，公司有效使用的专利 214 项，著作权 45 项。

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499.15 万元、7,300.57 万元和 7,69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0%、13.77% 和 12.13%，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交叉延伸的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建立了以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技术为基础，以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平台为架构的核心技术平台，使公司可以不断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满足下游客户多元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为公司构建多样化产品布局和跨领域经营模式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例如，公司早期凭借数字化变频谐振高压供电平台技术开发了应用于平板电视的大功率 CCFL 背光变频电源驱动器，同时又利用该技术进一步开发了可应用于家用微波炉和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的微波磁控管变频驱动电源，使公司迅速渗透到家用及工业微波炉领域。又如，公司以压缩机变频驱动器为核心，结合 PFC 电源部分相关技术，研制出变频空调一体化功率主板，之后又进一步延伸至空调主控制板，形成完整的变频电控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功率电子和主控板在传统产业中分属强、弱电两个细分产业，此种交叉延伸所形成的跨专业的产品极大提升了客户粘度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多样化产品布局优势使公司实现渠道资源共享、提升解决方案设计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

渠道资源共享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大大降低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例如，公司在与部分工业自动化行业客户的合

作过程中，先是销售 PLC 一个系列的产品，其后借助已开发的渠道挖掘客户的其他需求，最终先后实现了 PLC 其他系列产品、电机驱动器、数字化焊机的销售。

解决方案设计和提供的能力

公司凭借十余年所积累的多行业下游应用经验，具备了较强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快速准确的为其提供从实体产品生产到整体系统搭建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需求快速为其进行方案调整。

公司的多样化产品布局使公司业务不会受到某一下游市场景气度的过度影响，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发展更加稳健、灵活。

4、优秀、稳定的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是行业内享有广泛声誉的专家。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成员大多数具有博士、硕士或 MBA 等学历，并拥有在全球 500 强企业中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本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核心员工持股，通过实现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及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保持了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长期稳定。

5、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服务和成本管理体系，不断在下游各个领域取得突破和发展，同时积累了一大批优势客户。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领域，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VIDEOCON INDUSTRIES LTD、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同时凭借着自主掌握的变频技术，成为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核心变频部件的重要供应商；在工业定制电源领域，公司连续多年为 Philips Home Healthcare、Electrochem Solutions、Inogen 等国际知名医疗设备厂商提供医疗定制电源产品，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为德国魏德米勒集团公司等国际知名电气公司提供工业导轨电源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工业设备。

众多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凭借着在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专业能力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从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客户早期的产品需求制定及方案开发工作当中，进一步加强了客户黏性。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本公司规模较国际企业偏小

本公司的企业规模和跨国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产品全系列提供能力和解决方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些新领域的产品应用时间较短，产品在各种环境中的应用经验尚需进一步收集、反馈和改进，行业应用的技术及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

2、规模扩张的资金不足

根据目前实际订单情况，本公司部分产品需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根据国际一流客户的要求，公司必须自行生产该类客户所有的订单，不能通过外协完成。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已经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订单，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特点，分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系列，产品以部件级产品为主，并逐步向设备级产品延伸。三大系列的主要产品及其最终应用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平板电视电源		
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		
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		
智能卫浴控制器		

2、工业定制电源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医疗设备电源		重症救护呼吸机、制氧机、B超机等专用医疗设备
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基站、大型服务器、云计算等通信设备
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电源		广告传媒、体育场馆、舞台背景、市政工程领域的 LED 全彩显示屏和城市道路、机场、码头、港口、隧道、广场等户外照明

3、工业自动化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电机驱动器 (低压)		应用于纺织印染、电梯、起重机械、冶金、电力、石油石化、建筑楼宇、市政、化工、建材及机床等行业的机械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工业自动化各行业的工业控制装置
数字化焊机		装备制造、造船等领域
工业微波设备		食品、制茶、制药、化工、陶瓷、家具、造纸等各类行业的干燥、杀菌及烧结工艺环节

4、其他产品及储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冰箱控制器 热水器控制器 洗衣机控制器		应用于定频/变频冰箱、热水器和洗衣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电力设备电源		应用于电网及电厂
工业导轨电源		安装在工业配线箱或控制箱上，工业上如 PLC、接触器、继电器等都支持导轨安装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按生产作业方式的不同分以下几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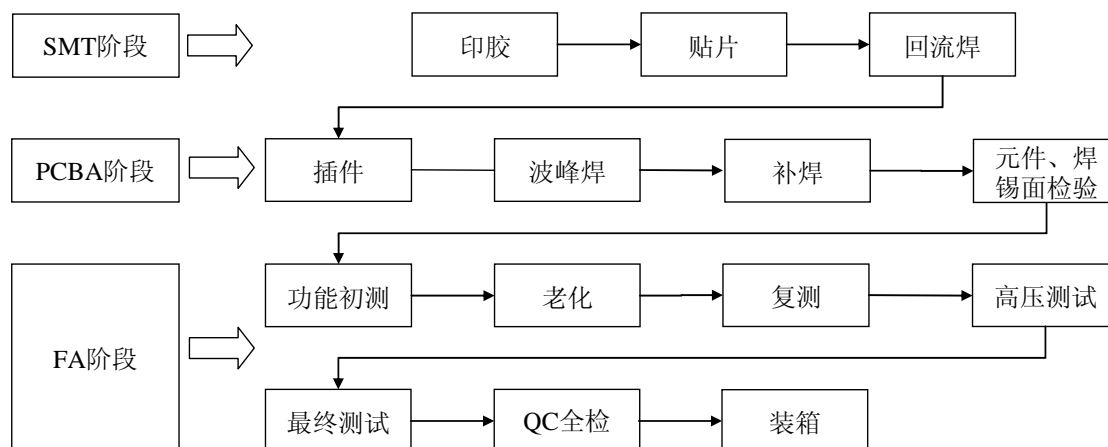
（1）SMT：表面贴装（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主要是将贴片元件焊接在 PCB 上的一种工艺，主要包括印胶、贴片、回流焊接三个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为全自动印胶机、贴片机及回流焊设备。

（2）PCBA：PCB 组装技术（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把元件插进 PCB 再经过波峰焊接，制成一个完整的电路板件的制程。主要包括插件、波峰焊、补焊、焊接面检查、功能测试等流程，主要的配套设备包括插件机及自动流水线。

（3）FA：最终组装（Final Assembly），主要指将 PCBA 的半成品及外壳、散热器等器件组装成最终产品的生产制程。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定制电源配套设备主要包括：CHROMA 测试设备、电子负载、测试软件、高压发生仪、老化架等；电机驱动器（低频）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电机拖动测试台、功能测试工装夹具及老化架等；PLC 产品配套设备主要包括：自制的工装夹具及测试软件老化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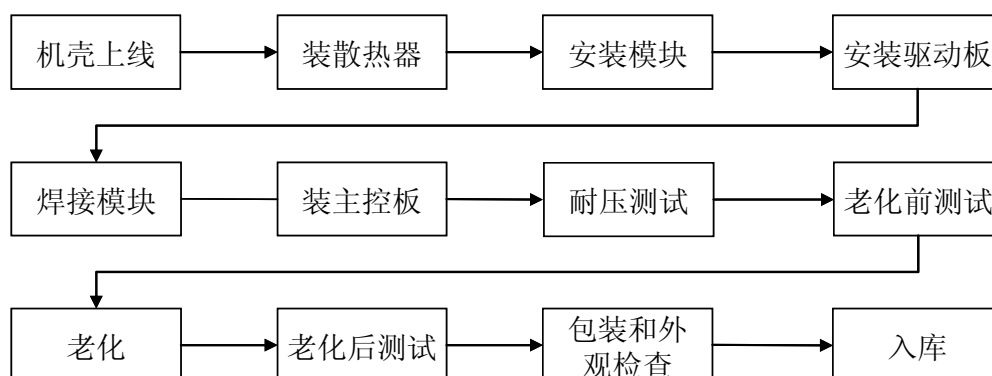
2、具体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工业定制电源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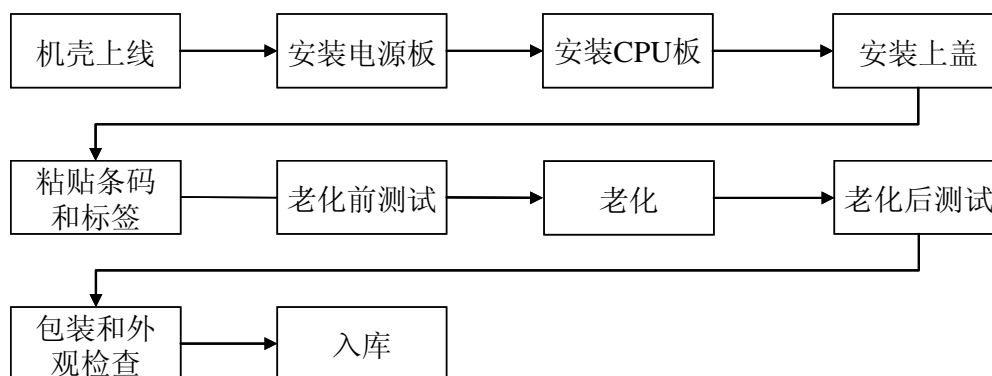
(2) 电机驱动器（低频）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机驱动器（低频）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定制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3) PLC 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PLC 的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与定制电源产品相同，FA 阶段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中，结合公司产品对原材料严格的品质需求和成本控制策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采购流程和管理模式。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采购，即定期结合现有订单、未来市场需求及物料库存等因素，滚动预测未来一段时期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常规物料和备件；另一种是专项临时采购，即当客户订单的数量或内容超出预测范围时，按照特定订单需求进行的专项采购。

公司的采购部门下设采购认证部和采购执行部，前者负责会同研发部、品质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规格、产能、按时交付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核和认证，遴选合格供应商，同时研究公司采购价格策略和采购需求；后者负责下单、追料等具体执行事项。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作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物料的品质、规格需求、采购价格和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采购方。

2、生产模式

（1）“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已有订单及可预期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针对少量畅销型号的通用产品，采取根据市场计划提前生产备货的模式。

公司各个系列的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设计方案、材质选择、性能、规格等往往会提出不同的要求。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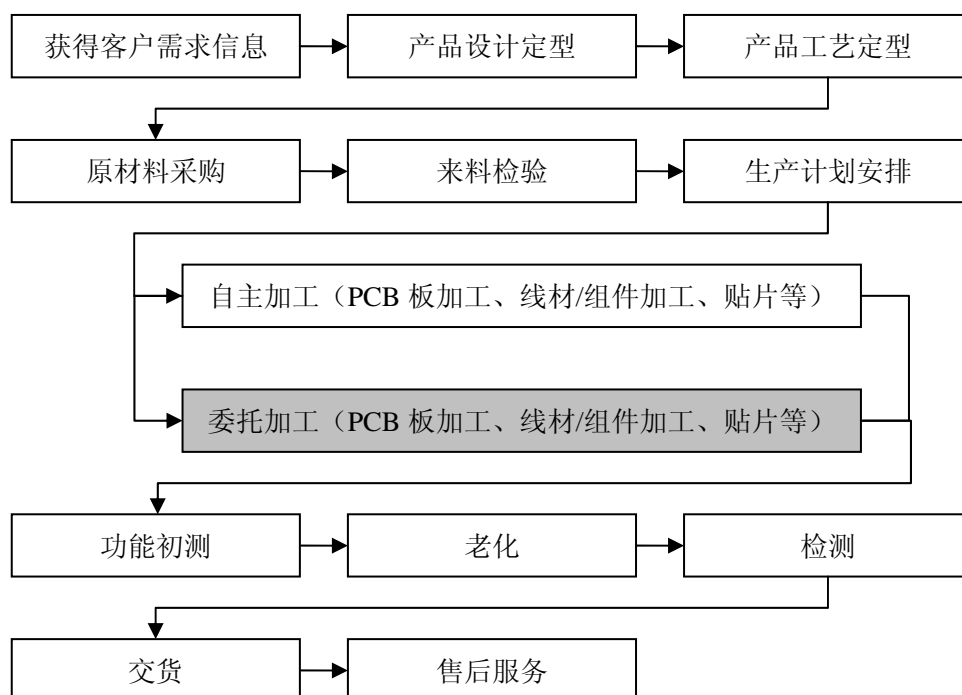
相对工业定制电源产品的高定制化而言，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系列、工业自动化产品系列中存在一部分标准化、较受市场欢迎的产品型号，因此本公司在以订单驱动安排生产之外，还保有一部分畅销标准品成品库存，以快速应对市场需求。

（2）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度较大、知识产权保护性较强的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生产。对于其他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公司由于生产资源有限，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产品，其方案设计研发、生产工艺设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和来料检验、测试参数设定、出货质量检验、产品型式试验、新产品中试等非加工生产环节仍由公司自主完成。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有资源的效率，迅速提升交付能力，提高了对市场订单变化的响应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签订了框架性委托加工协议，对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交期、信息保密等重要环节进行了原则约定。发行人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与自有生产计划相协调，并根据结果，以委托加工订单的形式向委托加工厂商下达具体生产指令和要求。

委托加工工艺流程在各个委托加工厂商之间基本相同，委托加工环节在定制电源产品业务流程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平板电视电源在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委托加工较多，PCB 整板加工在所有委托加工工序中所占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6.81%、90.29%、88.33%。报告期内，由于平板电视电源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其 PCB 板的体积越来越小，而 PCB 板的委托加工费用与整板的体积呈正相关关系，故导致平均委托加工单价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PCBA 整板加工（元/片）	8.57	8.79	9.24

（3）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费及占总委托加工费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万元）	比例
2014 年	1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1,713.07	58.63%
	2	深圳市麦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1,031.19	35.29%
	3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91.85	3.14%

年度	序号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费(万元)	比例
	4	威顺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4.49	0.84%
	5	东莞市金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3	0.40%
	合计		2,872.43	98.30%
2013年	1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1,419.22	52.29%
	2	深圳市麦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967.18	35.63%
	3	东莞市庄益实业有限公司	211.36	7.79%
	4	深圳市鼎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28.47	1.05%
	5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9	0.70%
	合计		2,645.22	97.46%
2012年	1	深圳市金诺鼎电子有限公司	1,814.09	33.17%
	2	深圳市麦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1,517.70	27.75%
	3	深圳市高启电科技有限公司	872.39	15.95%
	4	深圳市佳洁云电子有限公司	701.45	12.83%
	5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66.81	4.88%
	合计		5,172.43	94.58%

3、销售模式

(1) 以研发为驱动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研发驱动型销售模式，即公司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要求，研发出配套的定制产品，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公司在客户新产品研发阶段就开始和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针对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符合其要求的产品，长期的深度合作使得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从而大大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公司多样化的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工业自动化产品通常是从属于同一设备系统的不同部件，又如不同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可同时向综合性家电企业供货。多样化的产品之间能够共享市场渠道，大大的降低了市场开发费用，并提高竞争策略的灵活性。公司专业的研发能力、多行业多产品的供应能力，能带动其

他客户的主动合作，进而推动公司的销售增加，该模式使得公司的发展更具持续性，产品及服务更具竞争力。

(2)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

本公司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销售绝大部分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实现。作为供应商，本公司与客户先对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原则性约定的范围内，采用电邮、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3) 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以直销和专业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公司主要通过专业代理商销售，部分客户直销。公司致力于培养一部分稳定的专业代理商，借助它们的专业销售渠道，拓展公司客户群体和销售范围。公司提供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区域市场管理。

本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建立营销网络或派驻营销人员，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管理、市场拓展及营销工作；本公司的境外销售则主要通过香港麦格米特和美国麦格米特等控股子公司来实现。

(4) 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大部分产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麦格米特”、“MEGMEET”品牌已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存在部分产品采用 ODM 销售模式，主要为向海外供应的便携医疗设备电源等产品。

(5) 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国外销售的销售渠道分为通过美国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销售、通过香港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销售和自行出口销售三种模式，出口产品主要为医疗定制电源、平板电视电源和工业导轨电源等。外销通过以直销和专业代理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

4、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战略

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立足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

主研发为基础，在优秀的技术平台上，面向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丰富相关产品线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以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依靠强大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常，在客户开发新产品时双方就开展深度合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强大的开发实力可以保证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自实行新的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开发管理模式后，大大缩短了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2)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并行研发模式

本公司的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制定产品方案；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项目经理跨部门的领导，实现产品的快速研发。

并行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产品的详细研发方案；并通过市场部门的全程监督，确保研发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并行研发包括概念、计划、开发与测试、验证与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 5 个阶段，包含了产品从概念的产生、方案的设计、研发的实施、测试验证和工程化、产品认证、产品推入市场到客户服务反馈的全部环节。

并行研发模式包括产品并行研发和流程并行研发。产品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按照功能模块将一项产品的开发分解为若干部分，如软件、硬件、模块、系统等，各层级间异步开发，大大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流程并行研发是指产品开发过程中，采取跨部门协同开发，硬件、软件、市场营销、质量、制造形成产品开发团队，各职能部门启动对应的子流程，并行开发，确保沟通、协调和决策的高效，缩短产品开发时间，降低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并行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 概念阶段，本公司针对市场容量、可能效益、市场反馈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与市场细分，掌握客户需求特点，并依此提交产品概念方案。

② 计划阶段，研发项目组初步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和研发进度规划，各部门

提交软件、硬件、机械结构、可服务性、可制造性、可测试性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市场状况，各部门提出可能的产品风险、项目风险。项目开发团队提供风险规避方案，并纳入产品开发方案中，最终依据客户需求和风险规避方案引导制定详细开发方案。

③ 开发与测试阶段，研发部门的研发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持续就产品的功能、特性以及开发进度与客户保持沟通，测试部门就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进行测试验证，确保产品的功能实现方案始终符合终端客户的要求。此外，市场部门代表将全程参与项目团队的设计方案调整，确保其不会偏离客户需求。

④ 验证阶段，公司将小批量生产样机，提供给部分客户试用，并依据客户的试用意见对产品进行改进，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完成验证阶段的产品改进后，公司通过试生产验证和生产工艺优化，找出关键点并严格跟踪测试，及时修正可能存在的设计或工艺问题，保证大规模生产的成功率和工艺的成熟度。

产品上市后，进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研发系统将根据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和升级，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3）基于通用技术和平台的产品开发过程

本公司采取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相分离的研发方式，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有效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使得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得到有效的积累和提升，并形成共用基础模块数据库、技术资料库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和智力资产。

在产品开发中，产品开发团队可以通过直接使用技术研发的成果，大大地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和上市时间。由于不需要重复开发，大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研发成本，使得产品的质量、成本、进度得到更好的控制和保证，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风险大为减低，开发周期大为缩短，使产品能快速推向市场。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有产能（台）	5,065,300	3,947,000	3,898,500
产量（台）	7,226,883	6,483,368	9,350,360
-自有产量（台）	4,044,758	3,554,648	3,852,798
-委托加工产量（台）	3,182,125	2,928,720	5,497,562
销量（台）	7,159,523	6,604,235	9,394,373
自有产能利用率	79.85%	90.06%	98.83%
产销比例	99.07%	101.86%	100.47%

2014 年公司自有产能相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株洲基地一期开始投入运营。同时由于制造中心的生产线、设备等生产资源陆续向株洲基地转移，导致 2014 年产能相比 2013 年增长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依据“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生产。2014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3 年和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株洲基地一期投入运营，生产产品主要为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等新产品，新生产线、新产品的初始运营阶段生产管理体系尚处于逐步完善期，新招聘生产员工处于培训和提高熟练程度阶段，导致生产效率尚未达到目标水平。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项目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工业定制电源	工业自动化产品
2014 年	产量	6,090,778	1,080,818	55,287
	销量	6,088,672	1,011,443	59,408
	产销率	99.97%	93.58%	107.45%
2013 年	产量	5,623,709	793,555	66,104

年度	项目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工业定制电源	工业自动化产品
	销量	5,827,986	715,294	60,955
	产销率	103.63%	90.14%	92.21%
2012 年	产量	8,805,463	495,356	49,541
	销量	8,906,721	448,113	39,539
	产销率	101.15%	90.46%	79.81%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31,704.34	53.01	31,998.32	60.93	58,357.42	81.50
平板电视电源	24,306.48	40.64	30,583.78	58.24	57,820.85	80.75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5,711.41	9.55	286.19	0.54	163.20	0.23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686.45	2.82	1,128.35	2.15	373.36	0.52
工业定制电源	17,097.46	28.59	10,640.40	20.26	6,196.09	8.65
医疗设备电源	5,222.59	8.73	3,942.65	7.51	3,810.76	5.32
通信设备电源	4,758.04	7.96	2,151.01	4.10	536.05	0.75
其他工业定制电源	7,116.84	11.90	4,546.74	8.66	1,849.28	2.58
工业自动化产品	11,009.08	18.41	9,877.23	18.81	7,052.36	9.85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国内销售	50,539.84	84.50%	43,797.14	83.40%	56,997.38	79.60%
国外销售	9,271.05	15.50%	8,718.81	16.60%	14,608.49	20.40%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3) 按直销与代理商销售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销	49,816.99	83.29%	42,066.23	80.10%	65,253.53	91.13%
代理商销售	9,993.89	16.71%	10,449.72	19.90%	6,352.34	8.87%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4) 按自有品牌和贴牌销售分类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有品牌	57,418.97	96.00%	50,364.85	95.90%	69,014.81	96.38%
贴牌销售	2,391.91	4.00%	2,151.10	4.10%	2,591.06	3.62%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公司客户可分为经销客户和最终客户两类，其各自分类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

(1) 前五大直销客户交易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4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257.90	5.45%
	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54.77	5.11%
	3	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	2,915.84	4.88%
	4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2,184.09	3.65%
	5	Electrochem Solutions	2,063.54	3.45%
		合计		13,476.14
2013 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98.23	6.66%
	2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953.15	5.6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3	Electrochem Solutions	2,005.56	3.82%
	4	广州长嘉电子有限公司	1,832.74	3.49%
	5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656.08	3.15%
	合计		11,945.76	22.74%
2012 年	1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7,631.56	10.66%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63.44	6.93%
	3	安徽美多电子有限公司	3,272.13	4.57%
	4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35.30	4.38%
	5	VIDEOCON INDUSTRIES LTD	2,801.54	3.91%
	合计		21,803.97	30.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交易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14 年	1	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9.12	1.99%
	2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6.25	1.50%
	3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08.00	1.35%
	4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629.30	1.05%
	5	常州永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27.74	1.05%
	合计		4,150.41	6.94%
2013 年	1	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9.59	5.03%
	2	沈阳晶格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81.16	1.30%
	3	Arrow Electronics	648.35	1.23%
	4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552.77	1.05%
	5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74	1.0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合计		5,054.61	9.62%
2012 年	1	长沙市大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1.01	3.34%
	2	Arrow Electronics	524.84	0.73%
	3	深圳鑫丰源电科技有限公司	406.47	0.57%
	4	杭州中科赛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28.80	0.46%
	5	上海君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15	0.46%
		合计		3,979.27

上述客户中沈阳晶格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十二) 参股公司：沈阳晶格”。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磁芯件、被动件、结构件、线路板等，各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34,606.20	76.92%	30,698.19	78.43%	41,647.36	79.29%
其中：半导体	11,247.02	25.00%	10,013.75	25.59%	13,614.52	25.92%
磁芯件	6,973.15	15.50%	6,480.39	16.56%	10,411.84	19.82%
被动件	5,979.95	13.29%	5,967.73	15.25%	8,537.71	16.26%
结构件	3,111.10	6.91%	2,406.74	6.15%	2,752.89	5.24%
线路板	2,917.30	6.48%	2,836.51	7.25%	3,681.63	7.01%
线缆连接件	2,021.00	4.49%	1,452.02	3.71%	1,370.20	2.6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356.68	5.24%	1,541.06	3.94%	1,278.57	2.43%

2、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1,950.74	5.12%
	2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1,514.30	3.97%
	3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457.49	3.82%
	4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1,381.30	3.62%
	5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1,272.93	3.34%
		合计		7,576.75
2013 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2,501.61	7.14%
	2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1,715.41	4.90%
	3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363.59	3.89%
	4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1,308.62	3.74%
	5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1,070.17	3.05%
		合计		7,959.39
2012 年	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2,321.65	5.45%
	2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1,847.30	4.33%
	3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1,729.16	4.06%
	4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46.91	3.86%
	5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230.05	2.89%
		合计		8,775.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及用水。

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352.27	255.50	218.2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78%	0.65%	0.42%
水	金额（万元）	10.64	8.96	8.6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2%	0.02%	0.02%
合计	金额（万元）	362.91	264.46	226.8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77%	0.67%	0.43%

2014 年用电及用水消耗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株洲生产基地一期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所致。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境外生产经营通过香港麦格米特和美国麦格米特进行。香港麦格米特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是香港麦格米特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本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为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本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包括《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程序》、《噪声、废水和废气控制作业规范》等。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对于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并达到规定标准；对于噪声采取必要的降噪防振措施后，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

本公司生产不涉及高危险的情况。本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安全工作指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合理的生产操作工艺流程，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

过程中可能对操作者产生的伤害；另一方面注重员工的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以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八）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改进和创新。公司早在 2008 年即通过 ISO9001:2000 认证，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随后分别于 2009 年通过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认证，于 2010 年通过 ISO13485:2003 医疗器械品质管理认证。

本公司按照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进行产品设计，不同系列产品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分别通过了 CCC、CQC、CB、CE、UL、cTUVus、FCC、PSE 等认证。在有害物质控制方面，本公司依据欧盟 RoHS 法规，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制程管理，建立符合 QC080000 要求的标准化作业流程，确保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的产品。

适用范围	认证名称	说明
中国	CC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	CQC	中国自愿性产品认证
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CB	国际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 IECIECB 体系是电工产品安全测试报告的全球互认体系
欧盟	CE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认证
美国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美国和加拿大	cTUVus	北美安全认证
美国	FCC	关于电磁兼容方面的测试认证
日本	PSE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欧盟	RoHS	根据欧盟《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进行的不含有害物质的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参考国际先进的品质管理标准，目前已建立起四大品质管理支柱：研

发品质管理、供应链品质管理、制造品质管理、客户服务品质管理，为高水准的品质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设立品质部，负责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并且针对产品生产的不同环节制定了《品质流程管理图》、《开发设计作业规范》、《供应商认证作业规范》、《电源板品质控制流程图》、《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可靠性检验计划与作业规范》、《售后服务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品质控制方面的规范和制度，严格要求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检验成品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质量纠纷状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保修情况

2012年，公司向客户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出现技术参数匹配不良，双方就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等进行了洽谈。2014年发行人与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销售折让协议》，发行人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新世纪光电不再向本公司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

2012年，公司向客户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产品因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失效比例偏高，双方就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等进行了洽谈。2013年发行人提供相关备件73.78万元用于处理质量问题，此后上述产品未再发生进一步问题。2014年发行人与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问题达成协议，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不再向发行人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模具等。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5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4,344.62万元，成新率为79.11%，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651.76	10,142.76	95.22%
机器设备	3,095.76	2,634.34	85.10%
运输设备	248.92	75.91	30.50%
电子设备	2,663.34	782.31	2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2.34	669.18	49.12%
模具	110.76	40.13	36.23%
合计	18,132.87	14,344.62	79.11%

公司的生产经营用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模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贴片机	台	18	908.52	768.51	84.59%
插件机	台	7	424.39	359.29	84.66%
测试系统	套	20	406.73	117.50	28.89%
运输线	段	27	341.28	284.25	83.29%
波峰焊	台	18	249.55	170.66	68.39%
SMT 成套设备	套	2	241.60	180.39	74.67%
老化房	间	14	176.49	144.52	81.89%
转塔冲床	台	1	155.56	140.78	90.50%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0	153.40	134.24	87.51%
回流焊	台	8	109.89	96.71	88.00%

（二）土地房产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座落	权利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株洲电气	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78,076.29	2061.3.31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两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位置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806	股份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7204 号	376.82
2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股份公司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93802 号	6,108.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基地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工，其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3、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租赁自第三方的房产共 9 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4,741.96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 公司有权续租 2 期, 每期 5 年)
2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栋 B1 层 C-B104	40	2011.10.16-2016.10.16
3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栋 B1 层 C-B105	76	2012.02.01-2017.01.31
4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第 7 栋 B 座第 3 层及 7 间宿舍	厂房: 1,630 宿舍: 251	2011.12.16-2015.12.31
5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的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54 间宿舍	1,481	不定期租赁
6	制造中心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 6# 厂房	13,033	2010.02.01-2015.12.31
7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1,196.49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 公司有权续租 2 期, 每期 5 年)
8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信息港 C 栋 B1 层 C-B102、C-B103	290	C-B102: 2011.06.01-2016.05.31 C-B103: 2011.10.16-2016.10.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9	深圳控制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605.28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 公司有权续租 2 期, 每期 5 年)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1 年 4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

(1) 公司租赁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面积为 4,741.96 平方米；深圳驱动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面积为 1,196.49 平方米；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4、C506、C508、C510，面积为 605.28 平方米，共计 6.054.45 平方米。

(2) 上述租赁的第一期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



(3) 三次租期的租金标准为第一期每平方米 40 元/月、第二期每平方米 41 元/月、第三期每平方米 42 元/月。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 4,882.19 万元。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国内商标、6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1) 国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1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5	10	2008.02.28-2018.02.27	原始 取得
2	 MEGMEET	股份公司	4652946	9	2008.02.28-2018.02.27	原始 取得
3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09	11	2011.02.14-2021.02.13	原始 取得
4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0	9	2011.02.14-2021.02.13	原始 取得
5	 MEGMEET	股份公司	7549911	7	2010.12.14-2020.12.13	原始 取得
6	 MEGMEET	股份公司	8147631	7	2011.03.28-2021.03.27	原始 取得
7	 MEGMEET	股份公司	8151937	9	2011.04.07-2021.04.06	原始 取得
8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8035	7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9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25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10	 MEGMEET	股份公司	10577796	11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11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593	9	2013.04.28-2023.04.27	原始 取得
12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63449	10	2013.04.21-2023.04.20	原始 取得
13	麦格米特	股份公司	10570703	7	2013.10.28-2023.10.27	原始 取得

(2) 国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登记日	注册国家 /地区	取得 方式
1	 MEGMEET	股份公司	009021957	7, 9, 35	2010.11.15	欧盟	原始 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登记日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2		股份公司	009878521	7, 9, 35	2011.08.25	欧盟	原始取得
3		股份公司	5445278	9	2011.04.15	日本	原始取得
4		股份公司	5445278	9	2011.10.21	日本	原始取得
5		股份公司	4029588	9	2011.09.20	美国	原始取得
6		股份公司	4176705	9	2012.07.17	美国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10073921.0	2007.4.5	原始取得
2	一种三基色 LED 快速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10124974.0	2007.12.12	原始取得
3	一种 LCD 屏背光供电结构电路故障检测方法	发行人	ZL200910105267.6	2009.1.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功率切换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68246.3	2011.9.13	原始取得
5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软启动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04437.0	2011.10.10	原始取得
6	一种芯片变频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27087.X	2011.10.25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压拉弧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27209.5	2011.10.25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压逆变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10339317.4	2011.1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387484.6	2011.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软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1284.5	2012.1.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微波炉电源功率调整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1298.7	2012.1.13	原始取得
12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均衡充电的方法和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47416.X	2012.2.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210047494.X	2012.2.28	原始取得
14	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变换电路和抑制中点漂移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215487.1	2011.7.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精度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10068048.0	2008.6.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10068150.0	2008.6.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起动方法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210011401.8	2012.1.13	受让自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20119324.2	2007.4.5	原始取得
2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0720119325.7	2007.4.5	原始取得
3	一种 LLC 串联谐振变换器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19808.7	2007.4.27	原始取得
4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430.2	2007.5.30	原始取得
5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431.7	2007.5.30	原始取得
6	交流掉电快速关机电路	发行人	ZL200720120987.6	2007.6.25	原始取得
7	一种交流掉电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1810.5	2009.5.13	原始取得
8	一种适用于 LLC 变压器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1811.X	2009.5.13	原始取得
9	一种串有阻尼网络或元件的 PCB 铜箔尖端放电抗扰结构回路	发行人	ZL200920132141.3	2009.5.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一种新型开关电源输入电流谐波抑制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4166.7	2009.7.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适用于宽输入电压范围的推挽变换器的同步整流电路	发行人	ZL200920134167.1	2009.7.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111620.X	2010.2.4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111631.8	2010.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交流适配器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020195033.3	2010.5.13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线性恒流电路	发行人	ZL201020548625.9	2010.9.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圆柱形电解电容灌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6864.0	2011.5.30	原始取得
17	一种异形元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6865.5	2011.5.30	原始取得
18	一种环形电感灌胶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177026.5	2011.5.30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变频空调主控制板和变频空调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48281.4	2011.7.14	原始取得
20	一种磁性器件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49994.2	2011.7.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平滑电源电池切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50021.0	2011.7.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移相全桥原边钳位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73165.8	2011.7.29	原始取得
23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电气连接端子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73171.3	2011.7.29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感器/变压器和汽车电源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120273217.1	2011.7.29	原始取得
25	一种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73229.4	2011.7.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 AC 电压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299587.2	2011.8.17	原始取得
27	一种 LED 户外彩屏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04663.4	2011.8.21	原始取得
28	一种平板变压器和开关电源	发行人	ZL201120316772.8	2011.8.26	原始取得
29	一种多相错相并联双级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120320826.8	2011.8.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	LLC 串联谐振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23584.8	2011.8.31	原始取得
31	变频空调压缩机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25650.5	2011.9.1	原始取得
32	一种 LED 照明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45522.7	2011.9.15	原始取得
33	一种通过分立器件实现的逐周期电流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642.X	2011.9.2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降低开关电源待机功耗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686.2	2011.9.28	原始取得
35	一种谐振变换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806.9	2011.9.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宽范围高压输出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120382216.0	2011.10.1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可产生关断负压的 IGBT 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2290.2	2011.10.10	原始取得
38	一种开路维持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6438.X	2011.10.12	原始取得
39	一种芯片软启动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86457.2	2011.10.12	原始取得
40	永磁同步外转子汽油发动发电机	发行人	ZL201120401382.0	2011.10.20	原始取得
41	一种磁性元件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8258.7	2011.10.24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压输出波纹小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08342.9	2011.10.24	原始取得
43	一种环形电感导热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09966.2	2011.10.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稳压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09967.7	2011.10.25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逆变器灯管电流采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10169.6	2011.10.25	原始取得
46	一种散热基板温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440653.3	2011.11.9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路板电气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40909.0	2011.1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辅助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455112.8	2011.11.17	原始取得
49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120553977.8	2011.12.27	原始取得
50	一种多电平平衡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566810.5	2011.12.3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51	一种 LLC 半桥谐振变换器的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15206.8	2012.1.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 LCC 正弦波液晶显示屏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16529.9	2012.1.1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20370.8	2012.1.17	原始取得
54	一种 PCB 板焊接螺母和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220027305.8	2012.1.20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27475.6	2012.1.20	原始取得
56	一种汇流条和 PCB 电路板	发行人	ZL201220027482.6	2012.1.20	原始取得
57	一种 PCBA 板和电源盒	发行人	ZL201220027502.X	2012.1.20	原始取得
58	一种 PCB 板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027521.2	2012.1.20	原始取得
59	一种开关电源的平板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220038597.5	2012.2.7	原始取得
60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012.4	2012.2.28	原始取得
61	一种逆变焊机	发行人	ZL201220068014.3	2012.2.28	原始取得
62	一种固定焊机接线端子内六角扳手的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068015.8	2012.2.28	原始取得
63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充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113.1	2012.2.28	原始取得
64	一种焊机老化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68124.X	2012.2.28	原始取得
65	焊机送丝机控制电路的脉冲产生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75235.3	2012.3.2	原始取得
66	一种 LED 背光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096916.8	2012.3.15	原始取得
67	一种整流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03749.5	2012.3.19	原始取得
68	一种 TL494 芯片外围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2101.5	2012.4.17	原始取得
69	滞回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4365.4	2012.4.18	原始取得
70	直流电源电压瞬间掉电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64367.3	2012.4.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1	一种 LED 背光源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183770.0	2012.4.27	原始取得
72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227987.7	2012.5.21	原始取得
73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227988.1	2012.5.21	原始取得
74	一种 PCBA 焊脚长度检测工具	发行人	ZL201220292095.5	2012.6.20	原始取得
75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431124.1	2012.8.28	原始取得
76	一种磁控管灯丝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431142.X	2012.8.28	原始取得
77	一种小型功率器件散热器和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04331.5	2012.9.28	原始取得
78	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04368.8	2012.9.28	原始取得
79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20561877.4	2012.10.30	原始取得
80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浸油式驱动电源线缆密封结构	发行人	ZL201220563266.3	2012.10.30	原始取得
81	LED 管灯变压器骨架、LED 管灯变压器和 LED 管灯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20593682.8	2012.11.13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电视机背光 LED 的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220693841.1	2012.12.14	原始取得
83	微波炉变频电源的变压器磁芯	发行人	ZL201320055791.9	2013.1.31	原始取得
84	一种机械式变频微波炉	发行人	ZL201320056412.8	2013.1.31	原始取得
85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管替代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056422.1	2013.1.31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路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67242.3	2013.2.5	原始取得
87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	发行人	ZL201320067245.7	2013.2.5	原始取得
88	焊接小车送丝机的旋转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090283.4	2013.2.28	原始取得
89	一种配电柜汇流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80590.1	2013.4.11	原始取得
90	一种户外照明控制柜天线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28369.9	2013.4.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1	一种户外集中照明系统	发行人	ZL201320246794.0	2013.5.8	原始取得
92	一种电视机 LED 背光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257284.3	2013.5.13	原始取得
93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发行人	ZL201320350770.X	2013.6.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通信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360842.9	2013.6.21	原始取得
95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管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425375.3	2013.7.17	原始取得
96	开关电源功率管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425811.7	2013.7.17	原始取得
97	一种风扇固定结构以及具有该风扇固定结构的电源	发行人	ZL201320449623.8	2013.7.26	原始取得
98	一种反激供电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481034.8	2013.8.7	原始取得
99	一种功率元件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529515.1	2013.8.28	原始取得
100	一种半桥变换器和平衡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590934.6	2013.9.24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多电平 LLC 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320590941.6	2013.9.24	原始取得
102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320590944.X	2013.9.2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微波炉托盘驱动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605114.X	2013.9.27	原始取得
104	一种 PCB 和功率管散热器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727517.1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燃气热水器交流电源的过零检测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728931.4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燃气热水器的输入欠压取样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728935.2	2013.11.18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比例阀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858457.7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开关阀控制电路	发行人	ZL201320860781.2	2013.12.24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工控电源的输入部	发行人	ZL201420034705.0	2014.1.20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电气元件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037901.3	2014.1.2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蜂鸣器	发行人	ZL201420061879.6	2014.2.1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112	一种带有磁珠的盒式电容	发行人	ZL201420061959.1	2014.2.1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高压排气阀	发行人	ZL201420072265.8	2014.2.19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072289.3	2014.2.19	原始取得
115	一种自举升压电路	发行人	ZL201420108560.4	2014.3.11	原始取得
116	一种电感线圈及其制备治具	发行人	ZL201420108780.7	2014.3.11	原始取得
117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发行人	ZL201420145681.6	2014.3.28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微波炉电位器	发行人	ZL201420159175.2	2014.4.2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管	发行人	ZL201420186599.8	2014.4.17	原始取得
120	模块插框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309743.2	2014.6.11	原始取得
121	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追踪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365843.7	2014.7.3	原始取得
122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天线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365954.8	2014.7.3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跟踪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365986.8	2014.7.3	原始取得
124	轨道交通电子标签自动识别的天线系统	发行人	ZL201420366682.3	2014.7.3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进水口排气装置和智能坐便器	发行人	ZL201420445824.5	2014.8.7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旋钮防水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224789.0	2011.6.29	受让自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127	一种 MOSFET 管驱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374710.2	2011.9.28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列车车轮和列车车轮的注油孔螺塞	发行人	ZL201420463311.7	2014.8.15	原始取得
129	一种逆变器拉弧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05624.4	2011.1.10	原始取得
130	一种逆变器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05632.9	2011.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1	一种防止产生拉幕现象的逆变器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06547.4	2011.1.11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带保护的 PLC 输出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06548.9	2011.1.11	原始取得
133	变频空调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13403.1	2011.1.17	原始取得
134	变频空调交流瞬间掉电保护电路	发行人	ZL201120014908.X	2011.1.17	原始取得
135	一种 PCB 电路板与功率接线端子的电气连接结构	深圳驱动	ZL200820094996.7	2008.6.27	原始取得
136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820095133.1	2008.6.30	原始取得
137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外壳主框架型材及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外壳	深圳驱动	ZL200920130244.6	2009.4.2	原始取得
138	一种采用自举供电的 MOSFET 管驱动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920130245.0	2009.4.2	原始取得
139	一种 IGBT 驱动保护电路	深圳驱动	ZL200920205817.7	2009.10.21	原始取得
140	一种变频器安装支架和变频器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020666073.1	2010.12.17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变频器外壳	深圳驱动	ZL201120109000.7	2011.4.14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变频器外壳底座	深圳驱动	ZL201120142463.3	2011.5.7	原始取得
143	电力电子设备机箱挂板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120248140.2	2011.7.14	原始取得
144	一种电力电子设备风扇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120248299.4	2011.7.14	原始取得
145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弯管接头组件和弯管接头连接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220527882.3	2012.10.16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深圳驱动	ZL201220678518.7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7	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脚和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220678743.0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8	一种机床控制电路	深圳驱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678206.6	2012.12.11	原始取得
149	一种故障封锁电路	深圳驱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20678744.5	2012.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0	过流保护电路	深圳驱动	ZL201320750443.3	2013.11.25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户外机柜的进出线缆防水防尘结构	深圳驱动	ZL201320808695.7	2013.12.10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120544245.2	2011.12.22	受让自发行人
153	一种工业微波加热设备电路	株洲微朗	ZL201220609726.1	2012.11.19	受让自发行人
154	一种散热箱体	株洲微朗	ZL201320273887.2	2013.5.20	受让自发行人
155	一种电压快速异常波动检测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120251255.7	2011.7.15	原始取得
156	一种 PLC 晶体管输出端口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120256926.9	2011.7.20	原始取得
157	一种 PLC 底座轨道卡扣结构	株洲控制	ZL201120256956.X	2011.7.20	原始取得
158	一种 PLC 数据记录模块	株洲控制	ZL201120257116.5	2011.7.20	原始取得
159	一种 PLC 输入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120266158.5	2011.7.26	原始取得
160	PLCGPRS 通讯模块与主模块的通信结构	株洲控制	ZL201120273161.X	2011.7.29	原始取得
161	一种控制逻辑信号输出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120273163.9	2011.7.29	原始取得
162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无线通信模块	株洲控制	ZL201220096918.7	2012.3.15	原始取得
163	一种 GSM 无线通信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220096919.1	2012.3.15	原始取得
164	一种设备供电电路	株洲控制	ZL201320457747.0	2013.7.29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开关电源 (MKP10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2.5	2010.9.29	原始取得
2	开关电源 (MOD24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3.X	2010.9.29	原始取得
3	开关电源 (MOD24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5.9	2010.9.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开关电源 (MKP100)	发行人	ZL201030538729.7	2010.9.29	原始取得
5	电力操作电源 (MR220-3000m)	发行人	ZL201130223471.6	2011.7.14	原始取得
6	接线端子 (DC)	发行人	ZL201130429357.9	2011.11.21	原始取得
7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行人	ZL201230548152.7	2012.11.13	原始取得
8	焊机车	发行人	ZL201230614009.3	2012.12.10	原始取得
9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50)	发行人	ZL201330053693.7	2013.3.5	原始取得
10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130)	发行人	ZL201330053694.1	2013.3.5	原始取得
11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 (AIO100)	发行人	ZL201330053785.5	2013.3.5	原始取得
12	服务器电源(系统)	发行人	ZL201330082993.8	2013.3.26	原始取得
13	高压变压器 (M8G1000)	发行人	ZL201330221940.X	2013.5.31	原始取得
14	高压变压器 (M6G1000)	发行人	ZL201330222357.0	2013.5.31	原始取得
15	载波焊机用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330360693.1	2013.7.30	原始取得
16	焊接机器人用送丝机	发行人	ZL201330360713.5	2013.7.30	原始取得
17	主功率板 (WPCM1315M1)	发行人	ZL201330360766.7	2013.7.30	原始取得
18	按键显示板 (WPCM1315U1)	发行人	ZL201330360771.8	2013.7.30	原始取得
19	风扇电源板 (WPCM1315M3)	发行人	ZL201330360772.2	2013.7.30	原始取得
20	通信电源内置 PFC 主功率板 (MR48-3000M1)	发行人	ZL201330360773.7	2013.7.30	原始取得
21	送丝控制板 (WPCM1315M2)	发行人	ZL201330360777.5	2013.7.30	原始取得
22	通信电源内置 DC-DC 主功率板 (MR48-3000M2)	发行人	ZL201330360818.0	2013.7.30	原始取得
23	开关电源 (MR48-3000)	发行人	ZL201330365415.5	2013.7.31	原始取得
24	开关电源 (MRD48-3000)	发行人	ZL201330365685.6	2013.7.31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25	液晶专显开关电源 (MLT199FL-J)	发行人	ZL201330436516.7	2013.9.11	原始取得
26	开关电源 (MP120-12)	发行人	ZL201430006051.6	2014.1.9	原始取得
27	焊机 (一)	发行人	ZL201130028278.7	2011.2.24	受让自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8	焊机 (二)	发行人	ZL201130028279.1	2011.2.24	受让自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9	变频器操作键盘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37.5	2010.12.6	原始取得
30	变频器 (MV600G-4T7.5)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39.4	2010.12.6	原始取得
31	变频器 (MV600G-4T220)	深圳驱动	ZL201030658747.9	2010.12.6	原始取得
32	变频器 (MV600G-4T75)	深圳驱动	ZL201030662250.4	2010.12.7	原始取得
33	电动客车整车控制器	深圳控制	ZL201430172584.1	2014.6.9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著作权，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 项，作品著作权 26 项，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麦格米特基于 PLC 的移动控制器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5SR002421	2012.4.30	原始取得
2	麦格米特 MC280 系列 PLC 软件	深圳控制	2014SR215690	2012.4.30	原始取得
3	麦格米特 X_Builder 开发系统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23	2012.4.30	原始取得
4	麦格米特 MC 无线通讯定位模块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919	2012.4.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5	麦格米特 MC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892	2012.4.30	原始取得
6	麦格米特 MTC 系列温度控制器软件	深圳控制	2012SR057335	2012.4.30	原始取得
7	MEGMEET AD2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2	2011.11.8	原始取得
8	MEGMEET MV3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0	2011.11.8	原始取得
9	MEGMEET MV600 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294	2011.11.8	原始取得
10	MEGMEET MV 变频器 LED 操作面板软件	南京驱动	2011SR102375	2011.11.8	原始取得
11	MEGMEET MV200 系列变频器 DSP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5367	2014.10.8	原始取得
12	MEGMEET MV100 系列变频器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335	2014.10.8	原始取得
13	MEGMEET 2P-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266	2014.11.8	原始取得
14	MEGMEET 1P~1.5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63	2014.10.28	原始取得
15	MEEGMEET 大 3P 变频空调 MCU 软件	南京驱动	2015SR031159	2014.10.8	原始取得
16	麦格米特 MC100 系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5864	2014.4.30	原始取得
17	麦格米特特殊功能扩展系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5848	2014.4.30	原始取得
18	麦格米特行业定制控制器系列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4509	2014.4.30	原始取得
19	麦格米特 MC200 系列 PLC 软件	南京控制	2014SR104508	2014.4.30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开关电源 (MLT198TL)	发行人	19-2011-L-00418	2007.8.20	原始取得
2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开关电源 (MLT019)	发行人	19-2011-L-00419	2007.1.20	原始取得
3	液晶平板电视 (LCD-TV) 内置开关电源 (MLT084)	发行人	19-2011-L-00420	2005.1.18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198)	发行人	19-2011-L-00421	2005.11.16	原始取得
5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186)	发行人	19-2011-L-00422	2005.9.12	原始取得
6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166)	发行人	19-2011-L-00423	2005.11.1	原始取得
7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070)	发行人	19-2011-L-00424	2005.8.2	原始取得
8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019L-CH)	发行人	2011-J-038169	2009.11.16	原始取得
9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019L-CT)	发行人	2011-J-039601	2009.11.16	原始取得
10	LED显示器外置开关电源(MANGO500)	发行人	2011-J-039602	2010.4.28	原始取得
11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P116)	发行人	2011-J-039603	2010.3.10	原始取得
12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P236CM-K2)	发行人	2011-J-049858	2009.11.16	原始取得
13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668)	发行人	2011-J-049859	2007.8.20	原始取得
14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666T)	发行人	2011-J-049860	2008.9.26	原始取得
15	液晶平板电视(LCD-TV)内置开关电源(MLT198TX)	发行人	2011-K-049857	2008.12.20	原始取得
16	WPCM1315U1 按键显示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3-F-00114440	2012.3.30	原始取得
17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AIO系列	发行人	国作登-2013-K-00090501	2011.5.20	原始取得
18	WPCM1315M3 风扇电源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3-K-00115810	2012.7.27	原始取得
19	MR48-3000L-M2 DCDC 主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4-J-00153968	2014.4.28	原始取得
20	MR48-3000L-M1 PFC 主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4-J-00153969	2014.4.28	原始取得
21	液晶拼接墙内置开关电源(MLT199TL-J)	发行人	国作登-2014-K-00131754	2012.11.6	原始取得
22	WPCM1315M1 主功率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4-K-00138277	2012.10.15	原始取得
23	WPCM1315M2 送丝控制板	发行人	国作登-2014-K-00138278	2012.5.7	原始取得
24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	深圳控制	国作登	2013.5.27	原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M2		-2014-L-00163598		取得
25	MC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编程参考手册	深圳控制	国作登 -2014-L-00163599	2013.3.10	原始取得
26	麦格米特可编程控制器产品 M1	深圳控制	国作登 -2014-L-00163601	2012.5.23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围绕电力电子和相关控制技术领域自主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不仅是目前产品的技术基础，也是未来产品线开发的支撑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有以下核心技术组成：

1、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

支撑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变换技术	融合半桥/全桥 LLC 变频谐振变换技术、输出同步整流技术、全桥移相变换技术、无桥 PFC 变换技术、三相三电平变换技术、不平衡半桥变换技术、交错双反激变换技术、平板变压器和磁集成技术等。通过以上不同技术模块化电路或工艺平台技术的组合，延伸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如，采用无桥 PFC 技术和 LLC 谐振变换拓扑加输出同步整流技术，使整机电源效率达到 96% 以上，同时通过平板变压器和磁集成技术的使用，使电源功率密度得到显著提高，电源体积可以缩小原有体积的 1/3，同时大大节省电力能源损耗。	工业电源、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医疗电源、新能源汽车电源等高效、高功率密度电源的主变换拓扑和相关支持功能电路的核心硬件设计及应用
2	KV 级高频高压输出变频谐振变换技术	千伏级别高频、高压输出的电源设计对工艺、材料和防护以及电路的主拓扑选择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取得了 20 多项相关的核心专利。	1.光源驱动、医疗仪器供电设备、雷达电源设备； 2.家用微波炉电源、工业微波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3	高效变频电机驱动硬件技术	公司构建了电机变频驱动在工业领域、消费领域多应用平台技术，掌握和有效处理了其启动、大动态、逆向馈能和 EMI 等等应用带来的系列问题，积累了应对强电磁环境中 EMC 电磁兼容设计的对策和各应用环境下相应的防护措施，简化了硬件电路、通讯回路的电路设计和结构布局。	1.工业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功率电路和通讯电路的设计； 2.家电电器中，电机变频驱动板、控制电路等设计

2、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

支撑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数字化 DC/DC 拓扑算法技术	融合 DSP 全桥移相控制技术、DSP 无桥/有桥 PFC 控制技术、数字化 LLC 变频谐振控制技术、数字化单级变换变频控制技术。电源的信号采样、处理、控制(包括电压电流环)、通信等均采用 DSP 或 MCU 软件技术，有助于获得优化的一致的稳定的控制参数，是未来电源和电源系统发展的方向。	1.DSP 通信电源、电力操作电源拓扑算法； 2.PFC 功率因数校正控制算法； 3.微波管单极变换驱动电源拓扑控制算法； 4.充电桩电源及新能源汽车 AC/DC、DC/DC 等等高技术电源的拓扑控制算法
2	DSP 数字焊接控制技术	熔化电极气体保护焊系统全数字 DSP 控制平台，通过对焊接电源、送丝传动机构、焊接外围设备和机器人与智能工装等多种设备的高速实时控制与通讯，实现焊接能量波形控制，脉冲、协同脉冲能量控制等各种先进焊接工艺方法，实现碳钢、不锈钢、铝合金、特种金属材料等各类金属的高效、高质量焊接。	1.数字化工业焊机焊接工艺控制技术； 2.机器人自动焊接控制技术。
3	数字化电机变频驱动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永磁同步电机的矢量控制技术、异步电机变频控制器 V/F 控制技术、转矩直接控制矢量技术、电机参数识别技术、永磁无刷电机控制技术等技术体系，建起集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开环控制、闭环控制、伺服控制于一体的高性能产品平台，使得公司生产的变频器能同时实现上述全部功能。	1.新能源汽车动力驱动控制算法； 2.工业低压变频驱动控制算法、伺服驱动控制算法； 3.变频空调压缩机驱动、变频洗衣机等电机驱动的控制算法

3、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

支撑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介绍	主要应用
1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了多种编程语言与底层可执行语言之间互相转换的编译器、解释器、执行器和并行扩展寻址与编址的 PLC 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基于 FPGA 的快速指令执行的多任务操作系统,并在对运动控制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实现了多轴直线插补、圆弧插补以及电子齿轮。	适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领域。
2	设备远程管理系统平台技术	多应用集成平台的架构策略、分层分体系模块化设计的远程终端设备监测及控制的网络集成化解决方案。 采用 RTU 和 DTU 的数据终端控制设备进行对远程设备进行数据的采集、网络连接、消息控制、指令控制作为远程设备控制的基础硬件方案,通过数据的实时通讯控制模块进行网络数据发送同步,指令接收。 基于 internet 的网络集成化,进行终端数据的集中控制、展示、管理。通过优化的可视化操作系统进行多点多设备的监测管理。采用标准化模块及接口规范是高可集成性,可与其他应用进行数据互通以及操作指令共享(例如 ERP,SCADA)。并适应多种应用方式及场景,可无缝整合移动终端、PC、PAD 等设备。做到全天候监测控制。	1.集中照明电源、工业微波设备等后天软件; 2.智能家电终端的后台管理软件; 3.数字化工业焊机等设备的集群控制。
3	电源系统管理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源系统中整流模块、电池组、环境温度、市电、通信负载支路等的工作状态和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控,根据检测到的数据控制系统内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在设备异常的工作状态下以告警的方式通知工作人员,实现系统人工方式无法实现的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巡检,值班人员在监控中心能实时查看电源系统中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控制设备的运行方式,通过以上控制方式,可极大提高电源系统的稳定性,降低系统维护成本。	1.通信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等工业应用电源系统的智能化管理; 2.电池组充放电智能管理和新能源,如充电桩等电源系统设备的智能化管理。
4	智能家电控制器软件处理平台	实现各种智能家电的操作、显示、监控、保护等完整的逻辑管理功能,同时,可实现家电终端的与后台管理软件的互联互通。	智能家电,如空、冰、洗的控制器,智能卫浴、智能热水器及小家电等系统控制器

（二）未来主要研究方向

1、智能家电领域

在功率转换方面，公司将持续“高效率功率转换实现技术”的研究，全面跨进冰箱、冰柜、热泵等制冷制热行业；

在软件控制方面，公司将利用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的优势，向家电无线互通互联技术演进。

在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将通过上述功率转换和软件控制的结合，向家电厂商提供整套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其不断发展的功能及性能需求。

2、工业领域

公司将持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如充电桩、车载、DC等产品，并与已研制成功的动力驱动变频器、车载变频空调驱动器等构建新能源汽车的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立足目前全数字化工业焊机基础产品，拓展和丰富焊机产品线的品类，优化完善焊接专家数据库。

在工业定制电源方面，持续向细分行业与基础模块高效化方向推进；在电机驱动方面，向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在可编程控制器方面，向中型化方向、运动控制功能方向和客户定制化方向的发展；在数字工业焊机方面，推进单机智能化与多功能化；在工业微波方面，向单机大功率与多机并联方向发展。

3、系统集成产品的创新开发

公司系统集成产品的发展方向是：提高和完善系统软件的功能模块，深化完善已有产品线，强化系统集成产品的创新整合，拓展创新产品在传统产业的升级和替代的应用。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硬件及人员情况

本公司具备工程技术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已建成能够完成多种实验的综合平台，包括电气性能评估、安全测试、可靠性测试、EMS 实验室、EMI 实验等；

并具有大量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如接地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绝缘测试仪、频谱分析仪、高低温试验设备、各种等级的示波器等，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利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35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32.17%，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研发团队 135 人、工业定制电源研发团队 106 人，工业自动化研发团队 109 人。公司在本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18.21%，5 到 10 年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 37.86%，5 年工作经验以内的研发人员占 43.93%。

2、研发机制

（1）激励和培训机制

本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制定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从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福利、人才发展前景、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等各方面着手，积极营造有利于研发技术人员发展的工作环境。本公司为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研发技术人员提供了股权激励，并制定了充分向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倾斜的薪酬制度；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参加各级各类学习考试。

（2）保密机制

本公司与工程师、设计开发人员以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均订立有保密合同；设置了完善的文件管理中心和数据管理措施，防止设计数据的流失；规范设计流程，建立严格的软件设计工程管理体系，对各研发人员的阶段性技术总结、说明等及时总结、存档，最大程度地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保留技术人员的研究成果，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有延续性。

3、研发投入情况

本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强三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逐年增加研发的投入和不断改善开发、实验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7,698.55	7,300.57	6,499.1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13%	13.77%	9.00%

4、研发成果

公司是国家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来第一批通过该认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领域的技术创新，有效使用的专利214项，与飞利浦、西门子、德国魏德米勒等国际知名厂商展开了广泛的技术和市场合作，同时还与美国德州仪器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并被认定为深圳市数字电源技术工程中心。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童永胜目前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麦格米特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麦格米特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格米特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麦格米特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麦格米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童永胜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8.02%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童永胜、王萍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复星创泓持有公司 8.18% 股份，李升付持有公司 7.89% 股份，张志持有公司 7.07% 股份。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李升付、张志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童永胜、张志、王长颖、许建平、肖幼美、王勇峰、刘健、毛栋材、王涛、沈楚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童永胜、张志、王勇峰、毛栋材、王涛和沈楚春均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任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王长颖、许建平、肖幼美和刘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具

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情况

童雪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华，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童雪松、马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 2012 年 9 月 25 日前合并持有本公司 17.84% 的股份，均系 TCL 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充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从严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等考虑出发，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 TCL 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自 2010 年 4 月惠州 TCL 创投首次增资入股起至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 2012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之后的 12 个月的期间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童永胜控制的其他公司为麦格米特（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设立香港菲斯克之后，麦格米特（香港）的原有经营业务逐步过渡至香港菲斯克（后改名为香港麦格米特）。麦格米特（香港）逐步停止经营活动，2012 年 1 月 4 日，麦格米特（香港）已注销完毕。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同 类交易比 例
怡和卫浴	601.70	1.01%	145.87	0.28%	-	-
沈阳晶格	808.00	1.35%	681.16	1.30%	303.03	0.42%
TCL 王牌电器	-	-	-	-	75.36	0.11%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	3.23	0.01%	60.35	0.08%
合计	1,409.70	2.36%	830.27	1.58%	438.74	0.61%

发行人向怡和卫浴主要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向沈阳晶格主要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发行人向 TCL 王牌电器、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定制电源系列产品和电源控制组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2、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比例
泰和电路	98.63	0.26%	123.13	0.35%	268.46	0.63%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	-	53.84	0.15%	268.46	0.63%

泰和电路系 TCL 集团控制 65% 表决权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和电路采购的主要为空白 PCB 板。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沈阳晶格	726.62	582.83	135.87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	1.12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52.75	170.67	-
应付账款	泰和电路	-	-	176.09

报告期内，公司在正常的商业往来中于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形成了一定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款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决策程序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性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认真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公司原股东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避免了 TCL 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由首席财务官兼任。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至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王长颖	董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许建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肖幼美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童永胜 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航空电气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5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在深圳市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首席技术官；2003 年至今在麦格米特有限历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

王长颖 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鸿华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在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许建平 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1 年在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任讲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德国慕尼黑联邦国防大学电气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1993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1994 年至今在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科技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中国电源学会照明电源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 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09 年在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在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任期至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19 日
刘 健	监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毛栋材	监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勇峰 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在东莞市励邦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 健 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毛栋材 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数据业务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电源生产部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任期至
童永胜	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张 志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
王 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9 日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2016 年 8 月 19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童永胜 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张志 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王涛 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2001 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

务总监助理；2001年至2010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沈楚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1年在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一次电源产品线产品经理、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DC GLOBAL部成本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在麦格米特有限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高军	技术总监
高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童永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部分。

沈楚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高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11年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大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专家；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定制电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高云先生，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姓名 YUN GAO），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1994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1994年至1996年在深圳泰康信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在ELPAC ELECTRONICS, INC.(美国)任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9年在POWER INTEGRATIONS, INC.(美国)任高级应用工程师；2009年至今在美国麦格米特

任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8月21日，麦格米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童永胜、张志、Arron Xuesong Tong（童雪松）、杨晨辉及许建平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晨辉、许建平为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3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杨晨辉的离职申请并提名选举肖幼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年9月8日，麦格米特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幼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 Arron Xuesong Tong（童雪松）的离职申请并提名选举王长颖为董事候选人。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长颖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3年8月，董事会提名童永胜、张志、王长颖、许建平、肖幼美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许建平、肖幼美为独立董事。2013年8月20日，麦格米特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许建平、肖幼美为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0年8月21日，麦格米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王勇峰、马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选举凌艳兰为职工监事。

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马华的离职申请并提名选举刘健为监事候选人。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健为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13年8月，公司股东提名王勇峰、刘健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2013年8月20日，麦格米特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峰、刘健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任职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4,423.43	33.20%	4,406.13	33.07%	4,358.93	32.72%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942.04	7.07%	942.04	7.07%	942.04	7.07%
王长颖	董事	22.94	0.17%	22.94	0.17%	22.94	0.17%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32.00	0.24%	32.00	0.24%	32.00	0.24%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00.00	1.50%	200.00	1.50%	200.00	1.50%
高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467.97	3.51%	467.97	3.51%	467.97	3.51%
高军	技术总监	22.00	0.17%	22.00	0.17%	22.00	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童永胜持有4,433.43万股，持股比例为33.28%。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最近三年的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王萍	1,963.48	14.74%	1,963.48	14.74%	1,963.48	14.74%
王晓蓉	385.88	2.90%	385.88	2.90%	385.88	2.90%

其中，王萍与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系夫妻关系。王晓蓉与本公司首席技术官沈楚春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许建平和王长颖存在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名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元）	权益比例
王长颖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20%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157,400.00	0.10%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40%
许建平	南京巴特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童永胜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是
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25.40	是
王长颖	董事	-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5.00	津贴
许建平	独立董事	5.00	津贴
王勇峰	监事会主席	17.00	是
刘健	监事	-	否
毛栋材	监事	12.80	是
王涛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9.00	是
沈楚春	首席技术官	24.20	是
高军	技术总监	29.00	是
高云	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15.15 万美元	是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童永胜	深圳控制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深圳驱动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南京控制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驱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上海应用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株洲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株洲微朗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香港麦格米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美国麦格米特	总裁	控股子公司
许建平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肖幼美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长颖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健	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康尔健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赛科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涛	深圳控制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深圳驱动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株洲电气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怡和卫浴	董事	参股子公司
	香港麦格米特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义务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其他重大协议。

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王涛、监事会主席王勇峰于 2010 年 6 月与麦格米特有限签订了《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约定书》，该约定书对入股员工承诺任职期间、终止任职关系后所持公司股份处理、股份锁定、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5 年 3 月，王涛与公司签订了《自然人股东约定书之补充协议》，对股份锁定约定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董事为童永胜、张志、童雪松、许建平、肖幼美，其中童永胜为董事长，许建平、肖幼美为独立董事。

2012 年 9 月 19 日，麦格米特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长颖为公司董事，童雪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 年 8 月 20 日，麦格米特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童永

胜、张志、王长颖、许建平、肖幼美连任公司董事。2013年8月23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童永胜连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监事为王勇峰、马华、凌艳兰，其中王勇峰任监事会主席，凌艳兰为职工监事。

2012年9月19日，麦格米特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健为本公司监事，马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8月20日，麦格米特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勇峰、刘健连任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栋材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童永胜为本公司总经理，张志为副总经理，王涛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沈楚春为首席技术官。近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010年8月21日，麦格米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24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201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34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拥有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职权。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2010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职工代表推选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麦格米特共召开了1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制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承担责任，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永胜	张志、许建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幼美	许建平、童永胜
提名委员会	许建平	肖幼美、童永胜
审计委员会	肖幼美	许建平、童永胜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2 年 1 月上海应用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500 元罚款。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联合出具了《证明》，上海应用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

2014 年 5 月，深圳驱动因遗失发票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100 元罚款。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4年6月，制造中心因安全出口处应急照明灯、防火门闭门器及堆放货物堵塞消防车通道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处以1万元罚款。发行人上述下属公司所受处罚情节轻微，为办事人员疏忽而造成未及时办理相关必要手续或严格执行《消防法》而造成的结果，发行人已加强内部管理，落实责任制度，避免以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除上述所受轻微处罚外，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九、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中汇会鉴

[2015]05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麦格米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05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78,950.43	70,401,589.79	255,611,986.34
应收票据	39,997,914.21	38,194,539.00	57,832,581.47
应收账款	189,486,348.44	157,850,211.02	169,885,180.22
预付款项	5,080,569.85	5,043,336.27	4,625,194.35
其他应收款	12,532,848.88	8,494,125.88	8,683,684.56
存货	203,568,261.68	172,414,071.96	141,845,18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538.82	39,260.24	412,526.09
其他流动资产	120,364,214.16	162,034,717.17	2,194,767.71
流动资产合计	622,901,646.47	614,471,851.33	641,091,104.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084,834.45	17,020,579.60	
投资性房地产	35,910,514.40	48,243,750.45	12,133,877.17
固定资产	143,446,186.78	131,986,683.33	68,566,163.93
在建工程	8,537,523.27	3,211,582.06	42,762,309.95
无形资产	33,567,960.97	35,123,146.60	32,900,500.62
长期待摊费用	5,304,353.91	11,440,889.86	15,537,25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6,409.72	7,874,422.07	6,322,8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41,487.00	34,781,449.00	35,734,45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59,270.50	289,882,502.97	214,157,391.76
资产总计	913,160,916.97	904,354,354.30	855,248,496.73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72,624,465.31	104,916,373.59	74,927,740.06
应付账款	227,441,238.59	235,326,742.68	247,201,399.04
预收款项	7,382,254.18	7,687,245.57	7,403,106.32
应付职工薪酬	17,236,968.89	20,097,613.03	14,836,190.14
应交税费	7,145,216.67	1,173,466.20	3,659,241.03
其他应付款	4,433,489.48	4,031,553.20	5,341,899.52
流动负债合计	351,263,633.12	373,232,994.27	353,369,576.1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702,151.76	10,624,744.20	10,715,176.93
递延收益	17,608,197.43	18,833,380.91	17,224,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0,349.19	29,458,125.11	27,939,576.93
负债合计	373,573,982.31	402,691,119.38	381,309,15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资本公积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其他综合收益	-116,312.22	-127,706.57	-49,880.98
盈余公积	24,595,393.04	20,288,548.78	18,107,352.77
未分配利润	220,336,275.02	186,956,251.07	165,490,9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41,305.10	485,743,042.54	462,174,392.98
少数股东权益	16,145,629.56	15,920,192.38	11,764,95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586,934.66	501,663,234.92	473,939,34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160,916.97	904,354,354.30	855,248,496.7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517,421.31	530,181,274.10	722,002,045.00
减：营业成本	472,984,178.11	393,254,622.76	527,097,73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772.66	2,919,170.28	5,940,486.95
销售费用	29,758,457.03	29,041,368.44	33,298,245.92
管理费用	93,815,032.15	87,495,631.03	80,669,204.68
财务费用	632,706.03	-884,639.96	-1,716,976.45
资产减值损失	4,060,344.30	1,361,940.42	1,998,45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0,669.19	6,410,183.79	8,761,29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4.85	-1,161,22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72,600.22	23,403,364.92	83,476,192.49
加：营业外收入	3,907,528.54	4,519,581.31	2,040,92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35.00	60,678.65	1,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434.90	243,411.04	141,33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382.57	47,390.86	74,67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58,693.86	27,679,535.19	85,375,788.06
减：所得税费用	497,300.54	172,501.48	9,033,67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61,393.32	27,507,033.71	76,342,11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6,868.21	23,646,475.15	74,071,852.02
少数股东损益	2,674,525.11	3,860,558.56	2,270,26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6.42	-83,142.48	-2,18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4.35	-77,825.59	-2,98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94.35	-77,825.59	-2,986.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94.35	-77,825.59	-2,986.7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2.07	-5,316.89	804.1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73,699.74	27,423,891.23	76,339,93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98,262.56	23,568,649.56	74,068,86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5,437.18	3,855,241.67	2,271,069.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29	0.1775	0.55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29	0.1775	0.55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536,867.38	516,147,161.57	609,565,9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9,456.95	17,267,222.76	13,686,411.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917.42	3,845,993.91	9,302,8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88,241.75	537,260,378.24	632,555,1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951,404.13	323,144,213.26	425,190,7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06,369.64	99,682,200.85	84,053,57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2,974.41	33,481,729.25	52,829,20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3,222.43	43,959,051.15	34,186,18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83,970.61	500,267,194.51	596,259,7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728.86	36,993,183.73	36,295,4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290,000.00	511,300,000.00	1,13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36,414.34	7,571,404.19	8,761,29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8,463.04	156,310.00	1,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3,000,000.00	14,22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034,877.38	522,027,714.19	1,162,287,44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28,693.65	56,473,270.07	44,486,971.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790,000.00	687,881,800.00	1,139,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18,693.65	744,355,070.07	1,183,786,97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6,183.73	-222,327,355.88	-21,499,52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208.58	31,330,18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688,208.58	31,330,18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20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600.00		3,388,2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400.00	3,688,208.58	27,941,97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892.23	-176,224.40	202,55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037.36	-181,822,187.97	42,940,45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1,589.79	252,223,777.76	209,283,32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8,552.43	70,401,589.79	252,223,777.76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04,468.76	60,803,931.48	235,792,648.25
应收票据	39,997,914.21	38,194,539.00	54,732,581.47
应收账款	198,957,709.33	150,656,152.28	168,421,947.00
预付款项	3,771,112.88	4,630,335.31	4,030,289.90
其他应收款	134,001,944.24	87,968,614.03	42,527,451.8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193,682,771.17	169,870,559.53	139,392,80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1,538.98	39,260.24	412,526.09
其他流动资产	95,500,000.00	141,046,944.48	1,058,216.24
流动资产合计	706,817,459.57	653,210,336.35	646,368,46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991,620.25	58,927,365.40	39,206,785.80
投资性房地产	35,910,514.40	48,243,750.45	12,133,877.17
固定资产	22,121,989.41	29,078,214.67	66,321,559.17
无形资产	5,244,736.93	6,357,206.36	3,928,527.57
长期待摊费用	3,690,507.52	8,428,580.04	12,117,4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397.32	2,927,711.47	2,935,57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78,838.00	33,581,133.00	34,256,73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26,603.83	187,743,961.39	171,100,510.29
资产总计	868,944,063.40	840,954,297.74	817,468,978.6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72,624,465.31	104,916,373.59	74,927,740.06
应付账款	223,055,877.30	215,935,866.98	245,665,551.68
预收款项	5,256,867.54	6,365,148.87	5,559,427.9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5,402.55	14,469,912.04	10,583,110.59
应交税费	6,111,631.39	257,119.43	3,097,807.10
其他应付款	1,841,576.65	2,572,148.58	4,124,922.86
流动负债合计	335,465,820.74	344,516,569.49	343,958,560.2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955,227.98	9,997,824.36	10,218,560.07
递延收益	5,350,753.58	5,336,085.43	4,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5,981.56	15,333,909.79	14,218,560.07
负债合计	344,771,802.30	359,850,479.28	358,177,120.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资本公积	144,993,183.82	144,993,183.82	144,993,183.82
盈余公积	24,595,393.04	20,288,548.78	18,107,352.77
未分配利润	221,358,537.24	182,596,938.86	162,966,17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72,261.10	481,103,818.46	459,291,85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944,063.40	840,954,297.74	817,468,978.67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136,297.20	479,560,788.46	679,498,738.54
减：营业成本	466,703,375.13	389,470,479.26	524,169,20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0,855.21	2,149,215.15	5,338,112.46
销售费用	14,428,605.80	16,163,201.98	21,466,874.95
管理费用	59,192,058.75	58,558,212.67	57,852,942.57
财务费用	636,231.18	-955,564.53	-1,886,602.11
资产减值损失	1,780,502.01	195,450.04	1,372,31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2,010.22	5,780,571.22	8,473,07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4.85	-1,161,22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66,679.34	19,760,365.11	79,658,964.24
加：营业外收入	2,479,547.41	3,192,450.39	1,690,36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000.00	1,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160.76	240,771.28	138,239.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08.43	45,751.10	73,08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44,065.99	22,712,044.22	81,211,086.90
减：所得税费用	3,075,623.35	900,084.16	10,072,93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68,442.64	21,811,960.06	71,138,155.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68,442.64	21,811,960.06	71,138,155.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19,099.83	465,508,454.34	569,883,1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4,499.47	16,996,135.28	13,686,41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240.32	2,220,188.71	7,550,7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912,839.62	484,724,778.33	591,120,37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322,560.32	336,011,800.67	420,493,27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0,039.40	73,791,258.65	64,264,27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9,445.33	26,045,205.27	45,221,09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8,994.08	65,295,288.85	24,184,8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921,039.13	501,143,553.44	554,163,47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8,199.51	-16,418,775.11	36,956,90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000.00	451,700,000.00	1,044,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7,755.37	6,941,791.62	8,473,07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99,463.04	32,000.00	1,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47,218.41	461,673,791.62	1,055,774,82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7,685.53	8,581,991.32	32,139,05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500,000.00	611,581,800.00	1,044,8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37,685.53	620,163,791.32	1,076,939,05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9,532.88	-158,489,999.70	-21,164,22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208.58	31,330,18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388,208.58	31,330,18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20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00.00		3,388,20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9,400.00	3,388,208.58	27,941,97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594.09	-79,941.96	211,58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9,860.72	-171,600,508.19	43,946,23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03,931.48	232,404,439.67	188,458,20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4,070.76	60,803,931.48	232,404,439.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驱动、南京驱动、上海应用、深圳控制、南京控制、株洲电气、株洲微朗以及香港麦格米特。

（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美国麦格米特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3年3月，本公司与刘振宇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微朗。株洲微朗于2013年3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B、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一般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以客户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公司按月与客户结算，按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或客户提供的使用清单）显示的结算期间实际使用数量，在约定的结算时间，按协议价格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零星销售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对于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工作属于销售合同重要组成部分的，在产品发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在产品已发货运抵装运港、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开具出口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

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公司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公司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房屋装修	10		1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模具	3		33.33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

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与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

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

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九）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8.84%、15-39%

(1) 增值税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内销销项税税率为 17%，产品出口销项税实行零税率。本公司为出口型生产性企业，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如下：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90 名称为其他静止式变流器及电感器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9020 名称为稳压电源及不间断供电电源零件，出口退税率为 17%；

海关商品编码 85044014 名称为功率<1 千瓦直流稳压电源（稳压系统低于万分之一，品目 8471 所列机器用除外），出口退税率为 17%。

研发服务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 6%。

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深圳驱动、上海应用、南京驱动、株洲微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控制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④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自 2013 年 5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的说明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深圳驱动、上海应用、南京驱动、深圳控制、南京控制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

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麦格米特依照美国联邦政府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 8.84% 的税率缴纳州所得税，依据缴纳州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15%-39% 的累进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评审，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深圳市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本公司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深圳驱动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复审，被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驱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深圳驱动报告期实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南京驱动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京驱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至 1016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深圳控制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自获利年度 2011 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税收优惠，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按产品分类划分，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317,043,380.66	319,983,223.79	583,574,155.46
工业定制电源	170,974,623.07	106,403,999.46	61,960,884.29
工业自动化产品	110,090,841.76	98,772,263.45	70,523,613.30
合计	598,108,845.49	525,159,486.70	716,058,653.05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59,464,065.32	259,424,178.46	444,815,838.13
工业定制电源	124,674,949.02	74,732,281.79	39,657,153.37
工业自动化产品	65,782,105.72	57,230,260.89	40,759,280.09
合计	449,921,120.06	391,386,721.14	525,232,271.59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销售	505,398,372.70	437,971,371.03	569,973,786.35
国外销售	92,710,472.79	87,188,115.67	146,084,866.70
合计	598,108,845.49	525,159,486.70	716,058,653.0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内销售	505,398,372.70	437,971,371.03	569,973,786.35
国外销售	92,710,472.79	87,188,115.67	146,084,866.70
合计	598,108,845.49	525,159,486.70	716,058,653.05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65,306.42	13,287.79	-72,92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1,383.48	4,213,889.09	694,0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857.73	-22,354.36	1,001,53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498,547.63	4,204,822.52	1,622,704.2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55,590.91	638,044.57	252,152.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42,956.72	3,566,777.95	1,370,551.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198.04	631,179.37	34,52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88,758.68	2,935,598.58	1,336,029.58

六、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517,553.42	5,089,981.87	101,427,571.55
机器设备	30,957,594.01	4,614,182.36	26,343,411.65
运输工具	2,489,212.20	1,730,149.14	759,063.06
电子设备	26,633,389.83	18,810,290.59	7,823,099.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23,425.13	6,931,652.12	6,691,773.01
模具	1,107,552.02	706,283.75	401,268.27
合计	181,328,726.61	37,882,539.83	143,446,186.7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022,770.00	2,251,707.75	27,771,062.25
商标	10,600.00	9,163.02	1,436.98
专利权	892,200.00	324,687.26	567,512.74
软件	6,922,025.07	1,694,076.07	5,227,949.00
合计	37,847,595.07	4,279,634.10	33,567,960.97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怡和卫浴	1,818.18	1,702.06	6.43	1,708.48	40%	40%

怡和卫浴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出资 1,818.18 万元购买怡和卫浴 40% 股权。

七、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	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624,465.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包含 6 个月），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无已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36,025.30	97.14%
1 至 2 年	1,631,909.96	0.72%
2 至 3 年	4,873,303.33	2.14%
合计	227,441,238.5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873,303.33	因来料不良暂扣款
合 计	4,873,303.33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11,682.91	92.27%
1-2 年	348,103.27	4.72%
2-3 年	222,468.00	3.01%
合计	7,382,254.18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10,323.18
劳务派遣费	2,226,645.71
合计	17,236,968.89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比例
预提费用	3,367,791.06	75.96%
押金保证金	930,262.39	20.98%
其他	135,436.03	3.05%
合计	4,433,489.48	100.00%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七) 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增值税	4,045,35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664.70
企业所得税	1,958,589.63
房产税	199,416.90
印花税	104,084.74
教育费附加	145,999.16

项目	余额
地方教育附加	97,332.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777.79
合计	7,145,216.67

(八) 预计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 按政策计提	4,702,151.76
产品质量保证金 - 专项计提	
合计	4,702,151.76

鉴于本公司业务拓展迅速，大客户对保修条款约定更为严格；同时，本公司采用新技术和新设计方案的产品大规模量产和销售，综合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不含税）的 0.5% 提取产品质量保证金。

2012 年公司向客户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因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失效比例偏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于 2012 年度计提了相关质量保证金 2,620,000.00 元，并于 2013 年度发出相关备件 737,815.94 元用于处理质量问题，2014 年本公司与广东长虹就上述产品问题达成协议，广东长虹不再向本公司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因此本公司将已计提无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全部冲回。

2012 年公司向客户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光电）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出现技术参数匹配不良，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合计计提了相关质量保证金共计 4,000,000.00 元。2014 年本公司与新世纪光电达成《销售折让协议》，本公司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于本期向新世纪光电开具了增值税红字发票（相应冲减销售收入 6,923,076.91 元，同时将原计提的质量保证金 400 万元冲减当期销售费用），新世纪光电不再向本公司追究上述

产品相关损失。

八、股东权益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133,225,147.00

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	103,214,382.26	103,214,382.26	103,214,382.26
其他资本公积	42,186,420.00	42,186,420.00	42,186,420.00
合计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145,400,802.26

（三）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595,393.04	20,288,548.78	18,107,352.77
合计	24,595,393.04	20,288,548.78	18,107,352.77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86,956,251.07	165,490,971.93	98,532,935.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6,868.21	23,646,475.15	74,071,852.02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06,844.26	2,181,196.01	7,113,815.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336,275.02	186,956,251.07	165,490,971.93

九、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本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792,789.35	881,348.83	1,359,045.27
存货跌价损失	267,554.95	480,591.59	639,411.67
合计	4,060,344.30	1,361,940.42	1,998,456.94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728.86	36,993,183.73	36,295,4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6,183.73	-222,327,355.88	-21,499,52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400.00	3,688,208.58	27,941,97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2,892.23	-176,224.40	202,55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037.36	-181,822,187.97	42,940,452.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01,589.79	252,223,777.76	209,283,325.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28,552.43	70,401,589.79	252,223,777.76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2 年，本公司因供应商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路国际）提供的原材料二极管存在质量缺陷，暂扣其货款人民币 487.33 万元。2013 年 10 月 9 日，因与公司发生货款纠纷，巨路国际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拖欠货款美金 79.3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65 万元。2014 年 8 月 4 日，巨路国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冻结、扣押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福法立保字第 29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名下人民币 525.04 万元财产，分别冻结巨路国际的担保人威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新乐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325.04 万元和 200.00 万元存款。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案件正在仲裁审理中。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77	1.65	1.81
速动比率	1.19	1.18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42.79%	43.82%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65	3.4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	1.35%	0.8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06	4.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9	2.47	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70	4,410.41	9,973.82
利息保障倍数	128.44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28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1.36	0.32

注1：无形资产为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之外的无形资产。

注2：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17.42	0.5560	0.5560
	2013 年	4.99	0.1775	0.1775

	2014 年	7.47	0.2829	0.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2 年	17.11	0.5460	0.5460
	2013 年	4.37	0.1555	0.1555
	2014 年	5.47	0.2072	0.2072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申报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申报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申报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申报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申报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申报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申报期缩股数； M_0 为申报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申报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

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与验资

（一）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因麦格米特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特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麦格米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向本公司出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 1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至评估基准日，麦格米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751.52 万元，较账面值 17,319.39 万元增值了 14.04%。

本次评估仅为满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工商登记之需，本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2,290.16	68.21%	61,447.19	67.95%	64,109.11	74.96%
非流动资产	29,025.93	31.79%	28,988.25	32.05%	21,415.74	25.04%
资产总计	91,316.09	100.00%	90,435.44	100.00%	85,52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5,524.85 万元、90,435.44 万元和 91,316.09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5.74% 和 0.97%。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利润的积累，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和自主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存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带动了总资产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6%、67.95% 和 68.21%，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前期以研发为导向，研发投入较多，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轻资产、重研发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2 年末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① 2013 年前，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且自主生产使用的厂房系租赁房产，固定资产投资较低，为满足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和自有产能的更高要求，公司计划增加自主生产规模，于 2012 年开始投

资建设株洲生产基地（即株洲电气），报告期内分别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4,062.63万元、6,112.85万元和2,825.77万元；②2013年5月，公司出资1,818.18万元购买怡和卫浴4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与2013年末基本稳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株洲生产基地二期的开工建设，预计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057.90	8.12%	7,040.16	11.46%	25,561.20	39.87%
应收票据	3,999.79	6.42%	3,819.45	6.22%	5,783.26	9.02%
应收账款	18,948.63	30.42%	15,785.02	25.69%	16,988.52	26.50%
预付款项	508.06	0.82%	504.33	0.82%	462.52	0.72%
其他应收款	1,253.28	2.01%	849.41	1.38%	868.37	1.35%
存货	20,356.83	32.68%	17,241.41	28.06%	14,184.52	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5	0.21%	3.93	0.01%	41.25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2,036.42	19.32%	16,203.47	26.37%	219.48	0.34%
流动资产合计	62,290.16	100.00%	61,447.19	100.00%	64,109.1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561.20万元、7,040.16万元和5,057.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87%、11.46%和8.12%，占比快速下降。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A、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分别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15,840.00万元和11,790.00万元，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金额合计分别为25,561.20万元、22,880.16万元和16,847.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87%、37.24%和27.05%；

B、公司于2012年开始投资建设株洲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分别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4,062.63万元、6,112.85万元和2,825.77万元；

C、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自产规模逐步扩大，并且保持了深圳、株洲两地同时生产，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的备货，投入的营运资本进一步增大，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79.57万元，导致货币资金进一步减少。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近年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需要保留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工程款、生产设备采购款；

B、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需要增加存货等营运资本的投资，同时需要逐步扩大销售、生产、研发、管理人员队伍，因此公司日常货币资金支出需求较大；

C、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D、公司结合经营规模、负债情况，按照稳健原则，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的持有量，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发行人与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货物纠纷仲裁案尚在仲裁审理中，发行人525.04万元存款被冻结。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783.26 万元、3,819.45 万元和 3,99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6.22%和 6.42%。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6.57%，收到的应收票据相应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79.08	16,789.63	17,906.36
减：坏账准备	1,330.44	1,004.61	917.84
应收账款净额	18,948.63	15,785.02	16,98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06	4.23

①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客户账期为 60 天至 90 天，工业定制电源产品和部分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以及重要客户的账期为 90 天至 120 天。

②应收账款波动及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06.36 万元、16,789.63 万元和 20,279.0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3.06 次和 3.42 次，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均有所下降，在 2014 年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116.73 万元，下降 6.24%，主要原因为由于平板电视电源销售收入下降，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26.57%，致使应收款项相应减少。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平板电视电源以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9.68%。

产品和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18.50% 提升至 2014 年的 46.99%，相比于智能家电

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但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企业资金周转普遍偏紧。发行人客户付款周期也有所拉长，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42.96	92.43%	14,042.82	83.64%	17,693.68	98.81%
1-2 年	1,081.95	5.34%	2,569.23	15.30%	93.80	0.52%
2-3 年	354.40	1.75%	77.29	0.46%	118.88	0.66%
3-4 年	11.47	0.06%	100.30	0.60%	-	-
4-5 年	88.30	0.44%	-	-	-	-
合计	20,279.08	100.00%	16,789.63	100.00%	17,906.36	100.00%

2013年末，公司1-2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向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因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失效比例偏高、向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出现技术参数匹配不良，在公司与上述客户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期间上述客户暂扣了发行人部分货款。

2014年末，公司1-2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货款40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初收回。2-3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货款100.93万元，由于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内容
1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80.01	1年以内	12.23%	平板电视电源
2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166.14	1年以内 /1-2年	10.68%	平板电视电源
3	浙江天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394.28	1年以内	6.88%	平板电视电源
4	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	860.42	1年以内	4.24%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5	沈阳晶格	726.62	1年以内	3.58%	工业自动化产品
	合计	7,627.47		37.61%	

注：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家电制造企业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该类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发行人持有沈阳晶格 20%股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2.52 万元、504.33 万元和 50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2%、0.82%和 0.82%。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金额较小。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68.37 万元、849.41 万元和 1,25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1.38%和 2.0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厂房租赁押金以及代员工预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等，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754.30 万元、703.87 万元和 1,107.24 万元。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901.98	38.82%	7,757.81	45.00%	5,359.03	37.78%
库存商品	4,395.21	21.59%	4,369.99	25.35%	3,189.88	22.49%
发出商品	3,016.41	14.82%	2,224.77	12.90%	3,799.58	26.79%
在产品	4,548.54	22.34%	2,511.83	14.57%	1,559.93	11.00%
委托加工物资	494.67	2.43%	377.00	2.19%	276.10	1.95%
合计	20,356.83	100.00%	17,241.41	100.00%	14,184.52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均呈增长之势，致使公司期末结存的存货金额较大。

各存货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采取市场需求预测结合订单备货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即以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现有客户订单，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磁性件、被动件、结构件和线路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9.03 万元、7,757.81 万元和 7,901.98 万元。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2,39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3 年公司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新产品取得了客户认可，客户订单增长较快，同时大功率 LED 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工业定制电源产品均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公司预计 2014 年上述产品将取得较快增长，因此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原材

料备货。2014 年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发行人在 2014 年末保持了深圳和株洲两地同时生产，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对较大。

B.在产品

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9.93 万元、2,511.83 万元和 4,548.54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占比上升，由于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二是受订单波动影响，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在产品较往年增长较多；三是由于公司株洲生产基地于 2014 年中投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生产效率尚未达到目标水平，导致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大。

B.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是委托加工厂商正在加工的原材料和辅料的成本，不包括发行人发至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和存放于加工厂商的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金额相对在产品较小，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平板电视电源，相对其他产品，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周期较短；二是委托加工厂家通常只愿意承接生产流程和工艺成熟的大批量产品，不承接小批量的新产品和试制品，生产流程短、生产效率高，而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新产品及收入规模较小的小批量产品占比较高。

C.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分为两类：一是已经完工但客户尚未提货的产品，该产品大部分有订单支持；二是少量畅销型号的通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9.88 万元、4,369.99 万元和 4,395.21 万元。201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2 年末增长 1,18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预计一款通用型通信设备电源产品将有较好的增长，提前进行了生产备货，该批产品于 2014 年内全部实现销售，2014 年公司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 倍以上。

D.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主要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由于家电行业产品要求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要求公司生产完工后发货至对方仓库，对方领用后与本公司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9.58 万元、2,224.77 万元和 3,016.41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2 年以来，公司逐步收缩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2013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下降 1,574.80 万元；2014 年，公司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等非平板电视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较 2013 年度增长 422.99%，且主要面向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长 35.58%。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47	3.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2.47 次和 2.49 次，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产品结构逐步丰富，部分产品虽然增长速度较快，但绝对收入额不大，而公司看好新产品和工业定制电源的增长前景，相关原材料备货金额相对较高；二是由于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产品销售和生产规模的上升导致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三是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低于 2012 年，相应的营业成本也较低；四是株洲生产基地于 2014 年中投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生产效率尚未达到目标水平，生产周期较长。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584.32	17,442.14	14,337.19
跌价准备	227.49	200.73	152.67
账面价值	20,356.83	17,241.41	14,184.52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2.67万元、200.73万元和227.49万元，主要对两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一类是不良呆滞的原材料，另一类是较长时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48 万元、16,203.47 万元和 12,036.4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0 万元、15,840.00 万元和 11,790.00 万元。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发行人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均得到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确认或批准。

3、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0.07%	20.00	0.07%	20.0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708.48	5.89%	1,702.06	5.87%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591.05	12.37%	4,824.38	16.64%	1,213.39	5.67%
固定资产	14,344.62	49.42%	13,198.67	45.53%	6,856.62	32.02%
在建工程	853.75	2.94%	321.16	1.11%	4,276.23	19.9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3,356.80	11.56%	3,512.31	12.12%	3,290.05	15.36%
长期待摊费用	530.44	1.83%	1,144.09	3.95%	1,553.73	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6.64	3.92%	787.44	2.72%	632.28	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4.15	12.00%	3,478.14	12.00%	3,573.45	1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5.93	100.00%	28,988.25	100.00%	21,415.74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随着自有生产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逐步增加厂房、机器设备的投入。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沈阳晶格 20% 股权，由于公司从未参与沈阳晶格经营，也未派遣董事、管理或其他财务人员，对沈阳晶格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该部分股权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怡和卫浴 40% 股权。2013 年 5 月，公司出资 1,818.18 万元购买怡和卫浴 4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777.98	5,247.27	1,469.29
其中：深圳市福田区盈福高科技厂房六层办公室和 B 厂房	-	1,469.29	1,469.29
南京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3,777.98	3,777.9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186.93	422.90	255.9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591.05	4,824.38	1,213.39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原自有深圳福田保税区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公司研发、办公及生产等经营活动的需求，因此租赁给第三方使用形成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公司购买南京玄武大道房产拟用于新建华东研发中心，由于自有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实施，因此于2013年将该房产暂时租赁给第三方，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3,777.98万元。2014年，公司将深圳福田保税区厂房、办公室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减少1,469.29万元。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模具。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142.76	10,044.61	4,381.58
机器设备	2,634.34	1,707.94	1,210.67
运输设备	75.91	113.27	140.78
电子设备	782.31	754.06	669.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9.18	553.01	430.28
模具	40.13	25.79	23.65
合计	14,344.62	13,198.67	6,856.62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71%	14.59%	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6,856.62万元、13,198.67万元和14,344.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2%、14.59%和15.71%。2013年前，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固定资产投资较低，为满足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品质和自有产能的更高要求，公司计

划增加自主生产规模，于2011年至2014年投资建设株洲生产基地一期，2013年，株洲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幅较大。随着株洲生产基地二期的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固定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

发行人固定资产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且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电气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276.23万元、321.16万元和853.75万元，均为株洲电气生产基地在建工程，201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当年末公司将株洲已建成可使用厂房转入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标	0.14	0.29	0.43
专利权	56.75	65.69	74.62
管理软件	522.79	609.19	317.80
土地使用权	2,777.11	2,837.15	2,897.20
合计	3,356.80	3,512.31	3,290.0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申请费用、管理软件及株洲电气土地使用权。2013年末，管理软件大幅增长291.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引入Oracle ERP管理软件。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53.73万元、1,144.09万元和530.44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租赁款、租赁房产装修费、株洲生产基地的绿化支出等。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3.45 万元、3,478.14 万元和 3,484.15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清华紫光科技园长期租赁款以及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96.87	1,049.32	963.56
其中：应收账款	1,330.44	1,004.61	917.84
其他应收款	66.42	44.71	45.72
存货跌价准备	227.49	200.73	152.67
合计	1,624.35	1,250.05	1,116.23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并对信用状况恶化的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2.43%，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行人主要对两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一类是不良呆滞的原材料，另一类是较长时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计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主要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支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结构合理，与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相适

应，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的规定以及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提取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和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4.02%	-	0.00%	-	0.00%
应付票据	7,262.45	19.44%	10,491.64	26.05%	7,492.77	19.65%
应付账款	22,744.12	60.88%	23,532.67	58.44%	24,720.14	64.83%
预收款项	738.23	1.98%	768.72	1.91%	740.31	1.94%
应付职工薪酬	1,723.70	4.61%	2,009.76	4.99%	1,483.62	3.89%
应交税费	714.52	1.91%	117.35	0.29%	365.92	0.96%
其他应付款	443.35	1.19%	403.16	1.00%	534.19	1.40%
流动负债合计	35,126.36	94.03%	37,323.30	92.68%	35,336.96	92.67%
预计负债	470.22	1.26%	1,062.47	2.64%	1,071.52	2.81%
递延收益	1,760.82	4.71%	1,883.34	4.68%	1,722.44	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1.03	5.97%	2,945.81	7.32%	2,793.96	7.33%
负债合计	37,357.40	100.00%	40,269.11	100.00%	38,130.92	100.00%

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比80%以上，为公司的主要债务来源。

2、短期借款

为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株洲项目工程款支付等现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4年借入银行短期借款1,500万元。该项短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

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492.77 万元、10,491.64 万元和 7,262.45 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增加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20.14 万元、23,532.67 万元和 22,744.12 万元。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款、委托加工费及采购设备的款项。

(1) 应付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丰富，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等新产品陆续投入量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别和供应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一是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技术要求较高，原材料供应商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二是虽然公司新产品增长较快，但每一产品原材料的绝对采购规模不大，导致公司对新产品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强。上述变化导致新产品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了株洲生产基地工程款 1,064.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规模增长，但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结构变化后账期缩短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093.60	97.14%	22,928.16	97.43%	24,692.65	99.89%
1-2 年	163.19	0.72%	604.52	2.57%	27.49	0.11%
2-3 年	487.33	2.14%	-	-	-	-

合计	22,744.12	100.00%	23,532.67	100.00%	24,720.14	100.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 97.14% 的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2012 年，公司向台湾供应商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二极管存在质量缺陷，公司暂扣货款 487.3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事项处于仲裁阶段，在 2014 年末形成 2-3 年的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1,038.58	一年以内	4.57%	变压器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817.35	一年以内	3.59%	变压器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732.99	一年以内	3.22%	线路板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724.71	一年以内	3.19%	委托加工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76.38	一年以内	2.97%	电容
合计	3,990.00		17.54%	

前五大欠款单位应付账款余额为 3,990.0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7.54%，主要系采购变压器、线路板以及委托加工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40.31 万元、768.72 万元和 738.2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94%、1.91% 和 1.98%，占比较低，主要为部分客户的销售预收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3.62 万元、2,009.76 万元和 1,723.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4.99% 和 4.61%，主要为各年度 12 月份薪酬及计提的当年度的年终奖金，年终奖金主要针对非生产类员工。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平板电视电源行业发展的影响，公司收

缩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2013 年收入下降明显，为稳定团队鼓舞士气，公司当年提高了年终奖的发放标准。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4.19 万元、403.16 万元和 443.3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40%、1.00%和 1.19%，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提费用、收到的出租房产的押金等款项。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1.52 万元、1,062.47 万元和 470.2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81%、2.64%和 1.26%。公司预计负债均为提取的质量保证金。公司质量保证金包含两部分，一是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 0.5%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二是针对特定的产品质量事件提取的专项保证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预计负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发行人向客户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因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失效比例偏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12 年度计提了专项质量保证金 262 万元，并于 2013 年度发出相关备件 73.78 万元用于处理质量问题，2014 年发行人与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产品问题达成协议，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不再向发行人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将已计提无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全部冲回。二是 2012 年公司向客户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出现技术参数匹配不良，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计提了专项质量保证金 215 万元和 185 万元，2014 年发行人与新世纪光电达成《销售折让协议》，发行人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2.31 万元销售折让（含税货款 810.00 万元），新世纪光电不再向本公司追究上述产品相关损失，发行人将原计提的质量保证金 400 万元冲回。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22.44 万元、1,883.34 万元和 1,760.8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分摊部分。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7	1.65	1.81
速动比率	1.19	1.18	1.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42.79%	43.82%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01.70	4,410.41	9,973.82
利息保障倍数	128.44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65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18 和 1.19，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启动株洲生产基地建设，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存货投入较大，导致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表明公司的经营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973.82 万元、4,410.41 万元和 6,201.70 万元，2013 年受电视电源收入下降影响下降较大，2014 年受益于非平板电视电源业务的增长，较 2013 年增长 40.62%。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4 年末存在银行借款且金额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06	4.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6.62	119.43	86.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9	2.47	3.6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6.72	147.48	100.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 次/年、3.06 次/年和 3.42 次/年。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客户账期为 60 天至 90 天，工业定制电源产品和部分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以及重要客户的账期为 90 天至 120 天。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6.57%，而受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降幅较低，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 次/年、2.47 次/年和 2.4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新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增加了新产品的原材料备货，但由于单款产品收入的绝对金额不高，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同时新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拉低了整体存货周转率。同时，2013 年由于受新产品备货等因素影响，2014 年由于受深圳株洲两地同时生产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存货规模均较大，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均低于 2012 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810.88	94.26%	52,515.95	99.05%	71,605.87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3,640.86	5.74%	502.18	0.95%	594.34	0.82%
营业收入	63,451.74	100.00%	53,018.13	100.00%	72,20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34 万元、502.18 万元和 3,640.8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的研发服务取得的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等，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原已出租的深圳福田保税区投资性房地产取得其他业务收入 2,937.6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31,704.34	53.01	31,998.32	60.93	58,357.42	81.50
平板电视电源	24,306.48	40.64	30,583.78	58.24	57,820.85	80.75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5,711.41	9.55	286.19	0.54	163.20	0.23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686.45	2.82	1,128.35	2.15	373.36	0.52
工业定制电源	17,097.46	28.59	10,640.40	20.26	6,196.09	8.65
医疗设备电源	5,222.59	8.73	3,942.65	7.51	3,810.76	5.32
通信设备电源	4,758.04	7.96	2,151.01	4.10	536.05	0.75
其他工业定制电源	7,116.84	11.90	4,546.74	8.66	1,849.28	2.58
工业自动化产品	11,009.08	18.41	9,877.23	18.81	7,052.36	9.85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趋势

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电视电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电视机由传统电视逐步过渡到平板电视的市场契机，公司在平板电视定制电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一度达到行业领先地位。从 2007 年开始，公司提前布局，依托自身强大的电力电子技术和控制技术研发平台，大力研发其他消费类、工业定制电源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及时把握消费类、工业定制电源等未来市场发展机会，同时渗透到高毛利、高附加值的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到 2014 年，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三大产品系列，培育了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多种快速增长的新产品，产品结构逐渐丰富。

2012 年，公司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5%。2013 年，公司收缩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26.66%。2014 年，受益于公司多年来的产品布局和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非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3.89%，同时，非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首度超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使公司摆脱了对平板电视电源单一产品的较大依赖，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合理。

（2）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58,357.42 万元、31,998.32 万元和 31,704.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其中，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是主要的消费电子电源产品，分别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5%、58.24 % 和 40.64 %。在延续平板电视电源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家电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开始批量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成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的有力补充。

①平板电视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视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7,820.85 万元、30,583.78 万元和 24,306.48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导致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市场吸引力降低，公司进行策略调整，收缩了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

发行人收缩低毛利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业务的原因

A. 普通平板电视适配功率的下降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

平板电视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日渐成熟，同一尺寸显示屏所需要匹配的电源功率逐步降低，32 寸以下普通平板电视的电源功率已普遍降至 60 瓦以下。在平板电视电源行业，高功率电源技术含量较高，其竞争主要是技术竞争，而低功率电源的技术含量低，价格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通常较低。随着普通平板电视适配电源功率的下降，公司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所面对的市场逐步从技术竞争的高毛利市场转变为价格竞争的低毛利市场。

B. 集成板卡的出现加剧了产品价格的下降

由于电源功率的下降，使得在低功率平板电视中将电源板卡集成至电视主控板卡的技术方案得到应用。2012 年，有国内电视主控板卡厂商在低功率平板电视领域推出了集成电源板功能的主控板卡（二合一板卡），集成板卡的成本低于分离方案的成本，进一步加剧了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的降价趋势，也导致了发行人部分订单的流失。

C. 发行人在平板电视电源领域的策略调整

面对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激烈的价格竞争，部分拥有核心技术的电源企业在低功率平板电视领域选择了战略性撤离，专注于技术含量更高的大尺寸电视、智能电视等大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电源企业也进行了策略调整，放弃低毛利产品，专注于大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因此在报告期内平板电视电源的销售收入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发行人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将抓住大尺寸电视、智能电视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保持在大尺寸电视、智能电视等大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的研发和市场投入，以技术优势维持产品毛利率，力争实现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收入和利润的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A. 大尺寸电视和智能电视对传统平板电视的替代逐步加快，增长潜力较大。根据 DisplaySearch 数据，2013 年中国市场 46 英寸以上液晶电视占比达 27.8%，

比 2012 年提高 9.7%；电视智能化功能在电视领域渗透率已经超过 50%。公司的智能电视电源已成功应用于乐视电视、小米电视等知名智能电视品牌，报告期内增长较快，部分弥补了传统平板电视电源收入的下滑；

B.经过两年的市场筛选，集成板卡对客户订单的分流已基本稳定，低功率产品的收入下滑将减缓。主要原因为：首先，集成板卡主要适用于中小尺寸的低功率电视，对于大尺寸电视或智能电视等高功率电视不能稳定应用，且分离方案在智能电视上的技术应用更为灵活；第二，在电视产品中，电源属于相对易损部件，从维修成本角度分离方案的维修成本更低；第三，分离方案具有成熟的应用，较集成方案更为稳定，稳健的平板电视生产商仍会选择分离方案。

②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产品，包括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63.20 万元、286.19 万元和 5,711.41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主要处于研发和试制期，销售收入较小，2014 年开始量产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公司掌握了变频家电控制软硬件核心技术，主要与江苏新科电器有限公司、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产品已被应用于新科空调、惠而浦空调、格兰仕微波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③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发行人其他变频家电电控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卫浴、热水器、变频冰箱等家电的控制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小。

(3) 工业定制电源

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相比，工业定制电源具有产品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等特点。公司工业定制电源涉及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且不断扩展，其中，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工业定制电源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定制电源收入分别为 6,196.09 万元、10,640.40 万元和 17,097.4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1.73%和 60.68%。

①医疗设备电源

医疗设备电源是公司最主要的工业定制电源产品，2014 年度医疗定制电源

销售收入为 5,222.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46%，依托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针对美国医疗市场需求推出制氧机、呼吸机、B 超机和医学监护仪等多种类型医疗设备电源。受益于产品质量、价格优势和美国巨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电源实现了快速增长。

②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被认为是通信系统的核心，其核心功能就是为通信网络提供持续而稳定的动力供应，从而确保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分别为 536.05 万元、2,151.01 万元和 4,758.04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01.27% 和 121.20%。2013 年开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新一轮 4G 基站的大规模投资建设以及 4G 网络的推广使用，为通讯设备的市场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发行人通信设备电源销售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

③其他工业定制电源

发行人其他工业定制电源主要包括大功率 LED 电源、工业导轨电源、电力设备电源等。

(4) 工业自动化产品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发行人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逐步拓展，从为客户提供电机驱动器（低压）、PLC 等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到提供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整机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注塑机、机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2.36 万元、9,877.23 万元和 11,009.08 万元，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0.06% 和 11.46%。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50,539.84	84.50%	43,797.14	83.40%	56,997.38	79.60%

国外销售	9,271.05	15.50%	8,718.81	16.60%	14,608.49	20.40%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0%、16.60% 和 15.50%，公司以内销为主，国内外销售结构相对稳定，国外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本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平板电视定制电源和工业定制电源，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好，性价比高，成功地拓展了海外市场。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国、印度、巴西等国家。

4、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9,816.99	83.29%	42,066.23	80.10%	65,253.52	91.13%
经销模式	9,993.89	16.71%	10,449.72	19.90%	6,352.34	8.87%
合计	59,810.88	100.00%	52,515.95	100.00%	71,605.87	100.00%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91.13%、80.10% 和 83.29%。销售方式的选择主要与产品相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和大部分工业定制电源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工业自动化产品和部分工业定制电源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7%、19.90% 和 16.71%。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 2012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8.81% 和 18.41%，与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变化基本一致。

5、营业收入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公司产品下游领域极为广泛，整体属于顺经济周期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受下游产品销售季节性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例如平板电视通常在春节前、国庆期间出现集中消费，空调通常在夏季销量较大。家电

厂商通常在销售旺季到来前 1-2 个月向公司采购电源产品，致使公司部分细分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整体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451.74	53,018.13	72,200.20
减：营业成本	47,298.42	39,325.46	52,70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48	291.92	594.05
销售费用	2,975.85	2,904.14	3,329.82
管理费用	9,381.50	8,749.56	8,066.92
财务费用	63.27	-88.46	-171.70
资产减值损失	406.03	136.19	19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70.07	641.02	87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	-116.12	-
二、营业利润	3,717.26	2,340.34	8,347.62
加：营业外收入	390.75	451.96	20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2	6.07	0.18
减：营业外支出	22.14	24.34	1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4	4.74	7.47
三、利润总额	4,085.87	2,767.95	8,537.58
减：所得税费用	49.73	17.25	903.37
四、净利润	4,036.14	2,750.70	7,634.21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992.11	95.12%	39,138.67	99.53%	52,523.23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2,306.31	4.88%	186.79	0.47%	186.55	0.35%
合计	47,298.42	100.00%	39,325.46	100.00%	52,709.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或处置时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523.23 万元、39,138.67 万元和 44,992.11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5.48% 和增长 14.96%，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6.66% 和增长 13.89% 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606.20	76.92%	30,698.19	78.43%	41,647.36	79.29%
直接人工	2,670.60	5.94%	2,030.27	5.19%	1,741.35	3.32%
制造费用	4,385.31	9.75%	3,021.18	7.72%	3,597.44	6.85%
委托加工费	3,329.99	7.40%	3,389.03	8.66%	5,537.08	10.54%
合计	44,992.11	100.00%	39,138.67	100.00%	52,523.23	100.00%

报告期内，各成本项目金额的波动趋势，与销售增减变动情况大致相同。各成本项目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5% 以上，是最主要的成

本构成。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大，委托加工费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①自产比例提高。公司生产安排首先满足自有产能，自有产能不足的采用委托加工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2013 年公司销售下降，公司自有产能占比提升，2014 年公司株洲生产基地开始投产，自有产能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20%、54.83%和 55.97%，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②人均薪酬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持续上涨，使得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③株洲生产基地尚未达产，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公司株洲生产基地于 2014 年中投入使用，运行时间较短，生产效率尚未达到目标水平，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株洲基地产量尚未达到目标水平，而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制造费用高于制造中心和委托加工厂商。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	-	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03	170.28	345.71
教育费附加	69.87	72.98	148.18
地方教育附加	46.58	48.65	98.76
其他	-	0.00	0.02
合计	279.48	291.92	594.05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对应的流转税额较大：一是当期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较大；二是 2012 年销售规模较大，相应的增值税缴纳金额较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75.85	4.69%	2,904.14	5.48%	3,329.82	4.61%
管理费用	9,381.50	14.79%	8,749.56	16.50%	8,066.92	11.17%
财务费用	63.27	0.10%	-88.46	-0.17%	-171.70	-0.24%
合计	12,420.62	19.57%	11,565.24	21.81%	11,225.05	1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研发创新”为主线的经营模式，即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配套、高品质的定制产品，以获取持续大量的订单。该种经营模式致使公司产生较大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而销售费用相对较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31.36	2.57%	1,386.41	2.61%	1,108.64	1.54%
运输费	642.35	1.01%	405.47	0.76%	597.35	0.83%
销售服务费	334.63	0.53%	94.04	0.18%	101.34	0.14%
差旅费	322.59	0.51%	288.04	0.54%	341.49	0.47%
业务招待费	196.76	0.31%	250.31	0.47%	250.67	0.35%
佣金	134.84	0.21%	134.21	0.25%	165.31	0.23%
租赁费	71.11	0.11%	38.61	0.07%	39.21	0.05%
产品质量保证金 (按政策计提)	64.19	0.10%	-97.81	-0.18%	105.42	0.15%
产品质量保证金 (专项计提)	-588.22	-0.93%	185.00	0.35%	477.00	0.66%
其他	166.24	0.26%	219.85	0.41%	143.40	0.20%

合计	2,975.85	4.69%	2,904.14	5.48%	3,329.82	4.61%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329.82 万元、2,904.14 万元和 2,975.85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425.69 万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 26.57%。2014 年，受专项质量保证金冲回影响，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仅增长 71.71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2.72%。

销售人员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08.64 万元、1,386.41 万元和 1,63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61% 和 2.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持续增长，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数款新产品处于推广期，公司扩大了销售队伍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工资水平的提升，公司人均工资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597.35 万元、405.47 万元和 642.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76% 和 1.01%。公司销售产品通常由公司负责运送至客户，因此公司运输费用较大。2013 年运输费较 2012 年降幅较大，2014 年运输费较 2013 年增长，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销售服务费主要为销售过程中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现场支持、售后技术服务的费用，分别为 101.34 万元、94.04 万元和 334.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4%、0.18% 和 0.53%。2014 年公司销售的新产品种类增多，销售服务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341.49 万元、288.04 万元和 322.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54% 和 0.51%。公司产品以定制产品为主，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在售后也需要为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因此差旅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包含两部分，一是对在保修期（18 个月）内的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0.5% 提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二是根据产品质量

突发事件提取的单项质量保证金。按政策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在 2013 年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对前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冲回所致。报告期内，专项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为针对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其计提和冲回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三）、7、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美国麦格米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佣金、销售部门租金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698.55	12.13%	7,300.57	13.77%	6,499.15	9.00%
职工薪酬	523.51	0.83%	459.77	0.87%	388.65	0.54%
折旧费	269.92	0.43%	132.65	0.25%	73.31	0.10%
税费	171.17	0.27%	116.64	0.22%	96.42	0.13%
专业服务费	146.73	0.23%	204.56	0.39%	525.85	0.73%
无形资产摊销	116.69	0.18%	102.93	0.19%	85.94	0.12%
其他	454.92	0.72%	432.44	0.82%	397.61	0.55%
合计	9,381.50	14.79%	8,749.56	16.50%	8,066.92	11.17%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066.92 万元、8,749.56 万元和 9,38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7%、16.50%和 14.79%，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专业服务等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其中，研发费用为最主要费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主线的经营模式，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建立强大的研发体系，实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公司保持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6,499.15

万元、7,300.57 万元和 7,69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13.77% 和 12.13%，受益于多年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公司非电视电源产品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营业收入首度超过平板电视电源产品，使公司摆脱了对平板电视电源产品的过度依赖，产品结构日益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88.65 万元、459.77 万元和 52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87% 和 0.83%。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长，同时人均薪酬略有提高，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2013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降，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159.25 万元、235.59 万元和 386.62 万元，由于株洲电气一期工程在报告期内建成投入使用，管理费用中分摊的折旧和摊销金额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主要为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诉讼仲裁等聘请的律师费用等。201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 2012 年将前次申报阶段计提的中介费在当年一次性计入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2.06	-	-
减：利息收入	43.76	32.88	152.45
汇兑损失	50.83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	79.98	56.66
手续费支出	24.14	24.40	37.41
合计	63.27	-88.46	-171.70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仅在 2014 年存在较低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79.28	88.13	135.90
存货跌价损失	26.76	48.06	63.94
合计	406.03	136.19	199.8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99.85 万元、136.19 万元、406.03 万元，为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	-116.12	0.00
其他投资收益	663.64	757.14	876.13
合计	670.07	641.02	876.13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怡和卫浴 40%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7、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2	6.07	0.18
政府补助	355.14	428.52	97.10
索赔收入	24.19	17.37	106.58
其他	10.90	-	0.24
营业外收入合计	390.74	451.96	204.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	4.74	7.47
捐赠支出	-	3.10	6.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	16.91	16.50	0.17
营业外支出合计	22.14	24.34	14.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8.60	427.62	189.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89.96万元、427.62万元、368.6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15.45%、9.02%，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2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	27.6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71	与收益相关
福建福工 863 项目	6.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00	
小计	97.10	

(2) 2013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专用数字化车载充电机研发项目	121.3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控制器的研发项目	92.4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36.49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29.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财政奖励资金	18.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99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8.56	与资产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7.13	与收益相关
2013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项目	0.2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3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28.52	

(3) 2014年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73.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71.4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电源技术中心项目	58.78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车载 DC/DC 转换器产业化项目	50.64	与资产相关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29.31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的研发	23.2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员工招聘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专用数字化车载充电机研发项目	9.1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扶持企业(第二批)资助款	5.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55.14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别	2014 年平均单价	2013 年平均单价	2012 年平均单价
半导体	0.43	0.44	0.35
磁性件	0.80	0.89	0.88
被动件	0.06	0.06	0.06
结构件	0.38	0.33	0.27
线路板	3.48	3.72	3.3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小，其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主营业务毛利分布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因 2012 年平板电视电源销售事项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 692.31 万元，对毛利存在较大影响，为客观反映 2014 年实际毛利情况，本部分“（四）主营业务毛利分布情况”以剔除折让影响后数据讨论。

1、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结构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6,450.24	41.58	6,055.90	45.27	13,875.83	72.71
平板电视电源	4,856.68	31.31	5,741.65	42.92	13,740.30	72.00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1,194.83	7.70	25.88	0.19	21.20	0.11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398.73	2.57	288.37	2.16	114.33	0.60
工业定制电源	4,629.97	29.85	3,167.17	23.68	2,230.37	11.69
医疗设备电源	1,718.03	11.08	1,414.62	10.57	1,566.24	8.21
通信设备电源	1,077.03	6.94	566.72	4.24	144.69	0.76
其他工业定制电源	1,834.91	11.83	1,185.83	8.86	519.44	2.72
工业自动化产品	4,430.87	28.57	4,154.20	31.05	2,976.43	15.60
合计	15,511.08	100.00	13,377.28	100.00	19,082.64	100.00

2012年，发行人毛利的72%由平板电视电源贡献，2014年该贡献率下降至31.3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收缩了低毛利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业务。智能家电电控产品中，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的毛利贡献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分别为0.11%、0.19%和7.70%。报告期内，工业定制电源的毛利占比分别为11.69%、23.68%和29.85%，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额逐年增长，分别为2,976.43万元、4,154.20万元和4,430.87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的销售模式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直销模式	11,790.58	76.01%	9,423.95	70.45%	16,525.33	86.60%
经销模式	3,720.50	23.99%	3,953.33	29.55%	2,557.31	13.40%
合计	15,511.08	100.00%	13,377.28	100.00%	19,082.64	100.00%

直接模式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分别为86.60%、70.45%和76.01%。经销模式的毛利贡献率高于收入贡献率，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的主要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2013年，随着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提升，经销模式的毛利贡献大幅提升。2014年经销模式的毛利贡献率较2013年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降低，同时2014年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9.91%	18.16%	18.93%	23.78%
平板电视电源	19.43%	17.13%	18.77%	23.76%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0.92%	9.04%	12.99%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3.64%	25.56%	30.62%
工业定制电源		27.08%	29.77%	36.00%

产品	2014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医疗设备电源		32.90%	35.88%	41.10%
通信设备电源		22.64%	26.35%	26.99%
其他工业定制电源		25.78%	26.08%	28.09%
工业自动化产品		40.25%	42.06%	42.20%
合计	25.64%	24.78%	25.47%	26.65%

2014 年，发行人因 2012 年平板电视电源销售事项给予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让 692.31 万元，对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为客观反映 2014 年实际毛利率情况，剔除该折让影响后的毛利率以“2014 年*”列表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五）毛利率分析”以剔除折让影响后数据讨论。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65%、25.47%、25.64%，2013 年略有下降，2014 年略有回升。2013 年，由于平板电视适配功率的下降，以及平板电视集成板卡的出现，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明显，受此影响，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从 26.65% 下降至 25.47%。2014 年，发行人部分放弃低毛利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业务，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同时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开始大规模销售，带动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回升。

从产品类型看，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工业定制电源毛利率居中，主要与产品所面对的客户以及技术要求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 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工业定制电源应用于医疗设备、通信设备等关键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很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因此需要极高的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毛利率也较高；智能家电电控产品面向家电行业客户，由于家电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价格敏感度高，家电行业本身的价格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因此上游电控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平板电视电源

平板电视电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台）	414.36	546.51	874.25
单位售价（元/台）	60.33	55.96	66.14
单位成本（元/台）	48.61	45.46	50.42
单位毛利（元/台）	11.72	10.51	15.72
毛利率	19.43%	18.77%	23.76%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放弃低毛利率的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产品销量逐年下降。公司平板电视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23.76%、18.77% 和 19.43%。2013 年，受行业价格下降及集成产品价格冲击影响，中低功率产品价格降幅较大，毛利率降幅明显。2014 年，公司进行策略调整，部分放弃低毛利率的中低功率平板电视电源市场，扩大高功率平板电视电源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逐步优化，有利于平板电视电源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企稳。

②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台）	124.13	5.05	2.94
单位售价（元/台）	46.01	56.73	55.51
单位成本（元/台）	36.39	51.60	48.30
单位毛利（元/台）	9.63	5.13	7.21
毛利率	20.92%	9.04%	12.99%

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包括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2012 年和 2013 年主要处于研发和试制阶段，销量较小，2014 年进入量产期，销量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毛利率分别为 12.99%、9.04% 和 20.92%。由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销量较小，单位成本、单价均较高，毛利率较低，与 2014 年不具可比性。2014 年销量规模较大，单位成本和单价均有所下降，毛利率上升。

③医疗设备电源

医疗设备电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台）	34.55	26.03	19.87
单位售价（元/台）	151.16	151.44	191.74
单位成本（元/台）	101.43	97.10	112.94
单位毛利（元/台）	49.73	54.34	78.81
毛利率	32.90%	35.88%	41.1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电源销量逐年增长，与医疗设备电源销售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医疗设备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41.10%、35.88%和 32.90%。2012 年，医疗设备电源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均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2 年高单价、高毛利产品占比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医疗设备电源产品逐步丰富，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增长较快，占比增加，导致该产品整体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④通信设备电源

通信设备电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台）	13.71	5.02	7.16
单位售价（元/台）	347.07	428.77	74.91
单位成本（元/台）	268.50	315.80	54.69
单位毛利（元/台）	78.56	112.97	20.22
毛利率	22.64%	26.35%	26.99%

通信设备电源 2012 年销量较小，价格与 2013 年、2014 年不具可比性。2014 年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新产品销售占比上升，2013 年单价 500 元左右的主要产品（占比 65.16%）“MR48-3000/整机模块”和“MR48-3000A/整机模块”收入占比下降至 36.17%。

报告期内，通信设备电源毛利率分别为 26.99%、26.35%和 22.64%。通信设备电源 2012 年销量较小，毛利率与 2013 年、2014 年不具可比性。2014 年，通信设备电源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⑤工业自动化产品

工业自动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万台）	5.94	6.10	3.95
单位售价（元/台）	1,853.13	1,620.41	1,783.65
单位成本（元/台）	1,107.29	938.89	1,030.86
单位毛利（元/台）	745.84	681.52	752.78
毛利率	40.25%	42.06%	42.20%

工业自动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产品单价分别为 1,783.65 元、1,620.41 元和 1,853.13 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20%、42.06%和 40.25%，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工业自动化产品中的 PLC、电机驱动器（低压）是各种自动化机械设备中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且属于进口替代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2014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也略有下降。

（六）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4.30	26.12%	356.68	12.97%	137.06	1.80%
投资收益	670.07	16.60%	641.02	23.30%	876.13	11.48%
少数股东损益	267.45	6.63%	386.06	14.03%	227.03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9.81	68.38%	2,071.09	75.29%	7,273.58	95.28%
净利润	4,036.14	100.00%	2,750.70	100.00%	7,634.2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当年出售福田保税区自有投资性房地产，获得净收益 881.2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银行理

理财产品是公司惯常的现金管理方式，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可随时赎回或短期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本金损失风险小，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因此，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28%、75.19% 和 68.38%，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 2013 年公司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2012 年；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2014 年度受益于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及工业定制电源收入的增长，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33.25%，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6.73%。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协调发展。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关键在于把握变频家电市场的发展机遇，提升变频家电电控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成为继平板电视电源产品后的重要产品系列；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取决于工业环境的发展情况及下游产品的国产化速度。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2)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电子技术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对技术更新的要求较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能否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具有强大的研发队伍，研发实力雄厚，若研发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则影响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对技术的要求，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679.01 元，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7	3,699.32	3,6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62	-22,232.74	-2,1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94	368.82	2,79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29	-17.62	2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7.30	-18,182.22	4,294.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变化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53.69	51,614.72	60,95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95	1,726.72	1,36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9	384.60	9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8.82	53,726.04	63,25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95.14	32,314.42	42,51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0.64	9,968.22	8,40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9.30	3,348.17	5,28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32	4,395.91	3,4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38.40	50,026.72	59,6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9.57	3,699.32	3,629.55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9.55 万元、3,699.32 万元和-9,279.57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当期营业收入少 11,243.6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9.5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逐步丰富，为了确保每种产品订单的及时完成，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致使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达到 41,395.14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9,080.72 万元；二是由于 2013 年收入下滑，为稳定团队，公司在 2013 年末提高了年终奖金的发放标准，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达到 13,100.6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132.4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分别为-2,149.95 万元、-22,232.74 万元和 5,581.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除上述情形外，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株洲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而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出售深圳福田保税区自有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4.20 万元、368.82 万元和 1,222.94 万元。2012 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 1,5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448.70 万元、5,647.33 万元和 1,242.87 万元，主要是购建株洲电气房屋建筑物、研发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投入，购置研发用仪器设备，产品结构逐步

丰富；同时，通过投资建设株洲电气、购置生产设备，公司生产规模和自有产能不断扩大，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由于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本公司目前的产能与市场潜在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目前自有产能仍无法满足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要求，为此，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以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470.33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55.00
合计		24,525.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计划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发行人诉讼和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市场需求较旺，支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供应商，研制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工业自动化、电力、交通、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等众多行业，并不断在新领域渗透和拓展。

未来，公司平板电视电源之外的消费类电源，如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智能卫浴控制器等都会保持强劲增长。我国工业类定制电源市场增长强劲，下游应用企业产业升级、新兴行业需求增长以及国家政策扶持等

因素均将对我国工业类定制电源市场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医疗设备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等产品将在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电机驱动器（低压）及 PLC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设备，必将受益于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及新兴产业崛起，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产品也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在市场需求较旺的契机下，本公司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具有充分的市场发展空间，保证利润的持续增长。

2、持续提高产能及研发能力，为快速提升业绩提供保障

株洲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引进的先进设备将有效地转化为产能，极大地提高自有产能的比例。同时，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领域。通过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升级，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市场订单需求，继续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

3、完善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随着本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储备技术陆续转化为生产力，本公司将投入重点研发力量，优化重点产品方案，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本公司核心产品的利润率。同时，本公司通过研发和管理改善生产工艺，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不断降低消耗及运营支出，扩大本公司的盈利空间。

4、加快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前瞻性的技术进行预研与储备，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改善产品结构，不断提高本公司的利润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公司将依托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核心技术平台，以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为主要产品，以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优异的产品品质为支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气控制及节能领域的杰出方案供应商。

二、发展计划

为达成上述战略目标，公司拟在未来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一）持续关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为了建立并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公司未来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在智能家电电控产品方面：进一步巩固电视、空调、微波炉等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开发；同时，将产品业务扩展至其他消费类电器行业，如智能卫浴设备、冰箱、热水器、洗衣机等，为这些行业提供更高工作效率、更低待机功耗、更低成本，兼具智能化的供电解决方案产品。

在工业类定制电源方面：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研发针对医疗、通信、大功率 LED 显示及照明、云计算服务器、电力、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定制电源，提供更多的产品种类供客户选择，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在工业自动化产品方面：研发并推出定位于替代国外高端同类产品的用于工业自动化的高端伺服驱动器、大型 PLC 等相关组件，并发展数字化焊机、工业微波设备等终端产品。

（二）扩张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含量、质量、产品定制速度、稳定性、价格等方面的优势日益得到市场认同,快速增长的产品种类及市场需求对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产能不足,特别是自有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制约日益明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将建成年产 1,082.50 万台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产能大幅提升,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强力的支持。

(三) 加强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几年的努力,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随着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产品线不断丰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领域的不断进入,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及对客户的支持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拓展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提升公司发掘客户、了解客户、服务客户的水平。

(四) 建设长期稳定的人才梯队体系

本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企业,既需要大批稳定的普通员工,更需要敬业、务实的技术及管理专才。因此,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建设:

1、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特别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才。

2、积极在本公司内部发掘人才,为人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并通过本公司的考核激励和竞争机制,优胜劣汰,使人才在相对的稳定中双向合理流动,优秀者在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围绕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制定系统的培训体系和计划,增加培训软硬件设施,从而提升员工知识和技能,增加人才储备,实现公司与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 资金筹集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资本结构等因素，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利用多种方式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1、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本公司所在的电力电子行业及其上下游的主要产业正常发展，不发生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3、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不发生根本性变化；

4、本次发行可以按预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本公司各项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同时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资金，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新产品的投产也需要更多的固定资产和营运资金投资，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专业队伍急需扩充。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是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如不能按计划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将影响发展计划的实现。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提升研发实

力、扩张产能和加强营销和客户服务能力的规划；其次，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而制定的。上述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经营模式的深度优化，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服务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近期的发展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可持续融资的资本市场平台；

2、通过募集资金“株洲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和产品综合测试验证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

3、通过募集资金“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与服务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更贴近客户，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

4、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壮大本公司的人才队伍；

5、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国内外市场形象，扩大公司知名度，拓展业务对象的范围。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5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安排投资，具体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招商合作局	株高招备 [2014]11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 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5]004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3,610.30	31,968.82		

上述项目中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电气，其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8,173.82	13,102.75	4,367.58	703.49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795.00	3,960.00	3,835.00	-
合计		25,968.82	17,062.75	8,202.58	703.49

（三）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3）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6）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7）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下游市场持续增长促进本行业产品需求

1、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下游市场

公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平板电视市场、变频家电市场。

平板电视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

球液晶电视年出货量为 2.12 亿台，预计到 2016 年出货量将达到 2.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4.45%。同时大屏化、智能化、高清化和节能化已成为平板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其对电源的要求与本公司产品的定位相符。

空调行业、微波炉、冰箱、热水器等家电行业的“变频化”趋势明显，公司已自主掌握了涉及变频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其变频空调功率转换器和变频微波炉功率转换器将获得快速增长。

2、工业定制电源的下游市场

公司工业定制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设备、通信设备、大功率 LED 照明与显示设备等下游市场。对于医疗设备市场，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以及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提高，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可达 8.67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对于通信设备市场，2013 年开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始大规模对 4G 基站投资建设，为通信设备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对于 LED 照明及显示设备市场，根据 LED 显示应用行业协会相关数据，2013 年我国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达到 187.93 亿元，随着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场馆建设、展示宣传需求的不断发展，大功率 LED 市场的规模将不断扩大。

3、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下游市场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专注于提供控制层中的 PLC 和驱动层中的电机驱动器两类核心部件，以及数字化焊机和工业微波器两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根据《自动化与仪器仪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为 1,730 亿美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50 亿美元。

（二）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交叉应用及延伸，在智能家电领域及工业领域完成了多样化产品布局，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家电、消费电子、医疗、通讯、电力、交通、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等行业。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可以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充分满足不同国家、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不同需求，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的开拓，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并掌握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较为成熟的工艺流程，各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市场需求日益增加，而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由于生产资源的限制，除采取自行生产外，将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以平板电视电源为主）进行委托加工，以提升公司产能。

然而，有限的自主产能限制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成为公司亟待突破的发展瓶颈。根据国际一流客户的要求，公司必须自行生产该类客户所有的定单，不能通过外协完成。公司目前的产能规模已经制约了公司承接更多的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订单，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新增 1,082.50 万台不同系列产品的制造能力，大大增强了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全球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降低生产成本、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已有订单及可预期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由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在自主产能不足情况下，产品制造中部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需要委托加工，公司需要在受托方派驻人员以保证及时交货和产品的质量控制。

在成本控制方面，将委托外包的环节变为内部环节，可以减少对外委托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投入，节省人力成本，同时将委托加工厂商获得的利润转为公司的合理利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具有相通性，其生产工艺流程在 SMT 阶段和 PCBA 阶段的工序相同，因此三个系列的产品在生产线的绝大部分环节可以共享，这使得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最大限度利用产能，增强生产的协同效应

及规模效益。

在风险控制方面，拥有自主生产能力，可以大幅降低委托加工中的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产品生产周期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以及由委托加工商自身经营因素而给本公司带来的其他风险。

3、实现设备制造升级，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

受经济危机以及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国外电力电子行业知名大公司开始更多的采用定制采购、ODM的方式与国内优秀企业合作。公司连续多年为Philips Home Healthcare、Electrochem Solutions、Inogen、德国魏德米勒集团公司等国际知名设备厂商提供定制化电源产品以及提供ODM服务。

国外知名企业在国内合作厂商的选择具有一套严格的标准，设置了包括生产规模、设备先进性和厂区环境等一系列评估指标，也客观要求公司及时进行规模和设备升级。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工业定制电源产品和ODM产品已取得客户的认可，但仍然面临着生产规模较少、设备配置水平较低等不利情况。为了建立并巩固与优秀企业的合作，公司有必要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提高总体设备水平，以把握更多的市场机遇。

4、本项目为株洲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建设株洲基地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规划。公司于2011年为株洲基地购置了位于株洲高新区工业园的土地78,076.29平方米，并于2012年开始展开建设。株洲基地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占地面积47,407.27平方米，目前已建成投产。在一期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已对内部重要生产管理人才进行了有序转移，并结合外部招聘进行了人才储备，以应对株洲基地的运营要求。

（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营销和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要求已从单纯供应产品升级为包括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在内的综合需求。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要求公司为客户就近设立据点，从客户订单、产品研发设计、采购、制造、管理、交

货及售后客户服务都按照标准流程作业，并且频繁通过会议、业务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建议，持续不断的改进相关产品和服务，与客户保持长期沟通和业务关系。

公司目前的市场架构和服务体系很难满足客户及时响应的要求，制约了公司销售业绩的进一步增长，迫切需要进行营销体系建设。实施“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以拓展公司的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拉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距离，掌握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2、增加区域销售和服务中心，完善营销体系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在国内仅有以深圳为中心的华南营销及售后服务点以及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营销及售后服务点，对国内除华东和华南区域外的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比较有限。在全国范围内增加销售和服务中心，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布局，使公司能够更有效率地维持现有客户资源、开拓新市场，最终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科技型企业，高度重视对研发体系的资金投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6,499.15 万元、7,300.57 万元和 7,69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0%、13.77%和 12.13%。公司研发投入强度居于行业领先水平，为产品战略和研发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同时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988.52 万元、15,785.02 万元和 18,948.63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50%、25.69%、30.42%。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了公司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9.55 万元、3,699.32 万元和-9,279.57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系综合实力强、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的财务状况、采购规模、历史回款信用状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不同的信

用政策，通常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客户的信用期为 60 天至 90 天，工业定制电源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至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工业定制电源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8.50% 提升至 2014 年的 46.99%，导致整体信用期的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应对产品结构调整所需的资金周转。

3、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投放、

2013 年公司顺利完成了产品结构转型，2014 年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实现销售收入 63,451.74 万元，相比 2013 年同期增长了 19.68%。公司跨领域多样化的产品布局特点决定了公司在采购规模、市场营销拓展、多线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支出较多。同时，株洲基地二期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配套更多的营运资金。

目前公司的冰箱控制器、工业导轨电源、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和集中供电控制柜等新产品已研制成功并取得部分订单。但由于市场未铺开，未实现批量生产，新产品的利润贡献未能充分体现。新产品的投放涉及市场拓展、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支出，对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082.50 万台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定制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全球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已在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备案，项目编号为“株高招备[2014]11 号”。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815.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470.33 万元，流动资金 2,344.97 万元。根据项目融资方案，本项目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 18,173.82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及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缺口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项

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7,470.33
1	建筑工程费	7,227.30
2	设备及工器购置费	8,197.05
3	安装工程费	245.91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00.0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03.00
	合计	18,173.82

3、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可分为 SMT 贴片和 PCBA 组装，公司采用先进的 SMT 全自动贴片技术和 SMT 贴片机器，保证了产品生产的高效率和高质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的相关内容。

4、产品生产模式

本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自有产能将增加约 1,082.50 万台，其中，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908.00 万台、工业定制电源 158.50 万台、工业自动化产品 16.00 万台。公司产品拟主要依靠自主生产，同时将保持较低比例的外协生产，以继续保持与外协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应对订单大幅波动导致自有产能临时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三大系列的产品在生产制造环节的相通性可使本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随时调整生产，使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优化，最大限度利用产能，体现规模效益和协同效应。

5、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关键设备分为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三大类。其中生产设备 6,642.75 万元，辅助生产设备 1,404.00 万元和测试设备 150.30 万元，共计 8,197.05 万元。本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高速贴片机	台	14	2,100
2	多功能贴片机	台	14	1,820
3	全自动印刷机	台	14	420
4	回流焊	台	14	420
5	ATE 测试平台	台	12	360
6	AOI 测试平台	台	14	350
7	波峰焊	台	18	270
8	环球自动卧式插件机	台	5	250
9	环球自动立式插件机	台	5	250
二	辅助生产设备		5	250
1	CHROMA801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20	600
2	CHROMA849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10	350
3	CHROMA6000 自动测试系统	台	10	250

6、原辅材料、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是 IC、功率半导体器件、电容、电阻、磁芯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操作。对物料的供应，本着择优选、价廉物美的原则，以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降低成本。本项目原材料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运输。

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由湖南株洲高新区统一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污染，将根据各种污染源及污染物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和治理措施，在达到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后再行排放。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针对本项目已出具“湘环评表[2011]35号”《审批意见》，

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总面积 30,670.00 平方米。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招拍挂”程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用地，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XC（1）4287）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

9、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082.50 万台产品所需的建筑工程、生产及检测设备，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名称	产量（万台）
1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908.00
2	工业类定制电源	158.50
3	工业自动化产品	16.00
合计		1,082.50

本项目投产后规划产品产能逐年增加，预计第一年投产 70%，第二年投产 90%，第 3 年即可达产 100%。

10、项目的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投产后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08%，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折现率 12%）11,616.80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4.60 年。

（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个营销和技术支持中心（北京、武汉、成都、西安、沈阳），搭建以公司深圳总部为核心，覆盖全国七大区域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即华南区、华东区、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南区、东北区，进一步增强公司拓展客户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795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其中建设投资 7,587 万元，流动资金 208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7,587
1	固定资产	7,055
1.1	购置办公用房	5,500
1.2	办公用房装修	280
1.3	设备购置费	1,275
2	无形资产	200
3	开办费	332
二	流动资金	208
合计		7,795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的设备主要为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使用的测试仪器和现场支持维修仪器等以及供销售使用的办公用品、车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1	测试仪器	台	5	750
2	现场支持维修仪器	台	15	225
3	办公设备（计算机、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电话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和家具等）	台（分别）	5	200
4	车辆	辆	5	100

4、项目建设方案

（1）市场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规划

营销和服务平台是市场经营的关键，能够为企业其它活动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公司通过营销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将产品及服务在市场上广泛推广，与尽可能多的用户接触，将产品和服务及时、有效地传递给客户，方便用户的购买；通过与用户的信息沟通交流，了解用户的需求，从而为企业很好的信息反馈。

公司目前已在深圳、上海和美国硅谷建立了销售和服务机构，其中深圳为全国的销售和服务总部，并服务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除美洲外其他境外地区的销售和服务，上海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展示和华东区的营销、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美国麦格米特则主要面向美洲市场。

公司计划从 2016 年至 2017 年底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营销和服务模式

本次计划建设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五个片区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在原有深圳总部及上海中心的基础上，辐射全国主要地区，能够与客户更贴近，随时倾听客户的需求。各中心具体分布及管辖范围见下表：

序号	机构	所在地	性质	管辖范围
1	深圳总部	深圳	现有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除美洲外其他境外地区
2	北京中心	北京	新设	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内蒙
2	武汉中心	武汉	新设	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
3	西安中心	西安	新设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4	成都中心	成都	新设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和西藏
5	沈阳中心	沈阳	新设	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6	上海中心	上海	现有	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
7	美国麦格米特	美国	现有	美洲

（3）人力和资源配置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拟建设五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每个中心拟购买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共 2,500 平方米，并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装修；配置相应的设备、硬件和软件；每个中心初期配置 2 名管理人员、3 名销售人员和 3 名售后服务人员，需要招聘人员在 40 人左右。

5、项目的经济分析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对于本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行业重要市场份额、重点市场的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客户的满意度。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现金周转、新产品投放等日常营运需求。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的增加，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均在 2 年以内，项目周期相对较短，收效较快。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和产生效益，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未来 2-3 年内将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建成后年折旧
1	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470.33	1,235.38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055.00	443.63
合计		24,525.33	1,679.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直接影响。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679.01 万元。以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59,810.88 万元和毛利率 24.78% 计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775.67 万元（增长 11.33%），增加的毛利即可消化因本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两者结合的方式。

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供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株洲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投入期，且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涛（董事会秘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5层A、B、C501-503、D、E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60 0637

传真：（0755）8660 0999

电子邮件：irmeg@megmeet.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本公司股东和本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本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本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1	发行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平板电视电源销售	2014.2.10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订单确定	智能马桶控制器销售	2015.2.20	长期有效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11.15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9.2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3.20	长期有效
4	发行人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5.20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4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7.16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5.3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效力
8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9	长期有效
9	发行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31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深圳市百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3.5	长期有效

（三）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3.3.1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协议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1	长期有效

（四）借款及授信合同

序号	类型	贷款/授信银行	借款/授信额度（万）	期限	签署日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5,200	一年	2014.7.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	一年	2014.9.4

（五）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4,741.96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有权续租 2 期，每期 5 年）
2	深圳驱动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	1,196.49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有权续租 2 期，每期 5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深圳控制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C504、C506、C508、C510	605.28	2011.4.11-2016.4.11 (租赁期届满后, 公司有权续租 2 期, 每期 5 年)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一) 发行人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与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货物纠纷仲裁案

2012 年, 公司认定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供货的二极管来料批次不良, 暂扣其货款 487.3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拖欠货款美金 79.3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6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 请求裁决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赔偿损失 594.62 万元 (含利息损失)、违约金 182.89 万元、律师费 1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4 年 8 月, 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冻结、扣押申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 深福法立保字第 298 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扣押或冻结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525.04 万元财产, 分别冻结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威茂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新乐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325.04 万元和 200.00 万元存款。

2014 年 9 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 深福法立保字第 298-4

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冻结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25.04 万元存款，保全期限为 6 个月，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届满。目前，巨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继续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正在仲裁审理中。

2、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5 月，公司向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视机配件货款 60.62 万元及有关违约金。

2014 年 10 月，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 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 60.62 万元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一审判决后，河源青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3、与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通信整流模块产品货款 62 万元及违约金 1.86 万元。

2014 年 11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89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 62 万元及违约金。

2014 年 12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前述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后，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津锂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上诉，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2015 年 3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本案判决书的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4、公司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源产品货款72.78万元及有关违约金。

2014年7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南法丹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72.78万元及利息。

一审判决作出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终字第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5年2月，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15）佛南法狮执字第218号），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执行本案判决书的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案处于执行程序中。

5、公司与深圳赛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纠纷案

201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09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赛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深圳赛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货款721,799.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5,710元、继续履行订单并支付货物货款149,935.5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目前，本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

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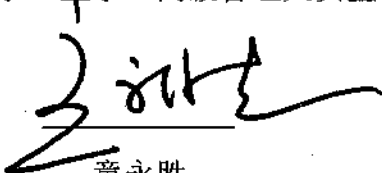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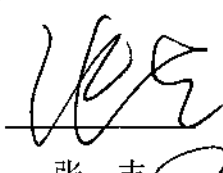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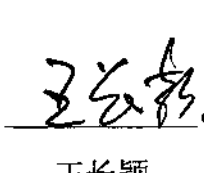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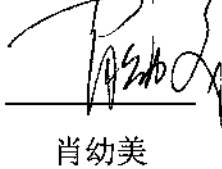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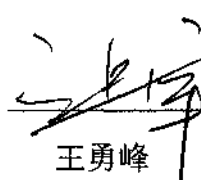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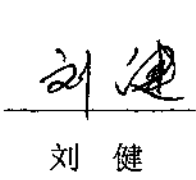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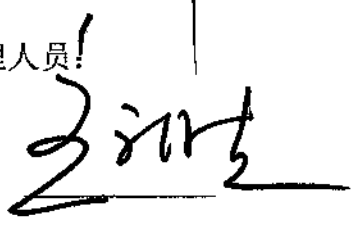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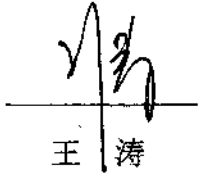
童永胜 张 志 王长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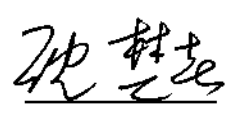
许建平 肖幼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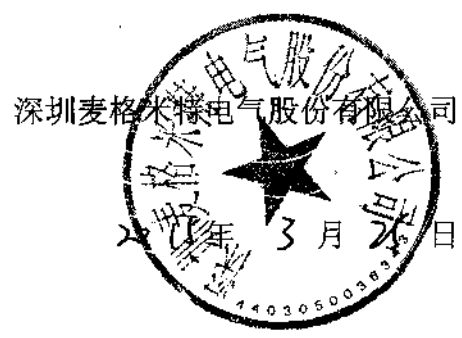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勇峰 刘 健 毛栋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童永胜 张 志 王 涛


沈楚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坚

陈坚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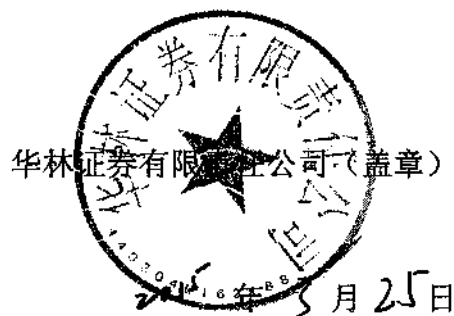
崔永新

朱文瑾

朱文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永健

陈永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徐莹

徐莹

苏敦渊

苏敦渊

2015年 3月 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归鸿

符凤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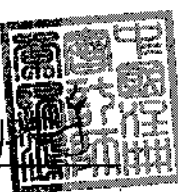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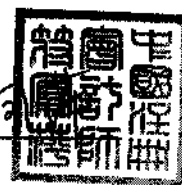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归鸿



符凤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3 月 2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松



李巨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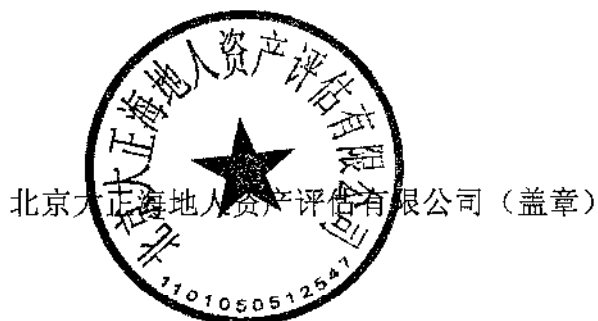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5日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2013年9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我公司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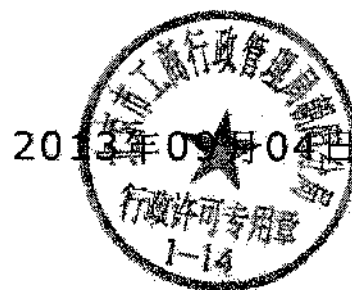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8日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经
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特此通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

联系人：王涛

电话：（0755）8660 0637

传真：（0755）8660 0999

（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8 楼

联系人：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公司网站：www.megmeet.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